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反對行政長官可以向區議會發出指示，因為這蘊含着一個憲制的價值。

第一，行政長官當然可以指示他屬下的各級官員，因為那是一個行政機關。然而，區議會即使有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但也有較多議員是由民選產生（離島區議會除外）。一個行政機關的行政長官為甚麼可以向一個民選議會發出指示呢？是否因為它是區議會，較立法會低一個層次，便可以任人擺布？如果是這樣的話，區議會的獨立性何在？

第二，有關民選的基礎方面，如果從區議員是民選的角度來看，其民選基礎是較行政長官為大的，因為區議員是由其所屬地區一人一票普選出來的。一名民選基礎不夠雄厚的行政長官，向一個民選基礎是由一人一票產生民選議員的議會發出指示，試問成何體統？

第三，區議會的職能基本上屬於諮詢性質，即行政機關應透過區議會聽取民意。在聽取民意時，說話的權力、如何說話的權力及表達意見的權力，當然應由議會作主導，而不是由行政長官發出指示。在指示之下的諮詢，算得上是甚麼諮詢？

基於上述情況，無論從憲制架構的角度、從民選基礎的角度，抑或從區議會職能的角度，第 83 條都是非刪除不可的。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想談論這項條文。這條文很簡單，只有一句：“行政長官在諮詢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一般指示。”

行政長官可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向區議會解釋為何他要發出某項指示。發出指示後，假如區議會的議員不遵守該項指示，沒有執行該指示要他們做的事，請問行政長官如何體現第 83 條的規定呢？如果區議會違反這項條文，是否所有區議員會被告上法庭；還是要把這個區議會解散然後重選？如果區議會執行了一半指示但卻不執行另一半，那又如何是好？

稍後局長作出回應時，能否向我們清楚解釋違反這項條文的後果？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你問我，比較上，這條條文差還是委任議席的條文差，我覺得在心態上，這條條文的制定較加上委任議席的條文還差。因為政府即使已加上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委任議員，加上現實的政治，並考慮到議席分布的數目後，政府仍然不放心，仍然要控制這個最後大權，甚至要向一個大部分議席是由民選產生的議會發出指示。中國內地也沒有膽量，把這樣明顯的條文加在法例內，它只不過是透過某種形式，又或黨的間接控制來達到這個目的。它沒有膽量明文規定，在憲制上，國家主席或總理可以向某個地方的人大或任何一條村的代表發出指示。這個心態其實是很恐怖的。

黃宏發議員曾經提出一些論點，說這樣可以指示區議會履行一些責任。我覺得如果要讓它履行責任的話，可以透過法例的修改而賦予它責任，而無須發出指示。因為一項指示本身，無論動機如何良好，也可能會發展成一個最危險的詮釋。政府自己不知怎樣解釋；也不能舉出一個能說服別人的例子，試問為何要加入這條條文呢？為何草擬法例的人員要加入這條條文呢？

如果我們翻看其他類似的法例，便可以看得比較清楚。我本人是土地發展公司董事會成員，土地發展公司的條例說明行政長官可以向該公司發出指示。據我瞭解，有關房屋委員會的法例內亦好像有類似條文。為甚麼呢？因為行政長官可能有需要要求某個法定機構履行某種責任，真的要指示某機構履行其公共責任。不過，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如果要向它發出指示，我覺得心態實在太恐怖了。

最後，政府會在稍後加上一個註釋，說明是要在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上，才會發出指示。我覺得這並不能解決問題。在憲制的角度上，為甚麼行政長官可以這樣做呢？我不禁只能達到一個結論，便是在董建華先生領導下的政府的整個思維邏輯、整個憲制的權力分布，即使是對一個完全不影響政權的議會也抱有這種心態。這是一種自然反射，投射在草擬法例的部門。我覺得這是值得感到遺憾及須加以譴責的。

這是一脈相承的，絕對不是偶然的事件，因為我們看到其他陸續發生的事件（剛才李柱銘議員亦提到），都是在扼殺民主，一步一步的閹割民主，完全是民主的敵人，收歸權力，完全違背全世界現今的潮流。

我只希望這是法律部門的其中一名律師傻傻的認為加上這條條文也有好處。或許他是在參考房屋委員會或土地發展公司的有關條例後草擬這項條文，而局長及決策官員又認為不要緊，任由他加上這條文而不加查問。如果是這樣大的錯誤，又或只是因這樣可笑的事情加起來而出現這項條文，我願意道歉。否則的話，即整個政府部門由上至下都完全清楚這項條文，但既不

願意修改，又不能提出理由，則我只能看表面來解釋，便是很簡單，政府想掌握最終的絕對權力，甚至對一個沒有任何實權的諮詢組織，也要掌握最終的權力，壓在人民的頭上。這種心態實在太恐怖了。

黃宏發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指這是“壓在人民頭上”的心態，我覺得他言重了。事實上，他曾提到我怎樣理解這事。我把這事理解為，用詞方面現時可能要較現代化，即它原意完全不是這樣的。我懷疑不是有些律師傻傻的找出這項條文，而是從前的總督和地方當局的關係，可能是利用這種用詞來表達的。

請看一看現時有關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市政局的條例。在這些條例中的某些職能，在本次即將由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區議會條例草案》修正案內，我們也從原本這些現有法例中取出某些字眼，成為修正案的用詞。其中一項是這樣的：“依照行政長官不時發出的指示，負責在地方行政區內的其他職能。”這句根本是臨時區域市政局，即相等於從前區域市政局的條例內的條文，是職能之一。因此，明顯地，我不單止必定要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亦要反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把它局限於只是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變成不能接收任何真正在地方能發揮的功能，即不能實行某一個任務。

因此，我要清楚明白說明，我反對這兩項修正案。我認為應保留原文。如果大家認為原文難聽突兀，可以在日後改用一些較好的字眼，但其用意完全不是涂議員所說的那一回事。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 have asked Mrs CHOW to get the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s Ordinance (Cap. 366). With the amendment, clause 83 of the present Bill is simply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subsections (1) and (2), otherwise, the wording is virtually identical.

With your permission, I will read out section 24 "Directions by Governor to Board": "The Governor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a Board, give the Board directions of a general character as to the discharge by the Board of its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matters appearing to the Governor to affect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a Board shall give effect to such directions."

We went out to get the Ordinance simply because, when we were looking at it through the Bills Committee, my recollection was that we were told that this was in the existing law. And when we checked the existing law, I think the words "public interest" were left out, and that is the result of the amendment. I take the point that Mr Andrew WONG has made, but I think adding the words "to affect the public interest" would in fact go with the direction, which is supposed to be of a general character as opposed to of a specific function. Thus, I think by eliminating "public interest",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face of it, is empowered to give any sort of direction of a general character. However, where you have a qualific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at least the justification for that direction is in fact the public interest.

Of course, bearing in mind all the time that he has to consult with the Board, and no doubt with a Board comprising of a great majority of elected members, if the direction is something that the Board felt that it did not reflect its opinion when ask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 am quite sur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ll of us would hear about it.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很細心聆聽黃宏發議員和夏佳理議員的看法，但我只能說這是他們一廂情願的看法。如果純粹從法律角度解釋的話，這裏真的寫成“可發出一般指示”。事實上，黃宏發議員說，如果不喜歡那些字眼是可以改的。當然，我亦要承認，這反映出我自己十分不信任政府，因為實在有很多“前科”，我不想重提。問題是現時條文真的草擬成“指示”(directions)，那是無法釋除我們的疑慮的。

政府是負責草擬及提交條例草案的一方，如果政府發覺議員有如此大的恐懼或問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便會以合作的態度，尋求好像黃宏發議員所說的方法，嘗試在某一個程度上把用詞修改，令議員不會感到會有一種不良動機所帶來的後果。這是政府的責任。如果政府說：“對不起，政府是這樣的了，只要票數足夠，條例草案便獲通過，我們無須理會其他問題。今天政府是大贏家，政府就是這樣的了！”如果政府的心態是這樣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的。我只能說：“大家走着瞧吧！看看日後行政立法關係究竟如何發展下去。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累積得來的結果。

坦白說，我很懷念當年的一次經驗。我想陸恭蕙議員也記得，當我和她審議有關檢討廉政公署權力的法例時，我們很懷念當時主事的官員。在年多兩年的過程中，對於大家每一項意見，政府都會認真考慮。如果我們有意見或表示憂慮，政府官員便會嘗試把用字修改，令議員能消除憂慮，但又同時能保留政府的原意。

如果政府有良好的動機、良好的主觀願望，政府為何現在不這樣做？只說對不起，政府是這樣的了。還說原本想在 2 月通過這條例草案，現在“俾面”才在 3 月 10 日通過。政府以這樣的心態制定法例，以後大家是“山水有相逢”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無須說心態、無須說動機、無須說是否互相信任，亦無須翻看以往的條文，我認為要討論的是，純粹從法律的文字來看，如果通過這項條文，依一般常理究竟有何法律效用？

如果通過了這項條文，我認為其法律效用的範圍是非常廣闊的。條例草案第 59 條已說出了區議會的職權。當它行使任何職權時，行政長官都可以發出一般指示。這項條文隨後提到，如果他發出指示，區議會便一定要跟着執行，沒有選擇的餘地。政府雖然會諮詢區議會，但其責任只在於諮詢。在諮詢過程中，無論區議會願意或不願意，又或是一半願意、一半不願意，同樣也要執行指示。因此，範圍一經訂定，便不能修改。即使呈上法庭，法官表示非常同情，也無能為力，因為必定要按照這條例實施。

加上公眾利益這範圍，能否規限這條文的廣泛程度呢？主席女士，我認為是不能的。因為對於公眾利益，法庭是不能裁斷的。法庭不能表示行政長官已超出他的權力，或他的指示已經超出公眾利益，因為法庭沒有基礎來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行政長官既然是行政機關的首長，法庭便會相信行政長官所斷定的公眾利益，絕大多數是公眾利益。這種判例在普通法的精神下，一向如此。法庭並不是一定要聽從行政機關，而是在三權分立下，法庭的傾向一向如此。

主席女士，從條文本身來理解，我覺得權力範圍過大。這條文絕對不符合立法的精神、不符合法治的精神。因此，我覺得大家無須花時間討論心態、動機或大家能否合作等問題。我覺得這項條文無論如何是不應該通過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說我們不要討論心態和動機，但我仍是想討論心態的問題。

區議會既無實權，又設有委任制度，而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但政府的條文也設置了安全活塞，好像一個金剛罩，說明行政長官可以向區議會發出指示。這是一種管治的心態。政府竟然連一個地區“口水會”的諮詢架構也放心不下，最後也要有安全措施，而且還是發出一般指示。我心想，一個既無實權，又設有委任制度的諮詢架構，何用勞煩行政長官發出甚麼指令呢？如果是民選的，不稱職便不再選他，況且，政府還有委任制度來作出平衡，（我們討論了一段長時間也是在說委任制度），為何還要保留這項條文呢？

我非常贊成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即沒有必要的，便應該刪去。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當香港還是殖民地時，總督如果想擁有這種權力，我們只得說他厲害，對於他的心態，我們還可以理解，因為是殖民地，所以便要這樣做。不過，現在我們已經是特別行政區了，為甚麼還要保留這些沒有用而且不合時宜的東西呢？

其實，事情並非這麼簡單的。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想做獨裁者，（剛才我也說過他是獨裁者），越做越有癮頭，想擁有這種權力，倒不如說明行政長官對政府任何一個部門都可以發出指示，這豈不是更好嗎？何必特別要對區議會運用這種權力呢？

我希望同事要打醒十二分精神。現時有 3 位自由黨議員在座。昨天《南華早報》報道行政長官透過一些富豪向自由黨議員施加壓力，影響他們在稍後一項議案辯論中的表決取向。這其實便是指的一部分。現在他雖然只是向其中一個黨發出指示，但日後他可能向整個立法會發出這種指示。這不是說着玩的。此時此地，沒有需要的，便不要保留了。不要再說以前有，現在便要有。其實自由黨在另一問題上已經成為了受害者，難道我們還不害怕嗎？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夏佳理議員已清楚表示，從前的《區議會條例》，即香港從前的法例第 366 章（應該是《區議會條例》，而並非他剛才所說的《臨時區議會條例》），已經有這樣的安排。我承認我們這次提交條例草案時有所疏忽，沒有清楚指明要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事宜才能發出指示。不過，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經過大家討論後，認為應該填補這個漏洞，所以稍後我們將會動議修正這項條文，加上是對有關公眾利益的事宜才會發出指示。

我覺得大家就這事情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是有疏忽，但我們會在稍後提出補救的辦法。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所提出的意見，我不再重複。條文賦予行政長官那麼廣泛的權力，實在令人擔心。

有一個問題，我從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條例草案一直問到現在，還未能獲得答覆，那便是局長能否說出一些例子，說明行政長官會對區議會發出哪些一般指示？這樣最少能讓支持這條文的同事在支持的同時，知道政府日後會發出甚麼指示；抑或政府根本想不出例子，總之有這樣的條文賦予行政長官權力，以後他想發出甚麼指示也可以。

這並非立法的精神，這樣沒有限制，連草擬條例草案的官員也不知道權力範圍，便要我們通過。當然，這項條文必定會獲得通過，但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如果這樣制定法律的話，很多事情也可以發生了。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一項問題，便是如果這項條文獲得通過，但某個區議會不遵守行政長官的指示時，那怎麼辦呢？政府可否向我們解釋一下後果如何？主席，局長剛才沒有解釋，請問他可否向我們解釋？

我本身是區議員。雖然我仍未知下一屆會否參選，但我大多數會參選。如果我獲選的話，收到指示卻不遵守，後果會怎樣呢？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非常多謝夏佳理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了有關的原本條文。事實上，在最初制定《1981 年區議會條例》時，該字眼已一直存在。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這條文好像跟以前不同，所以政府基本上是想修改成跟以往一樣。

我同意，這項權力是相當大和相當闊的，但以我記憶所及，這項權力是從來沒有行使過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據我理解，無論是以往抑或現時的條文，如果區議會不遵守的話，以往的總督和現在的行政長官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沒有懲治條款。在這情況下，雖然說沒有用的便把它廢掉，但既然用上 "directions" 這字眼，中文是“指示”，而其他條例內也有“指示”一詞，例如在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及前市政局、前區域市政局的條例內，也有一項條文說行政長官可以指示由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施行，原文是：“依照行政長官不時發出的指示，負責在地方行政區內其他職能”，即負責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轄區內的職能，於是便以這個方式來理解。

我可能把解釋收得太窄，而原文則太闊，但我寧願冒險，也不把條文刪去。如果通過修正案，刪除這條文，我也不知道那些指示從何而來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不明白為何條例草案委員會沒有討論過這事，即這項條文如果獲得通過，它的效力是怎樣。為何沒有討論這事呢？

我想回應剛才黃宏發議員說沒有懲罰條款這一點。他說因此即使區議會不遵守條文，政府也沒有辦法。不過，事實可不是這樣，因為是有法律基礎的。如果區議會接到一項這樣的指示而不遵從的話，政府可以到法庭申請一項命令，限令區議會遵從指示。

這是我自己的推測，但究竟是否這樣，事實上，在審議條例草案階段時，是應該要進行討論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透過你傳達一個信息給黃宏發議員，我覺得這只是他自己一廂情願的想法。他也是不肯定的，但他卻害怕取消條文。其實取消這條文又有甚麼壞處呢？我不明白他認為取消了這條文有甚麼壞處。

我亦希望透過主席女士你請局長回答我們，前總督有否行使這項權力，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行使這權力？如果沒有行使過的話，總督是否很辛苦呢？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亦想透過你提出一個觀點。我認為這處是不能與兩個市政局作比較的，因為兩個市政局有很具體的職能，例如清理垃圾，又例如在禽流感事件中，政府在“殺雞”行動後須由兩個市政局清理雞屍。如果兩個市政局與中央政府對抗，不進行清理，行政長官便要因這涉及公眾利益而動員兩個市政局的職員工作。然而，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所以便不應有這項條文。

如果政府為了香港的公眾利益，要在某個地區推行某些政策，區議員所負責的只是討論這項政策。是否只是討論也要政府指示區議會怎樣說話？要支持政府？是否這意思呢？區議會除了進行討論外，並沒有執行政策的職能。是否要區議員清理雞屍？是不能這樣做的。

這裏所說的“公眾利益”是指甚麼呢？如果是指全港的利益及某個地區的利益，則肯定隨時會出現矛盾。如果葵青區議會反對興建 9 號貨櫃碼頭，那麼政府是否要指示我們支持興建 9 號貨櫃碼頭呢？不過，無論區議會支持與否，政府也要興建。因此，問題已很清楚。是否討論一下也不成呢？我覺得不應該有這種心態。殖民地年代的事物，應趁這機會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把它刪去。請大膽些。

主席，多謝你給機會我們說話。（眾笑）

**黃宏發議員：**既然李柱銘議員透過主席向我表達意見，因此，我亦透過主席向他表示我的意見。

我有時候也會想一想，條例草案委員會可能做得不夠，所以出現了很多問題。剛才單仲偕議員又提出其他問題，說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是不一樣的。事實上，政府更願意向兩個市政局發出指示，由於指示它們工作後，政府是不用承擔開支的，因為兩個市政局是財政獨立的。我反而擔心政府可能不願意指示區議會工作，因為如果要區議會做事，政府便須支付費用。

因此，我並非一廂情願。我希望透過保存現有的條款，再加上新條款，變成有較大職能時，便能將條文逐漸演變成一個更好的境界。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很短。單仲偕議員說得對，因為他有經驗。他說區議會只是一個發表意見的地方，為何這樣也不可以？

他提醒我，如果真的通過這條文，我相信是違背《基本法》的，因為這涉及言論自由，發表意見也不可以。《國際人權公約》和我們的《人權法》都讓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如果剝削我們的言論自由，便肯定違法，屆時便又要由法庭判決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還有哪位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再次問局長，他是否不打算回答我提出的問題？我已提出過兩次，便是違反了這項條文會有甚麼後果。由於我會就這項條文作出表決，局長可否告訴我，如果不遵守這項條文會有甚麼後果？

李永達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會否回答這問題？我覺得很奇怪。雖然我們沒有權迫局長回答問題，但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在其他法例內，載明如果犯法便要罰款或入獄，又或其他懲罰，所以局長應該說一說，如果通過這項條文，區議會不遵守指示會有何後果。如果區議會可以不理，但卻又沒有後果的話，那局長不如對我們說是沒有後果的。不過，既然是沒有後果，那又為甚麼要列明出來呢？

主席，雖然現在已經早上 5 時 20 分，但我越戰越勇。（眾笑）如果局長依然不回答這問題，我便會繼續辯論下去。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我在討論另一議題時已說過，現在不應是質詢大會，而是一個辯論。如果李永達議員對於孫局長的答覆不滿意，又或對我的某些回應不滿意的話，我只能說，跟以往一樣，我已經接受了這個說法、安排，而現在我準備反對李議員的修正案，接受政府的修正案。我已說出我的意見，但你們卻一直追問下去。“越戰越勇”並不代表應浪費時間。

全委會主席：為了維護言論自由，有時候亦不得不浪費時間，或許委員認為要修改《議事規則》吧！（眾笑）

政務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覺得我們已經很清楚表達了我們的意見，無須再說甚麼。不過，既然李議員以這方式要求我再發言，我可以在這裏再作解釋。

我們已講解過很多次，我們未發覺到以前曾引用過這條文。雖然這條文已存在這麼多年，但總督從來沒有引用過。政府亦沒有想過在何種情況下，會給行政長官意見行使這權力，但這並不代表將來沒有機會行使這權力。

無論如何，如果這條條文存在，而倘若我們將來執行時，區議會不遵從指示的話，會有甚麼後果這問題，我覺得這裏已說明得很清楚，便是區議會必定要遵從。如果不遵從的話，剛才吳靄儀議員已經提過，政府可向法庭申請要求區議會執行。當出現實例時，我們便會決定如何處理。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第幾次發言了？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時已經早上 5 時多，我也記不起是第幾次發言了。不過，我知道主席有一個很好的習慣，便是容許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多次發言。

我認為局長對這條文的解釋仍不大清楚。我認為應該說清楚區議會不遵守指示的罰則。即使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真是維護公眾利益，但對某些地區的區議會或區議員來說，他們真的不會遵從，因為他們可能要履行本身的職責，又或代表其個別選區的意見，盡其民意代表的職責來發表意見。當區議員不遵從行政長官的指示時，他也想知道後果和代價。現時條例內沒有註明罰則，當案件呈上法庭時，這條例也沒有清楚指示法庭可以如何作出判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在你們舉手後，我是一定會讓你們發言的，但請不要重複以前曾提及的論據，而應以另一種方式來表達，因我不能全部清楚記得你們的說話，但你們自己應當記得十分清楚，希望你們多加注意。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回應黃宏發議員的意見。對於黃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我其實不太開心，因為在這個會議廳內進行辯論，其實是可以用各種不同形式來表達意見的，而提出問題是表達意見的一種方式 (*an expression of opinion*)。我覺得不是每表達一項意見都要長篇大論，而提出 10 項問題其實也是表達意見的其中一種方式。

我不想重複，但我並不接受黃議員這樣的態度。我也認為他不應該指導議員如何表達意見，又不應指導議員應否向局長提問。如果黃議員認為我的表達形式有問題的話，他應該提出規程問題，由主席作出裁決，禁止我發言，否則，我會繼續以這種形式表達我的意見。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肯定是發表新的意見。其實，黃宏發議員並不是發表新的意見，因為他剛才所說的，主席已經作出裁決。

我要發表的新意見是，我想透過主席女士請其他立法會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待政府日後提出一個更好的理由時，我們才支持這項條文。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9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議員投票否決要求刪除草案第 83 條的議案，而我在發言時亦表示，稍後會就此條條文提出修訂，清楚指明行政長官所發出的指令，須以影響公共利益的事宜有關。我現在正式動議修訂草案第 83(1) 條，修訂的詳情已載列於發給議員的文件之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此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8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在辯論第 83 條時已提出過這個意見，即使加入公共利益的考慮，也不能消除議員、最少是我們民主黨的憂慮，這項一般發出指示的做法包含着很廣泛的權力，而且不具體，所以我們是不會支持這項修訂，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這項修訂比以前還要差，為甚麼呢？如果發出的指令與公眾利益沒有關係，傷害反而不會那麼大；但如果與公眾利益有關，那便很嚴重，區議會議員不得不聽從，而且還因為與公眾利益有關而被迫聽從。所以，修訂比不修訂更差，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謝謝主席，原本我想反對兩項修正案，但現在因為想起原本的條文是有公眾利益的存在，因此我想表明，我會支持此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秘書告知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的屏幕顯示有 35 位委員贊成議案，但他的電腦屏幕則顯示有 34 位委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真抱歉，現在已是早上 5 時多，電腦也累了。如果電腦顯示的結果和編印的結果有所不同，我會以編印的結果為準。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34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8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部分。

秘書：第 59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與陸恭蕙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59 條動議修正案。我們會用合併辯論形式辯論該兩項修正案。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從第 59(a)(i) 條刪除包括食物與環境服務有關事宜的字句，同時加入第 53(b)(iii) 條，容許區議會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有關地區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修正案詳情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以上的修正案是回應議員對區議會職能的意見，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陸恭蕙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不過，陸恭蕙議員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想先問候你，因為你和我們一起坐在這裏已很久，如果你與我有同感的話，我相信你會感到大腦、口部及身體都不很協調，所以，我如果有甚麼說得不清楚及不足夠的地方，我先向主席道歉。

如果我們參考原本的第 59 條，便可知道今天就第 59 條的修正案，包括局長剛才所說會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基本上是很狹窄的，而我也預料到，有可能在我動議修正案時已經很晚，所以在二讀時已向各位解釋，為甚麼我會提出這項議案，或許我現在再簡短地解釋一下。

我們現在的修正案會有甚麼效果？第一，我們沒有作出更改，是因為沒有可能把諮詢角色更改至可以握有實權，我相信各位也會明白，我是沒有可能做到這點的，否則，主席也不會批准我的修正案。第二，當我和黃宏發議員一起構思這項修正案時，我們的目標和遠景是希望將來的區議會，真的能夠扮演一個較為重要的角色，是一個真正的地區議會，而並非只是很多議員所說的，供人“噴口水”的架構。

但今天真的達不到這些目標，所以，我們現時的修正案，可說是一個“收貨站”，因為 — 後果會如何呢？如果將來有新的法例，可以給予區議會適當的權責，以及有適當的撥款使其能夠執行這些新權責，它們便可以接受這些權責，而我們不必再修訂這條法例了，因為它們也可以扮演一個我認為更有意思的角色。基本上，我們的修正案背後只有這一個目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有關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同意的。其實這個觀點是我提出來的，因為在條例草案的原本條文中，將區議會職能草擬得很奇怪，寫成除了一般事項的諮詢外，還突出有關食物和環境衛生的問題。我的觀點是，其實無論寫與不寫這項條文，區議會也可以就地區內的食物和衛生作出諮詢。而現實上，現時的區議會也有衛生總監和文化康樂經理出席其會議。

我對政府的批評是，政府在 1998 年時提出有關“殺局”的諮詢過分高調，其程度高至向區議員表示，他們的權力將來可能會增加，特別是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的權力。但現實上如何把權力增加呢？是否讓區議會執行有關食物和環境衛生的法例呢？事實上並非如此。是否把將來的部門（無論名稱如何），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局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這個行政部門的監察權力或決策權，交給這個新的區議會？也不是。其實，說到底，從各方面來看，區議會的職能也是沒有改變的，也只是具有諮詢的功能而已。

政府原本的草擬法是加入這條條文，但我認為這既是“掩耳盜鈴”又是“畫蛇添足”，如果政府沒有就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區議會，因此要加上這條條文，何不加上就地區交通事務諮詢區議會、就地區衛生事務諮詢區議會、就地區福利事務諮詢區議會，這樣增加 10 條條文也可以。我相信政府可能覺得還是不能騙得區議會相信政府會把權力下放，再加上現在已有足夠票數通過這項修訂，因此是否加入這條條文也沒關係。

最後，政府聽取了我們的意見，把這部分刪除，因此我們不會反對，我們亦是講道理的人，沒有理由在政府聽取我們的意見後，仍要反對它。我們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建議。謝謝代理主席。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 resumed the Chair.

全委會主席：陸恭蕙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陸恭蕙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這個問題，我在二讀時已經說過我的意見，但讓我在這裏再簡短地說一遍。陸恭蕙議員動議刪除第 59 條，代之以新的條款，使其職能能夠承擔有關地區行政區內工務工程，以及有關地區行政區內設立及管理康樂、休憩和體育運動等活動場所和設施。我覺得分散給 18 個區來處理這些工程和康樂設施，會令職責過於分散及影響工作效率，甚至可能導致額外的公共開支。由於這些修訂會引起一連串的問題，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內不應施行，所以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會長篇大論，我只想清楚說明一點，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所說的問題是不會出現的，因為政府在撥款方面，如認為這些區議會太小或太分散，大型的建設便不會撥給它們。所以，基本問題不在於此，基本問題是在於政府想保留區議會原本的諮詢組織和形象，將來的發展早已訂定，沒有準備撥款給它們，或考慮把任何條例加諸它們身上。這態度我覺得

是不對的，因為在三層架構改革為兩層時，如果 18 個區的確太多，應該先有地區那一層架構，然後逐步發展，在現有新的條例下，地方行政區的數目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不一定是 18 個，請大家看清楚條文，這些條文只是你們建議的，10 個都可以，下次可以定 10 個。所以我覺得是大驚小怪。多謝支持的議員。

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主席，剛才黃宏發議員已給我們一個例子，我覺得已可反駁局長提出唯一的一個原因，那就是他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我的修正案的原因。我相信在座許多對區議會地區行政和財政運用非常熟悉的同事，也會接納黃議員的解釋。如果是這樣，倒不如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59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陸恭蕙議員，鑑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3 月 9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內。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 59 be further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我希望在此多說一句，就是雖然我的修正案有少許修改，但仍與我剛才的發言沒有抵觸。請各位委員支持我。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陸恭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ristine LO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陸恭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剛進入會議廳的委員，現在表決的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5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7 條。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在《區議會條例》中，草案第 67(1)條建議由公職人士出任區議會的秘書，民主黨對這方面有很大的保留，認為區議會的秘書處，應由非公職人員出任較為適合。首先，作為一個由大多數由民選產生的議會，代表市民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與政府磋商問題，以至就一些地區事務，包括改善環境、促進文化康樂活動作出決定。民主黨認為區議會是應獲准設上一個獨立的秘書處來協助其運作，才足以配合區議會代表民意，而不是政府屬下的一個部門或機構的憲制地位。

其次，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內，承諾加強區議會在市政服務的諮詢和監察功能，以確保政府在落實地區計劃前，先諮詢區議會和多聽取意見。如果要區議會能發揮監察政府和代表市民的意見，我們首先要有一個全部由民選產生的區議會；其次是要有一個獨立的秘書處，秘書處的職員應由區議會委聘，受命於區議會，而不是屬於政府公務員體系，不用受制於政府及其規定，及因政府調動部門人手而受影響。

一個獨立的秘書處，可以給予區議會一個較大程度上穩定的文書支援系統，協助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的自主性亦能相應提高，不用過分受政府的資源調配或緊縮政策所影響。事實上，適值政府檢討公務員制度和聘用機制之際，民主黨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合適的時候來提出這方面的要求，讓區議會設立本身的秘書處，由區議會自行決定其資源和運用，這能提高區議會的成本效益。可惜，由於《基本法》對於立法會提出議案早有規定，限制議員提出涉及公帑開支的議案，須先獲行政長官批准。因此，民主黨在這條例草案中，無法提出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的修訂建議。因此，我們現在提出的修訂，只是把條例草案對區議會的秘書處一職必須由公職人員出任的規定作出修訂，刪去公職人員的規定，而代之“任何人，由區議會決定”。我必須強調，這次的修訂只是區議會秘書處邁向獨立的第一小步，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方面的建議，亦認真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

主席女士，我從事區議員已 14 年，服務了區域市政局 6 年，亦服務了立法會數年，對不同的秘書處的服務質素，我有很深切的認識和感受。當然，立法會的秘書處一定是這麼多層架構中最好的，事實上，在不同的委員會、甚至參加機場調查的同事，都會體會到我們立法會秘書處的專業程度非常高，對立法會議員所提供的服務非常好，因為它是一個獨立的秘書處。我們兩個區域市政局的秘書處的獨立性，相對地已不能與立法會相比，但仍然是一個較具規模的秘書處；在其評核方面，有一定程度受到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的主席所影響，所以亦相對地較為獨立。目前，區議會的秘書，理論上亦是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辦事處分處的一位人員，雖然他是被委入秘書處。根據以往多年的經驗，區議會的秘書處，以我所服務的葵青區議會為例，一些民選人員不計在內，主要有 1 個高級行政人員，加 1 個一級行政人員及兩個行政人員，政府對區議會的重視程度是比較低的，當政府不同部門人手短缺時，總喜歡在這 4 個人中調走 1 人，只得 3 個人獨力支撐數月，沒有規定如何處理。現時，這個體系是一個區管會，區議會的秘書處的秘書現時亦擔當區管會的秘書，當然，在某程度上，可能是加強文件的往來，但事實上其獨立性受到質疑。政府如要聽取最好的意見，讓區議會能夠發揮其功能，應考慮向區議員提供一個獨立的秘書處，這對政府聽取基層市民的意見方面有很大的幫助。

長遠而言，我希望政府接受民主黨的意見，讓區議會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6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的安排是由一位政府聘用的高級行政主任擔當區議會秘書的職位。他們對於政府的運作非常熟悉，工作上是駕輕就熟，能幫助區議會推行各種職務。如果遇上人事上的問題，例如秘書離職或放長假，有關當局可以很快安排另一位同事填補空缺。但如果由區議會本身聘請，便很難有同樣的靈活性。同時，由於缺乏職業前景，區議會要找到適當和樂於長期効力的職員並不容易。鑑於現時秘書處運作順利，區議會的秘書、主席和議員之間，都能合作無間，我恐怕單議員的修正案是弊多於利，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政府反對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原因，便是局長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我恐怕這些反對意見是軟弱無力的。為甚麼呢？他說運作熟悉、駕輕就熟。我會看看社會上的私人機構內，是否完全找不到這樣的人。坦白說，外面有很多法定機構，很多時候都會聘請政府人員，或曾經任職政府現已離任並曾在私人機構做事的人。

我覺得，如果以運作熟悉為理由，來否定所有可能聘請得到、對運作同樣熟悉的人，是說不過去的。第二，他們現在似乎很順利，合作無間，他們的主席也不覺得有甚麼問題。我覺得給予他們這種靈活性，只是使區議會議員多一種選擇。舉例說，單仲偕議員曾任區議會主席，其區議會亦很熟悉情況，如果他們發覺聘請了一些不熟悉政府運作的人，或引致他們效率下降，我相信區議會議員是不會那麼不智，作出這些選擇。其實真正的理由並非這兩個那麼簡單，我懷疑原因只是政府想加強控制而已。希望不要讓我一語道破，政府覺得加入委任議員還不足夠，還要加入當然議員，然後行政長官還可發出指令，規定職員必須是政府人員。

從整個角度來看，例如過往立法會也不是獨立的，我覺得有獨立的秘書處，事實上是給予議員較大的信心。或當某些區議會有集體共識，希望聘請外人時，我認為應該給它們有這方面的靈活性。最後，因為所有公帑的支出，政府都可以設立某種程度的管制制度，或制訂指引，令它們不能聘請一個與原來所提供的（舉例說）行政主任待遇距離太遠的人，那麼便不用擔心會否“用人唯親”、或找自己的朋友、太太或丈夫出任行政主任、或讓這個職位每月支取數十萬元的薪酬等。事實上，政府可以制訂很多架構來定出某程度

上的合理規限。不過，我覺得如果區議會一定要聘用政府人員，而完全不讓它們有空間來嘗試落實其集體意見，即希望讓它們嘗試聘請獨立人手，我覺得控制心態未免太重，儘管包裝得很好，例如舉出運作熟悉、甚至合作順利無間、替假及署任的方便等，但實際上，在原則上仍是不成立的。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單仲偕議員發言答辯之前，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再說也是徒費氣力，不說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6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區議會委員會成員的資格”的部分。

秘書：第 69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李華明議員及夏佳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69 條動議修正案，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互不兼容，所以我們會用合併辯論形式辯論該兩項修正案。合併辯論完畢後，我們會處理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局長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9 條第(2)款，把載列的第 20 條改為第 20 條第(1)款。

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清楚指出委員會的非議員人士，必須符合第 21 條第(1)款所列明的資格，亦即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6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李華明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如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區議會條例草案》第 69(2)條新增建議，規限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也須符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及當選議員的資格，包括年滿 21 周歲、是一名選民、並沒有喪失投票資格、並沒有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這即是說，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一般稱為增選委員），根據政府的建議，也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在選民名冊上已登記；在香港或以外的地方沒有被判處死刑或監禁而未服刑的；在選舉前的 3 年內沒有被裁定觸犯舞弊及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所規定的部分罪行；在選舉前的 5 年內沒有在香港或以外地方曾被判以監禁為期超逾 3 個月的罪行；及財政健全，沒有受破產債務纏身。

此外，任何司法人員或訂明的公職人員，例如受僱於廉政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政府部門，現時的條例草案更加進了不可受僱於平等機會委員會或私隱專員公署的人，以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受薪的政府人員，或是香港以外的議會成員也不可以當增選委員。

明顯地，這些諸多限制以往是不存在的。根據以往的《區議會條例》，任何人只要是非區議員，便有機會成為增選委員，參與地區事務。因此，在委任增選委員時，區議會可以有更大的靈活性及彈性，讓更多來自不同層面

的人，包括專業的及非專業的，可以參與個別他們有興趣或專長的委員會，以提供多元化的意見，協助區議會推動其工作。民主黨認為以往這制度是更能吸納人才，鼓勵市民參與地方事務。

民主黨不能同意政府所言，一些不符合當議員資格的專家，例如一些持外國護照，在香港住了很久的人，或是受僱於政府的人員，即使不可以成為增選委員也可列席討論委員會的議程，而無損這些人對地區事務的參與熱誠。只給予他們列席的身份，不給予他們可投票的權利，以決定委員會怎樣做或怎樣取態，是會妨礙甚至打擊了這些有熱誠參與地區事務的人投入委員會的工作。

我們看不出為何一位在政府工務科工作的官員，或在平等機會委員會任職的人，不可以透過增選委員的身份，參與所屬區議會內的委員會，對其所住地區內的交通或文化康樂事宜提出意見及參與改善。條例草案第 69(2) 條的建議，明顯是設定一些不平等的規定，限制個別人士直接參與社區事務，有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保障公民有機會及權利，參與有權就地方事宜或社區事務作決定的公眾議會。

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建議時，表示增選委員的職能與區議員相若，在委員會討論問題時有投票權，故應與區議員看齊，同樣須符合當議員的資格。不過，在憲制架構上，區議員的地位和職權與增選委員相距甚遠；直選的區議員是透過選舉制度產生，獲得其地方行政區內的公民的認授，代表他們與政府磋商議政。然而，增選委員則沒有這代表區內公民的認授性及代表性，我們不應對增選委員加設當議員的資格。

再者，在現存的政制安排下，區議員的職責與增選委員亦有不同。例如，區議員可以以區域性組織代表身份參與將來的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區議員可以為履行其職責，向政府申領津貼開設議員辦事處，接見市民；增選委員卻沒有這方面的津貼和職權。因此，我們認為不應在法例上規限增選委員要有與區議員相同的資格。

基於上述理由，民主黨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取消加設增選委員的資格限制。我懇切要求各位同事予以支持。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李華明議員動議撤銷條例草案第 69 條第(2)款，即有關增選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人須符合區議會選舉人士資格的規定。我相信李議員是希望能夠有更多人參與區議會的工作。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對這項有關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議員的基本資格規定作出修正。

我們認為委員會內既然有兩類委員，劃一了他們的資格，令他們具有相同的權利和職責，是一個很合理的做法。現時，要成為區議會候選人，只須是年滿 21 歲、是選民，以及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便可。這些資格有助於區議會委任出有足夠本地經驗及社區知識的人，為區議會服務。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否決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越來越覺得我剛才所說的“懷疑論”是完全成立的。所有的修正案，均是一脈相承，凡是有關增加政府權力及控制層次等的方法，政府都會提出來；由區議會自主的，例如秘書處、委任非公職人員，甚至是能夠更靈活地委任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因為權力是在區議會手上，所以政府便要規限、規限、又規限，卡壓、卡壓、又卡壓。

讓我逐一舉出一些例子。如果區內有一些青年事務，希望可以找到一些 18、19 或 20 歲的人負責，但根據第 20 條的規定，這卻是不可能的。又例如某一個人是有足夠資格成為選民，只不過是沒有登記而已。這裏說他一定要是選民，而不是說他可以成為選民。那麼，我覺得在種種情況下，套用回政府剛剛的調子，即不要設立不必要的限制，局限行政長官委任最適合的人，從這個相同的角度來看，區議會又為何加設一些不必要的限制呢？現時條例草案規定準委員在緊接提名前必須在香港居住了 3 年，但坦白說，熟悉與否及是否居住了 3 年的關係，單仲偕議員剛才已有所闡釋。區議會實在不應把議員當作是傻的；況且，區議會內最少還有一些委任議員，而根據政府的說法，委任議員不是傻的，民選的才是傻，因為政府是不會胡亂委任的。如果某一個人真的是不符合或沒有辦法體現其職能，最少也會有聲音提出來，區議會整體又會否作出這樣的行為呢？對於這些作為汲取意見的機構，政府為何要事事設置關卡？我真的十分不明白。政府是否對區議員不放心，不肯定

將來會是怎樣，於是便設置多重關卡，最好是對委任議員也多加一項規定，限定他要得到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答允，變相成為委任上的委任，那豈非更好？我覺得整個的法例到現在還是一脈相承，政府的心態是非常恐怖，完全是對選民不信任、對選出來的區議員不信任，更是對整體架構不信任。若是如此，在日後的政制發展中，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手段呢？

今天是一面鏡子，照出了政府將來是怎樣想，以及所抱的心態是如何。我希望這只是某一些官員，或是某一些行政會議成員的想法，而不是整個政府、整個行政會議的一致想法，否則，香港人將來會處於甚麼境況，這真的令我十分擔心。

全委會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還有哪位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33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69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不可動議你的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夏佳理議員，你現在可以就第 69 條動議你的修正案。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 69 be further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The amendment that I am seeking is to ensure that a committee of a district council would comprise a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rather than persons who, not being members, are appointed to the committee.

It seems to me that where a committee of this nature has the ability for any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including non-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to vote and to be counted as quorum. More importantly, where the district council itself can delegate any of its functions to such a committee, it is in common sense and is a good practice that the majority of such a committee would be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who are elected. Of course, there would be *ex officio* or appointed members, too.

However, at the end of the day, I cannot understand why the Administration is objecting to my amendment, and I will deal with that later when I hear of the reasons giv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But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my amendment.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6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很簡單，我們民主黨是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的。我們認為一定要有超過半數區議會議員擔任這些委員會的成員才是適當的。這樣可保證多些議員能參與這些委員會的工作。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夏佳理議員動議在條例草案第 69 條末端加入一條新的條款，第 69 條(2A)款，規定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不能超過區議員在該委員會的數目。我很明白夏佳理議員對這點的關注，但在法例中沒有訂明並不表示這種情況不受限制，因為區議會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66 條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和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我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個別的區議會在其常規之內自行規定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因此我們不支持在法例中定下有關的規定。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t seems to me that a requirement of this type ought to be desirable simply because the last thing we would want is for our 18 district councils to have a different composition. How can we possibly leave it to each individual district council to decide how they make up their committees? I am not saying that they should have three, five or seven members, or whatever. All I am saying is, whatever they decide on, the majority should be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It is not really a matter for standing orders, and I certainly hope that it is not a matter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would exercise his power under section 83. It is a very simple request, and I think a very sensible one. Thus, I think, if nothing at all, in ensuring uniformity as opposed to a free-for-all measure, my amendment makes an eminent lot of sense.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陸恭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ristine LO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陸恭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1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6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6 條及附表 6。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6 條及附表 6 對各有關條例的相應修訂，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純粹是屬於技術上的修正，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6 條（見附件 III）

附表 6（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任何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我動議修正附表 6 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區議會條例草案》附件 6 第 12 條，建議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e)條作出相應修訂。

這項條例原來的條文，是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區議會和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以及由該會議員選出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代表議員的選舉。條例草案建議在把“區議會”的英文名稱 "District Board" 改為 "District Council" 的同時，亦把條文中有關“由該會（即區議會）議員選出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代表議員的選舉”的字眼也刪去。這明顯是為廢除兩個市政局所部署的前奏。因此，便令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雖然這些只是措辭上的修正，但我希望大家能明白我真正的意思，特別是我們當中有兩位是來自市政局的同事。

在政制脫軌前，市政局內有 9 名間選的代表議員，由其轄區內的區議會透過互選的選舉方式成為市政局議員，同時，區域市政局內也有 9 名間選的代表，由區議員選入市政局，這其實是三層議會架構互相關連的重要安排，因為，市政局本身又會選一名代表入立法會，一層互選一層。

政府現時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刪去區議會間選代表議員進入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其實就是要斬斷這個三層議會架構，尤其是有關區議會與市政局的兩層關係，為日後“殺局”鋪路。政府在《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刪除市政局間選代表在立法會內的議席，便是另一個例子。現時正在審議中的《立法會（修訂）條例》，亦已刪去了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間選代表議員在立法會的議席。這也同樣反映出我剛才所提到的問題。

就政府提出廢除兩個市政局，要斬斷中間的一層，在議會內的討論中已經有很大的爭議，市政局亦已通過對政府“殺局”表示遺憾的方案，兩個市政局也曾一致提出“一局一署”的方案，保留現存的三層議會架構。立法會在去年 7 月由張永森議員動議辯論“區域組織檢討”的課題時，立法會內的民主黨、民建聯及自由黨均贊成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兩個市政局提出的“一局一署”方案。

至今，政府在未提出“殺局”條例草案前，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中刪去與區議會間選入兩個市政局的選舉有關的條文，我們認為是偷步的做法。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等待正式提出“殺局”條例草案時才處理這項條文，現在不應有所改動。

所以，我們提出修訂保留《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e)條原來的條文的目的，只是作相應修訂，即是英文名稱由 "District Board" 更改為 "District Council"，以配合名稱的需要。

政府在回應我這項建議時曾提出《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e)、(c) 及 (d) 的條例已經涵蓋選出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的選舉，包括直選的選舉及代表議員的選舉，然而，這是較為隱晦的解釋，是在刪去明確條文後的解釋，所以我們要求暫時應維持現狀，政府應在處理“殺局條例草案”時才處理刪去這條文的事宜。

我懇請各立法會議員，尤其是在市政局多次辯論關於“殺局”的問題的情況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保留有關的字眼，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6（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李議員是過於敏感了。他的修正案是要保留現時《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兩個市政局選舉的條文。但是，事實上，他自己剛才也承認，這條條例中，第 3(1)(c) 條和第 3(1)(d) 條已經很清楚包括了兩個市政局的選舉。所以，我們覺得無須作出任何修改，而李議員的修正案，只會帶來重複的條文，並沒有實質的作用。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的目的其實是保留現有的字眼，我的目的很清楚，就是待政府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時才處理這個問題，（可能是在 4 月或 5 月，時間由政府最後決定，）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們不是不處理這個問題，只是希望留待政府提出了條例草案後才處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劉皇發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8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86 條及附表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 2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第 2 條是關於選舉和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7、32、37、38、39、68 及 77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7、32、38、39、68 及 77 條，以及刪去第 3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7 條（見附件 III）

第 32 條（見附件 III）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第 38 條（見附件 III）

第 39 條（見附件 III）

第 68 條（見附件 III）

第 7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通過，第 37 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7、32、38、39、68 及 7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7A 條

暫停區議會的運作讓  
一般選舉得以舉行

新訂的第 34A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新訂的第 38A 條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  
完成的情況

新訂的第 84A 條

過渡性條文：第 27A  
條對首屆一般選舉的  
適用情況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7A、34A、38A 及 84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們是接納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加入第 27A 及 84A 條的新條文，目的是授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一般選舉進行之前，暫停區議會的運作，以避免在選舉期間，現任區議員利用區議會的事務，爭取選民的支持。

此外，我們建議加入第 34A 和 38A 條的條文，目的是為了盡量避免出現中斷選舉的情況。我們建議容許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之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如果獲悉某候選人已經去世，或喪失競選的資格，即可修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讓選舉的程序能夠進行。如在投票結束之後，才出現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競選資格的情況，則會如常進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只會在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勝出的情況下，才會終止選舉程序。這樣是為了避免浪費候選人和政府在競選活動時所投入的時間和金錢。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7A、34A、38A 及 84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7A、34A、38A 及 84A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 27A、34A、38A 及 84A 條，內容我剛才已向各位委員介紹過。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4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8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84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7A、34A、38A 及 84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9A 條

區議會可委任代表成為  
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9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這次制定《區議會條例草案》最令人失望及遺憾的地方，是政府正在走民主的回頭路，再次恢復 4 年前已經取消的委任制，以及仍然保留已經非常過時的當然議席。另一點也非常令人失望的，就是區議會的職權根本沒有加強，例如並沒有賦予區議會更大的權力，讓其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區議會的資源，而仍然按照以往的做法，由區議會提出計劃再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撥款，這種變相議會從屬政府部門的關係，其實對民選成分佔大多數的議會來說，是一個極大的諷刺。

主席女士，很多外國地方的議會都是民選的。與此同時，這些議會對管理其管轄區內的地方事務，亦有較大的話事權，包括可就區內的道路使用或交通管制事宜訂立規例，就區內的各項公共工程及社會福利開支提交預算案，要求中央政府考慮，就地區制訂管理服務承諾，要求政府達致承諾的要求。以地方管理而言，現存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由政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部門的代表，並為各部門提供一個公開討論問題的機會，以探討及解決區內的問題，是一個官方的委員會。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地區管理委員會有多項職權範圍，包括要對區議會的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按地區上的需要，就區內的政府工程及計劃，制訂先後次序，鼓勵區內市民多參與及改善地方的環境，增加居民的歸屬感。就區內空置的官地建議暫時的用途。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會在每次的區議會會議中，就該會的工作提交一份書面報告，以匯報委員會在回應議員的要求所做工作的進展情況。

主席女士，在現行的安排下，區議會主席獲安排列席旁聽地區委員會的會議。政府提出會考慮將區議會主席加入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以加強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的溝通。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這也是不足夠的，因為很多地區問題會在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內先進行討論，讓地區人士暢所欲言，因此，民主黨提出區議會應有權委任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主席，讓他們亦能夠加入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以達致真正加強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溝通的功能，以及更有效就地區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民主黨亦建議將有關的行政安排編寫入條文之內，除了增加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法理基礎之外，更重要的是賦予區議會權力，可委任適合的代表，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而這些人也受到區議會的委託，代表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因此，他們有更大的問責性，而不是受命於政府，政府亦不能隨時修訂其行政安排，以決定哪些區議會的代表才能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6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對於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有很大的保留。區議會的主席現時已經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列席，並會在下一年度開始成為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主席應可代表區議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本身的意見，或提出區議會的意見及跟進有關的事項。如果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議員都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便會造成會議人數過多，直接影響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基於以上的原因，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沒有甚麼特別的回應，因為我們主要認為如果區議會的主席及委員會的主席成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便可以加強溝通。不過，如局長提出人數太多為理由的話，我認為未免過於牽強，因為我現在屈指一數，即使現時由專員出任這些委員會的主席，各區官員出任成員，各位官員或委員會的主席也不一定會參與所有問題的討論，何況儘管成員真的較多，如果能達到溝通的效果，也值得政府加以考慮。無論怎樣，我們希望這項修正案能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0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按照全委會的決定，我們將不會進一步處理新訂的第 69A 條。

秘書：新訂的第 70A 條                   審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很開心，因為完成這項修正之後，整條條例草案便完結了。這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最後一項修正案，如果我沒有看錯“劇本”的話。

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0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條條文看似很複雜，其實內容是很簡單的，主旨是規定區議會的帳目要經過審計署審核。我為甚麼提出這建議呢？因為大家都知道，區議會現在的撥款日漸增加，以某些區議會來說，每年的支出逾數百萬元，有些甚至達到 1,000 萬元，18 個區共計超逾 1.2 億元。在現在的政府帳目中，很多所謂管制人員 (controlling officer) 所管轄的款額，都較區議會整體撥款還要低。既然我們的政府時常強調“衡工量值”，數目要清楚，公帑也要用得其所，我們看不出為甚麼政府要反對將區議會的帳目和其他有關帳目交予審計署進行核數。我們現在所說的條文的內容，其實很多公共機構也有實行；所以，主席，我不會說得太長，我只希望同事支持我們，將區議會的撥款形式規定為同樣可以由審計署署長查核。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70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二讀時已經表示過，現時區議會撥款項目的管制人員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署長已經向區議會發出十分清晰的撥款運用指引。同時，民政事務總署的開支和帳目，當中包括區議會的撥款，亦是由審計署負責稽核的，實在沒有再為每個區議會進行審核的必要。加上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其所開辦的服務也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和各政府部門代行的，我們認為政府現時對於區議會的財務監督已經足夠。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其實我看不出我們這項要求對政府會造成甚麼傷害，也看不出這項要求對市民會有甚麼害處。當然，你說現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已經有審核這項帳目，但坦白說，以我自己的經驗，區議會現在的花錢形式實在是有點浪費。例如，舉行一個典禮或慶典，動輒花上數千元甚至上萬元；慶祝某一項活動，請來一批歌星，往往要花上二、三十萬，這些款項究竟是否用得其所呢？尤其我知道政府打算在下一個年度將區議會的撥款進一步增加，所以我希望同事支持我們這建議，對區議會用錢方面實施監督。

主席，此外，民主黨在三讀時會投反對票，如果我們落敗，我們將會離席抗議。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按照全委會的決定，我們將不會進一步處理新訂的第 70A 條。

秘書：附表 1、2 及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區議會條例草案》

**DISTRICT COUNCILS BILL**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區議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區議會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8 人出席，38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8 Members present,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民主黨全部議員在表決後離開會議廳)

秘書：《區議會條例草案》。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勞工處處長在 1998 年 9 月 20 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制定《1998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以取代現行規例的第 VA 部，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加強保障高空工作工人的安全。

建造業有很多致命的意外，都是由於工人從高處墮下所引致的。當局認為承建商應盡可能為高空工作工人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如這種做法不可行，則應選用安全網；如使用安全網亦不可行，才可使用安全帶／安全吊帶，作為最基本的安全措施。

不過，現行規例使用的字眼未能清楚表達這種新的風險管理概念。結果，很多時候工人進行高空工作，建造業承建商都選擇採用較廉宜的辦法，只為工人提供安全帶／安全吊帶作為安全措施。此外，現行規例的用詞亦過於複雜，而且包含很多技術性資料，令人難以理解。

根據現行規例條文，如政府決定提出檢控，控方必須在法庭上證明承建商遵守某些規例（例如提供工作平台）是可行的。這規定使我們在執行現行規例時遇到很大的困難。

我們建議以修訂規例中新的第 VA 部取代現行規例有關部分，藉以 —

- (a) 界定高空工作的定義；
- (b) 界定要達到的安全標準；

- (c) 說明法例的目的，是盡量減少高空工作（即兩米或以上）。如工人須在高空工作，承建商須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如這不可行，承建商應提供安全網及安全帶／安全吊帶。只有在上述辦法都不可行的情況下，才可單獨使用安全帶／安全吊帶；及
- (d) 規定承建商須在司法程序中證明使用工作平台或安全網並不可行。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應只包含基本的規定，其他技術細則應載列於經當局批核的工作守則中。這樣，即使日後因為技術發展以致須更改安全措施，當局亦可迅速作出回應，修改工作守則，無須修訂法例。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制定為法例的 6 個月後生效，讓建造業有足夠時間，熟習在本港並不常用的安全網的安全標準。

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或安全網的費用，與工程的承造費相比，實屬小數目。因此，上述修訂建議預料不會對承建商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我們已在 1998 年 9 月 24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規例。立法會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亦於去年 12 月開始審議修訂規例。我很高興小組委員會已給予支持，而政府亦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修訂規例作出本議案所列的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涉及字眼修改及技術性修訂，並且容許承建商在違反涉及監禁刑罰的規例時提出免責辯護。

修訂規例最具爭議的部分，是建議全面禁止使用俗稱繩架作為高空工作的一種方式。由於建議影響約 200 名使用繩架、主要從事外牆油漆工作的工人，小組委員會成員之間亦持有不同意見。我想指出，政府的立場是認為繩架是一種高風險的工作方式，對高空工作的工人不能提供足夠的保護。上周末，本港發生了一宗繩架工人從高處墮下死亡的工業意外，這宗令人難過的慘劇再次提醒我們急須修訂現有規例，全面禁止使用繩架，以改善高空工作工人的安全。事實上，現有規例中亦已經明確訂明，除非使用其他較安全的工作方式並不合理或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承建商不得使用繩架進行高空工作。

政府瞭解禁止使用繩架會影響有關的工人，但我們認為修訂規例生效前有 6 個月寬限期，有關工人應有充足時間接受使用吊船作為另一種工作台的訓練，並取得有關資格。這些訓練課程由建造業訓練局提供，只為期兩天，且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亦有舉辦。工人在取得操作吊船的資格後，便可以使用吊船繼續從事高空工作，他們的收入可能比現時使用繩架工作時減少，但他們的工作安全將獲得更大保障。

為加強保障高空工作工人的安全，我促請各位議員通過修訂規例。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教統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1998 年 9 月 22 日訂立的《1998 年建築地盤(安全) (修訂) 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 (a) 刪去第 2(c)條；
- (b) 在第 3 條中，在建議的第 38H(1)(c)條中，刪去“合理”而代以“合理切實可行的”；
- (c) 加入 —

“3A. 紀錄的備存

第 67(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棚架、”；
- (b) 在(b)段中，廢除“或棚架”。；
- (d) 在第 4(b)條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或(4)”；
  - (ii) 加入 —
    - (ia) 在(d)段中，在“55”之前加入“38F(4)、”；；
    - (iii) 在第(ii)節中，刪去“、(2)或(3)、38B(1)、38C、38D、38G”；
    - (iv) 在第(iii)(A)節中，在分號之前加入“而代以“38A(2)或(3)、38B(1)、38C、38D 或 38G””。；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

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就教育統籌局局長關乎《1998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所提出的議案發言。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研究修訂規例，亦曾與港九油漆業總工會（“總工會”）的代表會商。對於修訂規例旨在加強保障高空工作者安全的立法意向，小組委員會雖表支持，但部分委員非常關注擬議規例第 38G 條對於禁止使用繩架的規定。這些委員與總工會一樣，關注到一旦禁止使用繩架，便會嚴重影響繩架工人的就業機會。在小組委員會審議這項規例時，過往 10 年並沒有發生過涉及使用繩架的致命意外，但正如局長剛才所說，上星期便有一宗與繩架有關的致命意外。當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修訂規例時應靈活處理，容許使用繩架工作。此外，就部分建築地盤而言，使用吊船未必一定可行。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使用繩架所存在的重大危險及人為因素。由於可使用更為安全的工作系統（例如適當的工作平台或吊船），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應禁止使用繩架。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現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禁止使用繩架，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樓宇結構所限或工作期太短，以致使用懸吊式棚架並不切實可行，則屬例外。目前，承建商若不通知勞工處，該處便無從知悉工人曾使用繩架。修訂規例生效後，若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吊船並不切實可行，承建商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使用繩架。勞工處處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豁免，但有關承建商必須遵從勞工處所訂的安全規定。如申請獲得批准，勞工處會派員前往地盤視察，以確保工人正確使用繩架，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因而得以改善。

政府當局亦表示，受影響的工人可修讀由建造業訓練局提供為期兩天的訓練課程，當他們取得有關證書後，便可在吊船上擔當髹漆工作。他們的收入可能會比使用繩架工作時減少，但是他們的工作安全將得到更大的保障。

委員建議在修訂規例內訂明在特殊情況下可給予豁免，准許使用繩架，並列出給予豁免的準則。當局認為，訂明可予豁免的做法會違背修訂規例的目的，並指出有關準則屬技術細節，會納入相關的工作守則內。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建議在修訂規例獲制定為法例後，給予 6 個月的寬限期，然後修訂規例才開始生效。一位委員建議把擬議規例第 38G 條的寬限期延長至 1 年，讓受影響的工人有更多時間接受訓練，以便擔當其他類別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亦詳細研究了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此項建議，並解釋若採納此項建議，對繩架工人的意義不大。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即使使用繩架是唯一切實可行的方法，承建商亦不能申請豁免受擬議規例第 38G 條所規限，而勞工處會執行擬議的規例，並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禁止在有其他較安全的設施可供使用的情況下使用繩架工作。當局強調，受影響的工人在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內，應有足夠時間取得有關使用吊船的證書。

經考慮當局的解釋後，大多數委員同意應盡早實施修訂規例，以改善在高空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因而接納政府當局給予 6 個月寬限期的建議。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今天提出議案時，會在致辭時提出在特殊情況下給予豁免，容許使用繩架。

不過，部分委員對於限制使用繩架的建議有所保留。一位委員表示，工聯會成員的議員會反對擬議規例第 38G 條及修訂規例。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應否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便對工人產生阻嚇作用；建築地盤若必須使用安全帶，他們會遵從有關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了若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在執行方面會遇到的困難。此外，現行法例已有條文訂明，工人如不遵守安全規定，便會受到檢控。勞工處會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加強檢控有關工人。鑑於執行方面的困難，委員會最終同意不考慮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主席女士，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

主席女士，以下我是以民主黨勞工政制發言人的身份，就修訂規例發言。我們是支持今次的修訂的，而剛才我所提及其中有一位委員希望把 6 個月的寬限期延長為 1 年，那位委員正是我。當時我接受了政府的說法，認為把寬限期延至 1 年，在生計方面未必對繩架工人有很大幫助。最近，正正是上星期，便發生了一宗致命的繩架意外，使我們感到職業及工作安全，遠較“飯碗”重要。我們希望修訂規例能確實使現時在繩架工作的工人，盡快學會在吊船上工作，使他們的生計不致受到很大的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主席，請你先請劉千石議員發言，因為剛才是他先舉手的。

主席：陳榮燦議員，我請你先發言。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本規例加強和改善高空工作的安全措施的精神，我們是支持的。不過，若新規定將扼殺某一個工種，或令某一行業失去運作的空間，我們工聯會是反對的。工聯會在過去一直致力推動工業安全，以及爭取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今後，工聯會仍會為工業安全繼續努力。可是，修訂規例今天如果獲得通過，將會扼殺有關工種，令它完全失去運作空間，這是我們反對的。

我們非常關注香港建造業的工業工傷意外，我們也知道在 1997 年，建造業每年的平均意外發生率為每 1 000 名工人有 227.4 宗，較所有行業的總數高出三點八倍。此外，1997 年的致命工業意外共有 58 宗，建造業便佔了 41 宗。

面對一個工傷率頗高的行業，工聯會一直要求政府制定法例和工作守則以管理行業的安全問題，但政府和承建商在督導及執行的工作上往往做得並不足夠。當然，工人亦有責任。

今天，政府對一直運作良好的繩架工種作出扼殺性的處理是不智的。政府應首先改善安全措施。事實上，很多地方由於環境特殊，仍須採用繩架這種靈活的工種，例如赤鱲角新機場的一些設施，像高空部分、玻璃外牆及凸出部分，目前都不能使用吊船，必須以繩架或游繩進行清潔工作。又例如一些舊式建築物是無法安裝吊船，還有外牆設計特別的建築物，例如屯門大興邨，外牆上窄下闊，同樣是無法使用吊船的。這些建築物仍須使用繩架進行工作。

我們認為政府正視問題的方法，是看看如何加強及改善繩架工種所可能發生的危險，而非扼殺此工種。正如航空交通運輸業一樣，航機墮下、撞車等意外時有發生，甚至會造成重大傷亡。我們也能採取正面的態度，從改善安全着手，而不是取消有關的交通工具。

既然無法取消，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繩架工人的安全培訓，亦應加強對施工地點安全措施所進行的監督。同時，工會亦建議政府設立發牌制度，確保工人有足夠的安全知識和技術，才可擔任有關工作。相信只要做足了安全培訓和監督工作，必然可避免或減少意外的發生。

主席，我們不同意政府對繩架的處理手法，因此我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反對本修訂規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全力支持當前的決議案，原因十分簡單，那便是我堅持以工人的性命安全作為我的首要考慮。

上星期六，沙角邨所發生的工業意外慘劇，是值得我們引以為戒的。當時，一名使用繩架油漆的工友在大廈 15 樓外牆工作時，便懷疑因為天台滑輪軸心斷裂，救生繩又起不到作用，導致該名工友連人帶繩架板飛墮一樓平台喪生。

在我二十多三十年的工會工作中，不少時間是面對工傷的個案。我曾經須為工傷死者工友家屬抬棺材向老闆要求殯葬費。不過，一直以來，我覺得最難面對的是死者家屬悲痛、沮喪、失落的神情；無論是給予多少賠償，也不能夠彌補因失去親人所造成的傷害。當一個工傷死者家屬在醫院內捉着我的手，狂呼：“你幫我、你幫我呀！我要回我的老公呀！”的時候，我便感受到一個人的生命是比任何東西更可貴，工業安全是比“飯碗”更重要。

香港工業安全情況惡劣，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尤其是建築地盤的意外，陳榮燦議員剛才也引述了，每 1 000 人便有 300 人因工受傷，這簡直是社會的耻辱！去年，因工業意外而死亡的人數，較前年增加了 10%，證明我們的工業安全情況必須大幅改善；我覺得加強立法是絕對必要的。

我支持禁用繩架這個危險的高空工作方式，亦希望政府加強執法工作，令工友的安全得到真正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ust put on record the disappointment and dissatisfaction of my constituency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HKCA) over this resolution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Let me state quite clearly that the HKCA is a strong supporter of measures to improve safety at our workplaces. Let me also say that whenever the Administration chooses to consult my constituent association, there is always a response. Indeed, on some occasions, our suggestions are taken up by the Administration, although this is not as often as we would like to see. The motion before this Council is one example of how the Administration has virtually ignored suggestions and concern of the HKCA. Let me elaborate.

When considering safety measures to be introduced it seems to me quite plain that several matters hav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First and foremost, the hazard or danger we want to prevent or protect our workers from. Second, what equipment or methods are available to attain, if possible, prevention or protection? Third, what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train those exposed to the risk of injury? Fourth, what is actually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how and whether the first three factors I have mentioned could be applied to such environment?

This resolution deals with prohibiting the use of boat-swing chairs, save in exceptional cases, and working at heights and what measures would suit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Insofar as the provision regarding boat-swing chairs are concerned, we have no particular objections at all. And as the grace period is one of six months, we consider that that should be adequate to train enough workers to take over the new methodology.

However, on working at heights, the HKCA wrote to the Labour Department in July 1995 making it quite plain that, for safety of persons working at heights, it is wrong, and I emphasize, it is wrong to approach the problem as if there was a sequence or level of protection, that is, working platforms, followed by safety nets, and then safety belts. The method of protec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on its own merits. The nature of the work, the environment and duration of the work, plus other factors, have all need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o determine what is an appropriate or the best solution.

Safety belts should not be described as a last resort. The use of such a term demonstrates a lack of understanding, and quite unfairly implies that any contractor using safety belts is offering the lowest protection to his employees. Perhap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look seriously into an exceedingly simple measure to increase the use of safety belts and other safety measures.

And that is what my constituent associates, HKCA,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and I, and indeed,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said on many, many occasions: Introduce fixed penalty for not adhering to safety measures. This sadly has fallen, not just on deaf ears, but closed ears. But I will continue to press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is fixed penalty idea.

The other strong objection my constituents have is that the law will shift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it is impracticable to use working platforms or safety nets onto the contractor. This is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rule that it is incumbent on the authorities to prove the ingredients of an offence. But under the guise of expediency,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is Council, I might add, has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taken the easy way out by transferring the burden onto the contractor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have thought that an administration which says it is concerned with safety, which says it is business-friendly, would sit down with my constituents and work out the best possible, workable protection instead of asking this Council to endorse a terribly one-sided law.

I hope Honourable Members agree with what I believe is a fair approach, and vot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建築地盤一向是香港最容易發生工業意外的地方。據勞工處數字顯示，1997 年有四萬多名工人在工業意外中受傷，其中建築業工人便佔了 43%；而在 58 名因工業意外死亡的工人中，更有 41 名是建築業的工人，高達 71%。可想而知，加強地盤安全將可大大減低不必要的工業意外傷亡。

醫學界對推廣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一向不遺餘力。今次政府提出修訂規例，加強保障高空工作工人的安全，我們是表示歡迎的。

雖然，大家知道，今次修訂會令約 200 名繩架工人生計受到影響，因而引起了很多爭議，但正如鄭家富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剛才也提過，為了工人安全着想，修訂是有需要的。大家知道，數日前在沙田沙角邨發生的意外，便奪去了一名 23 歲繩架工人的性命。生命永遠比賺錢重要，而在現時經濟低迷下，工人是一定會有所擔憂的，但當務之急應是盡快幫助這批工友成功轉業或是教導他們如何使用吊船。我希望政府體恤民情，在就業輔導方面多做些

工夫。

其實，醫學團體也多次希望，建築業為了建築安全着想，建議政府取消使用竹棚，改用安全性較高的鋼棚。竹棚倒塌事件在香港時有所聞，造成了許多不必要的命傷亡。再者，現在大多數國家均已改用比較穩固的鋼棚，包括我們的中國內地，然而，在香港這個如此先進的都市裏，卻仍繼續使用竹棚，這不是與時代脫節嗎？政府常以沒有數據證實許多致命意外是由竹棚材料不當而引起為藉口，拒絕這個建議，我是覺得非常失望。我希望政府於不久將來會重新考慮這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前綫支持政府今次提出的決議案。在審議期間，有工會工友要求政府撤回對繩架操作的監管，原因是繩架操作在過去 10 年並無致命意外的紀錄。其實，這一點是有待商榷的。首先，非常不幸，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上星期六發生了一宗致命的意外；第二，政府的文件亦有引述醫學界的意見，認為長期在繩架上工作會引起脊椎磨損，但政府不能提供因操作繩架而引致脊椎磨損的工傷或職業病個案的數字。在這方面，我覺得十分遺憾。事實上，工友坐在繩架上工作，腰背長期均沒有依靠，雙腳亦是懸空，對膝頭關節及脊骨關節造成很大壓力。政府最大的問題是，到現在為止仍然不肯承認腰傷背痛是職業病，所以自然也不會有統計數字。今次的事件，政府是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當要游說議員接受監管繩架操作時，政府完全不能提供任何數字支持自己的論據。所以，無論是為了完善數字統計，還是為了保障工友，我也希望政府能盡快把腰傷背痛納入職業病的範圍，在這方面做出一套數字。

事實上，有許多工友因為工作而長期受到腰傷背痛的困擾，嚴重的甚至連簡單的彎腰動作也不能做；不單止是不能工作，即使是日常活動也產生問題。儘管如此，他們竟然沒有取得合理的賠償，這對工友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李卓人議員就此問題跟進了很久。我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將腰傷背痛納入職業病的範圍。

今次的議案即使獲得通過，亦不是完全禁止使用繩架進行高空工作。礙於香港的實際環境，不是每幢樓宇的所有部分都可以容納吊船，有時候也須用繩架；所以議案即使獲得通過，大家仍須留意繩架操作的安全。以上星期六發生的慘劇為例，報道指是因為軸輪沒有焊死，所以便鬆脫了，導致工友掉下來。在進行繩架工作時是有多種工具的，有些是由工友自備，有些則

由判頭甚至是承建商提供。我們呼籲工友在開工前須小心檢查各項工具及設備，覺得是完整和有信心才去做，否則，如果工友覺得進行工作時可能會影響健康，甚至是影響生命安全，我們便希望工友拒絕工作。以往，在審議有關密閉空間的法例時，我們亦曾經討論過拒絕工作的權利。

政府當時答應檢討，我希望政府馬上跟進，並且能提供一個時間表，盡快通過法例，以保障工友安全。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工地的安全問題，雖然是經過了多年努力，但意外率似乎還是相當高。可是，有些工作的模式，是應該慢慢改善的，繩架工作便是其中一項。

多年來，我們培訓了很多安全主任，以提高我們工地的安全，但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似乎還未足夠，為甚麼呢？是否業界方面的關注仍不足夠，還是政府和業界溝通不足呢？這似乎是有待商榷。我們總不可以說是因為新入行的工人比例比較高。事實上，政府是投入了不少資源培訓新入行的工人，但是業界的要求與政府的理解兩者之間有所差距呢？剛才夏佳理議員也提過，而我所瞭解的情況也是這樣。不過，如果一下子抹煞了某類工種或工作方式，但卻又未可真正找出徹底的解決辦法，我便覺得這還未算是盡善盡美。很多時候，我們在設計安全措施時是要借鏡外國的經驗的，而我們有些地方可能是還未做得足夠。無論這項議案是獲得通過與否，我希望政府將來與業界可加強溝通，並多聽取意見。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身為建築師，對於地盤安全這個問題是很關注的。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的，我也有同感。我想指出的是，地盤安全實在是要很多方面共同努力和合作才能作出改善的。第一，當然是由政府立法或進行監督，但正如夏佳理議員剛才說，無論是立多少法，又或是迫承建商負上全部責任，這也未必是公平，而且亦不一定能夠達到效果。我想指出的是，承建商是有責任發展多些安全的工序，或是採用一些較先進的器械。以竹棚為例，我想全世界也沒有甚麼地方還在用竹棚的了；這是須作出投資，而我亦認為他們須這樣做。

此外，我想指出工人自己也是有責任的。劉千石議員這麼關心工人，我希望他有機會時能跟他們說一說，他們也須顧及自己的生命的。我在巡視地盤時發覺到，有時候不是沒有安全設施供他們用，地盤是有提供安全帶或安全帽的，只是他們不肯用，嫌那些東西礙手礙腳。現時建築業的習慣是判上

判，判頭其實是由工人集合而成的工作隊伍，地盤實在是有為工人提供安全設施，只是他們不予以使用而已；我認為這是一個頗為重要的問題。所以，夏佳理議員剛才所說的定額罰款，我以前也有提議過，罰款金額無須太大，但最少每個人也須負這方面的責任。我只是想談談這一點。

**梁耀忠議員：**主席，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工業安全其實已推廣了很多年，但效果有多大呢？在政府於今天提交修訂規例時，我很希望他們能反省一下，為何推廣了這麼多年，工業傷亡的情況似乎仍沒有太大的改善。我覺得政府應進行全面檢討，探究因由。

剛才很多同事說了很多原因，我認為各方面均須承擔責任。首先，發展商的器材，我覺得他們真的要著實想一想。第二，工友當然也要關心自己的生命和健康。工業意外不單止是死那麼簡單，死是喪失了生命，固然是痛苦，但那些傷殘的也是很可憐的，因為這會影響他們終生。

當然，我覺得提高意識是很重要的，無論是僱主或僱員，雙方均須提高意識，但要怎樣做呢？很多工友抗拒使用一些工業安全設施，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原因是在過去的製造業中較為普遍的，那便是那些所謂的工業安全措施，直接影響了工友的生計，譬如，設置了該等措施後，一方面會令他們少賺了錢，另一方面又實在是很不方便。例如以前的安全網，設計時只是簡單從安全方面着手，沒有就如何才是理想的設計徵詢工友的意見。我認為在制訂安全設施時，多些徵詢工友的意見是比較好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設施是會影響他們生計的。其實，我今次聽到陳榮燦議員說，沒有工會、沒有工友是不想得到工業安全，問題是這項修訂規例影響了二百多人的生計，甚或是影響了他們未來工作的穩定性。因此，我認為在考慮工業安全時，亦應想想如何能改善他們的生計，使他們的工作穩定。我相信政府應在這兩方面多加考慮，而不是單單只顧安全。

何秀蘭議員剛才所指出的問題，我認為也是很重要的。當我們在談工業安全時，是否有留意到工友的想法？如果工友真的感到危險不想做，他們是否有拒絕工作的權利呢？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如果工友意識到工作有危險，但卻又不可拒絕工作，這不是很矛盾嗎？我們應該重視工友在這方面的困難。

我們在推廣工業安全時，所謂的全面性、整體性便是要顧及雙方面。當然，工友最擔心的是工業安全會對他們的生計有甚麼影響。坦白說，沒有人希望自己發生工業意外，亦沒有人是要抗拒工業安全，但怎樣才能令工業安

全有效地發揮作用，政府便真的要深思了。過去我們是有工業安全主任的，但收效不大，因為工業安全主任很多時候是受制於僱主，他們所提的意見不被接納。我們似乎是在工業安全方面很努力下工夫，但那只是表面的工夫，並非實在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細心想想，怎樣可以有效地推廣工業安全。

**陳婉嫻議員：**主席，生命誠可貴，工聯會與所有屬會均十分關注工人的安全，但為何今天我們卻要反對政府提出的有關修訂規例呢？原因是當我們分析一個工種時，我們是會以一種科學的態度來對待。上星期便發生了一件過去 10 年來也沒有發生過的事件 — 一名二十多歲的繩架工人因工業意外而喪生。我們後來就這宗個案進行了具體跟進，發現是基於兩個問題導致這宗意外發生的。第一，可能是由於質量問題，軸心輪鬆脫了出來；第二，工人的安全繩當時是反扣了，不能正面發揮力度，導致繩架工人墮地死亡。造成這次死亡，我們不否定因為這個工種是帶有一定的危險性，但其危險性與吊船的危險性是相同的，過去 10 年甚至是在近年，我們都曾目睹一宗又一宗吊船出現問題的事件。

兩種工種同樣是有問題，原因在哪裏呢？剛才陳榮燦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政府是有責任的。政府在整個工序上的監督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工人提出發牌照，政府會否考慮呢？這些都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就這宗意外而言，究竟是承建商的錯還是判頭的錯，致令軸心鬆脫了呢？這亦是問題之一。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完全同意必須把生命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但出現了今次的意外，問題究竟在哪裏呢？

我覺得繩架與吊船的情況一樣。因此，工聯會是絕對同意每一個工種均須做好安全措施。正如我的同事剛才說，在過去一段長時間，工聯會一直在推動着工業安全，並在有關措施方面作出了不少爭取及努力。不過客觀而言，香港雖然是一個這麼發達的城市，但在這方面卻偏偏做得不太理想。很多時候，政府看見了問題便“斬腳趾避沙蟲”，而在“斬”的時候，又往往沒有考慮工人的“飯碗”，這正正是我們反對政府的一個重要原因。假如政府規定工人須領牌照，我覺得這會是正面的態度。如果政府是“斬腳趾避沙蟲”，我想建築行業將來是可能會被取締的。有鑑於此，在上星期發生了一名年青的工人因工業意外而喪命的慘劇時，政府便應汲取教訓，重新檢討有關的問題，包括吊船在內。

我想再三強調，這次工業意外是人為的，無論是承建商、判頭或工人本身，均須負上一定的責任。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從正面作出評估會比較公道，亦有利於切實改善建築行業的工業安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謝謝各位發言的議員，基本上支持政府改善工業安全，特別是建造業方面的工業安全。事實上，我覺得在工業安全方面，特別是建造業的意外，的確是遠遠不符合我們現時的經濟發展狀況，所以政府是會繼續加強立法，以期盡量減少，甚至是盡量避免建造業的意外，特別是從高處墮下的意外，通常都是致命的。

在改善工業安全方面，除了政府有責任之外，僱主、有關的行業和僱員當然都是有責任的。在這方面，我很希望我們將來在討論時，盡可能拋開成見，看看如何能夠尋求一個大家都認為可以接受的共識。讓我舉出兩個例子，譬如定額罰款，當然，從僱主的立場來說，他覺得定額罰款可以令很多僱員更小心遵守安全規例，但從僱員的角度來看，這可能會增加了他們的壓力，成為一種滋擾的措施。另外的一個例子是，工人應有權拒絕執行危險的工作。從僱員的角度來看，這當然是為他們提供了保障，無須在明明知道是有危險的情況下還要執行工作，但從僱主的立場來看，一些工作是有潛在危險的，僱員要在甚麼情況下才應拒絕執行工作呢？這實在是要經深思熟慮才能得出解決辦法。

我舉出這兩個例子，只不過是證明在工業安全方面，我們始終都是要透過政府、有關行業、僱主和僱員緊密討論、磋商，然後才可作出改善。事實上，我們亦留意到有議員提及我們以前在某方面可能是溝通不足，我們是可以在這方面看看如何改善。不過，最終我要強調，所有有關改善工業安全的建議，一定要經過一段時間蘊釀、討論，亦會包括由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很詳細的審議。提交了立法會後，通常都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勞方、資方及有關行業進行詳細討論，然後才可得出結論。正如今次這項議案，亦是經過了數個月的討論的。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我們當然明白到，除非是在很特殊的情況下，以及取得了勞工處處長的批准，禁止使用繩架當然是會影響有關的工人。不過，使用繩架的確是有根本的危險，而有關的工人的收入比較高，其實在某一程度上是反映了該項工作的危險性。所以，權衡輕重，安全始終是比入息重要的。高空工作始終是必需的，但將來會是盡可能使用比較安全的吊船。可是，在特殊的情況下，經過我們詳細研究，亦可能會容許使用繩架。不過，基本上說，繩架的確是一項有根本危險的工具，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顧及工人的安全，支持通過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梁智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7 人出席，36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7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附錄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做法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官員修改預算草案，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 59,159,268,000 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立法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議案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議案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撥款條例》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備註：撥款詳情將於 1999 年 2 月 26 日憲報刊登《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後公布。

註釋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	56,809	11,468
22 漁農處 .....	782,643	234,925
25 建築署 .....	1,498,107	300,432
24 番計署 .....	131,103	28,781
23 醫療輔助隊 .....	63,409	12,954
82 屋宇署 .....	504,575	121,616
26 政府統計處 .....	579,794	117,663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	80,968	17,874
28 民航處 .....	759,792	202,169
43 土木工程署 .....	934,420	260,326
29 公務員培訓處 .....	162,796	34,840
30 懲教署 .....	2,710,087	577,427
31 香港海關 .....	1,986,341	493,582
37 衛生署 .....	3,507,561	799,903
92 律政司 .....	954,394	210,965
39 渠務署 .....	1,419,717	301,653
40 教育署 .....	28,533,134	7,558,625
42 機電工程署 .....	207,078	48,040
44 環境保護署 .....	2,279,225	484,727

45	消防處	3,049,006	764,34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877,207	1,096,34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13,945	386,458
48	政府化驗所	223,428	62,248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266,865	218,392
51	政府產業署	2,189,605	451,869
35	政府總部：駐京辦事處	65,410	24,088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238,227	81,649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40,089	8,018
145	政府總部：經濟局	70,149	19,152
14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125,541	42,949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116,339	23,396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152,613	32,426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66,131	13,227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73,971	67,342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43,202	10,241
55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66,334	21,267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72,467	120,208
96	政府總部：駐海外辦事處	266,251	68,579
56	政府總部：規劃環境地政局及 工務局	346,642	82,199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12,350	24,798
152	政府總部：工商局	84,938	17,388
153	政府總部：運輸局	92,108	35,788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168,585	33,877
60	路政署	1,937,510	480,209
63	民政事務總署	1,062,926	245,180
168	香港天文台	225,497	49,100
122	香港警務處	12,599,625	2,643,772
62	房屋署	511,804	102,361
70	入境事務處	2,176,108	455,995
72	廉政公署	705,901	144,992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5,377	4,485
73	工業署	537,948	415,958
74	政府新聞處	403,671	107,821
47	資訊科技署	669,722	133,945
76	稅務局	1,272,666	262,281

78	知識產權署 .....	84, 500	21, 700
80	司法機構 .....	975, 748	217, 355
90	勞工處 .....	779, 898	157, 058
91	地政總署 .....	1, 644, 020	359, 387
94	法律援助署 .....	903, 069	181, 417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428, 179	100, 129
98	管理參議署 .....	69, 137	23, 465
100	海事處 .....	1, 025, 251	252, 227
106	雜項服務 .....	5, 051, 771	4, 044, 685
114	申訴專員公署 .....	61, 286	12, 866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	115, 903	28, 101
116	破產管理署 .....	145, 375	34, 505
120	退休金 .....	8, 567, 893	2, 505, 178
118	規劃署 .....	439, 690	123, 194
130	政府印務局 .....	267, 999	61, 570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	21, 273	4, 255
160	香港電台 .....	570, 645	131, 147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	391, 057	80, 612
163	選舉事務處 .....	463, 637	92, 728
170	社會福利署 .....	28, 996, 190	6, 842, 813
17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30, 045	6, 009
17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6, 525	1, 305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	2, 294, 403	461, 926
176	資助金：雜項 .....	309, 718	83, 556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	31, 746, 042	6, 832, 146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103, 326	38, 686
110	拓展署 .....	219, 507	43, 902
181	貿易署 .....	299, 780	64, 047
186	運輸署 .....	893, 756	257, 369
188	庫務署 .....	333, 090	68, 95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13, 265, 331	3, 339, 557
194	水務署 .....	5, 377, 707	1, 086, 099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188, 873, 862	48, 128, 268
	總額 .....	<u>11, 031, 000</u>	<u>11, 031, 000</u>
		199, 904, 862	59, 159, 268
		=====	=====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59,159,268,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199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須按照草擬的《1999-2000 年度開支預算》所顯示的各分目而予以安排，如該等預算由於《公共財政條例》第 7(2) 條的適用而根據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預算而予以安排。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該總目內各分目藉前述百分率而在第 4(a) 及 (b) 條中指明的款額總和。
4. (a) 如屬經常帳目 —
  - (i) 除該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在某一總目內各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相等於在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在某一總目內各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相等於在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如屬非經常帳分目，則在某一總目內各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相等於在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在某一總目內各分目的開支，也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超過在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2 漁農處	45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25
	456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25
	522 資助護理及管理拉姆薩爾公約濕地	25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1 香港海關	248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100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	26
35 政府總部： 駐京辦事處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0
	205 宣傳工作	75
40 教育署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4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45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60 路政署	273 公路維修	30

---

72	廉政公署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	30
76	稅務局	002	津貼	25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5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5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25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25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287	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有關工程項目提供法律服務	2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1	支付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款項	10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	40
130	政府印務局	002	津貼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412	發還差餉	3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5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8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5	香港藝術發展局	22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6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49	一般部門開支	55
		169	職務上的訪問	40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	25

	助金	
496	發還差餉及地租 — 大學教育	25
	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529	居所資助計劃	25
530	除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有關的開支	2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所載，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有意就一項正在進行的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輪候發言。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問題？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第一項議案：公務員文化及效率。

**公務員文化及效率  
CIVIL SERVICE'S CULTURE AND EFFICIENCY**

李家祥議員：主席，早安，請容許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本人在上月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0 及 31 號報告書致辭時，曾就 3 個過往一再提及的主題發言，其中首要的，便是評論如何以合乎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用的方式，善用政府人力資源。

在致辭當中，本人引述了審計署署長觸發公眾極大關注的《監察戶外工作人員》、《區域市政總署垃圾收集服務》及《政府車輛招標》這 3 份報告，並對該等部門未有設立適當的監管和問責制度以確保寶貴的人力資源獲得充分善用，提出質疑。

有關觀點，在本人的致辭和提交給大家的報告書內所載的結論和建議中，已作出詳述，故此不再重複。不過，在編製這些報告書的過程中，政府帳目委員會各委員都清楚地意識到，問題的產生，不是表面上三數個政府部門的內部人事管理失當那般簡單。要徹底將浮現出來的問題加以分析，到最後要尋找根治的方法，更要政府當局，尤其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從旁大力監督和配合，甚至要在公務員傳統文化和風氣上，重新“本着新思維，朝着高效率”的方向，作出體制上的大膽改革。

今天本人正是應各委員的要求提出議案，讓本會所有議員都有機會積極地參與這項“強本工程”的辯論。在讓同事們可以有機會盡情發揮之前，本人想先說明個人為何有“非改革不足以成事”的看法。

本人早在 1994 年 10 月 20 日施政報告辯論中便曾經說過：“忠誠優秀的公務員隊伍，是港人仍可賴以保持有限度平穩過渡、跨越九七的最寶貴資產”，可見本人對整體公務員的期望和評價。事實上，現時我們這支公務員隊伍仍然保持廉潔，克己盡忠；在政權移交時，又發揮了極大的社會穩定作

用，確是值得本會肯定及予以高度評價的。

本人現時提出這項中性的辯論，並非覺得公務員高效廉潔的神話已經幻滅，而只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盡責地正視順利過渡後政治經濟局面動盪非比尋常，公務員體系正面臨着極大的衝擊力量；我們更注意到，公務員的高身價可能受到打擊的現實。因此，我們希望以積極的應變心態，向政府提出清楚的改革方向，期望政府能順應民意，作出強本之道，來為制度“保值”，甚至“增值”。

自從本人公開意向之後，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對公務員體制改革作出了迅速回應和採取積極果斷的措施，本人表示欣賞。大前天公開的《邁進新世紀》諮詢文件，亦必會有助今天辯論的內容和社會的討論。

在諮詢文件中，只輕輕帶出回歸後的經濟逆境和市民期望提高作為改革原因。本人認為，要真正達到改革目的，大家應先深化對這些變更需要的認識，各方面才能更心平氣和，變中求勝，不再以過去的卓越成就和優點，作為本身存在問題和缺點的“擋箭牌”，或成為繼續進步的絆腳石。

經濟環境的驟變，突發的亞洲金融風暴，強烈衝擊着亞洲每一個地區。本港受聯繫匯率的掩護，經濟體系得以保持穩固，但隨即要面對的便是已將貨幣貶值了的國家在消費、出口等方面的強大競爭壓力。在自由經濟體系下，私人企業無可避免地迅速而又大幅地作出了調整，遂產生了物價及工資下跌、失業上升、經濟活動收縮等現象，相對於因循而又超穩定的公營部門，仍有人手和工資的增長，實有“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的天壤之別。

第一，僅在 1 年前仍然是相對合理的公務員薪酬，突然變成高薪厚祿。在薪酬水平的差距出現突變後，即使公營部門和私營企業保持着 1 年前完全不變的工作效率，但在衡工量值的比量之下，以貨比貨，以服務比服務，便立刻顯出公營部門的相對高成本、低效益了。

第二，經濟通縮更突顯了公營機構所佔用的社會資源比例，由 18% 驟增至 21%。在此情況下，市民要求政府“減肥”，實行“大社會，小政府”原則，留待私營企業有更大的活動空間，來帶動本港經濟復甦，亦是不為過分的實際要求。

尤其是那些原來就不是必須由政府才能集資提供和統籌的服務，更應引進市場競爭機制，令這部分的政府架構必須跟隨整個社會進行調節，使其在運用有限的社會資源方面，達至成本效益跟私營企業相若的目標，這樣才能確保公務員的服務物有所值。現時在體制改革中的服務外判和部門私營化，

都可算走對了方向。

第三，缺乏獎罰問責機制。在《三國演義》中，孔明揮淚斬馬謖，並自貶丞相之職。在這個故事裏，誰應問斬？誰應貶職？無論當事者、主事者的權責，都是清清楚楚的，所以能達到立竿見影、法理攝人的效果，令民眾敬服。

現今社會當然不致於要“人頭落地”這般嚴重，但公務員體制那種給人“無出錯、無人管、無獎罰”的感覺必須正視。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過程中，清楚地暴露了官官相衛、程序複雜的官僚文化，部門首長即使要對犯錯的下屬作一個口頭警告，也要跟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三方商討，勞師動眾地歷時數月才可作出決定，如斯延誤，而最後又只及皮毛的微懲，還可帶來多少警惕作用呢？

要處理因服務或服務方式過時而出現的剩餘人手，更是難如登天。聞說部門都寧願“無嘢搵嘢做”，或對沒有足夠工作的冗員“隻眼開隻眼閉”，任其自生自滅，也不願下定決心，冒着工會反對的風險，賠上更大的麻煩來精簡人手，令整個政府架構易脹難收。

這樣的體制往往要依靠很大的外力（如審計署報告），才能帶出一些無系統而只是有限度的局部調整，久而久之，管理階層將會完全失掉應有的人事管理本能，體制內的效率自動調節動力亦逐漸失效；要長期依賴其他較昂貴的外在監察系統，每每要大費工夫，才有微進。如此這般，自然效率不彰，更容易令個別部門在一時不幸被針對時，蒙上不良的聲譽。

諮詢文件建議的賞罰分明、彈性安排入職、升遷和離職等處事手法，只是將最基本的人事管理工具，放回部門主管的手中，令管理人員更有能力主控部門的成本、效率和服務質素，最終亦會加強整體公務員面對問責時的回應能力。而且有權即有責，這樣當高官受到問責時，也得口服心服。

第四，重通才，輕專才。在 1973 年為政府檢討架構及效率的麥健時報告 (McKENZIE Report) 中，曾提出兩項重要的改革方向，即開放高級職位，讓專業人士可獲公平的爭取機會，並在公務員內部以工作表現而非服務年資來作為主要的晉陞考慮。這些建議跟在 1968 年在英國提出改善文官制度的富爾敦報告 (FULTON Report) 不謀而合，今次又在諮詢文件中重見天日，得到政府的最大承諾來加以落實。

本人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中，察覺高級的管理人員越來越迴避任何的專業判斷，動輒耗用大量公帑聘用專業顧問，例如水務局便花了 20 萬元，

聘請顧問處理一些最基本不過的抄錄路線設計工作。更有甚者，有些高官只管迷信名牌專業顧問，以致長期依賴外援，代作專業判斷，久而久之，本身就是連如何配合及安排顧問的工作，也感到力有不逮，管理不好，最後導致錯漏百出，令人懷疑在現時日趨專業的管理環境中，為何還偏要以外行領導內行，輕視技術專才。

我認同諮詢文件的建議，為通才加強專業培訓和私營企業的人才交流，以及容許在公務員架構之外吸納專才的雙向互通機制，改變現時類似“近親繁殖”式只是單向地從內部取納人才。也許在文官制度建立初期，港府幾可盡取本地大學生產的少量精英人士，但是現時本港大學林立，社會上的技術專業人士比以前正在快速倍增，可用之材又豈止政府中的精英？封閉式的人事管理，長久將令公營部門的專業技術及效率落後於正在高速發展的整體社會步伐。

#### 第五，徹底擺脫過時的傳統：

- (1) 公務員已本地化，政府理應全面檢討或取消以往為聘用外籍公務員所制訂的豐厚房屋、教育津貼等附帶福利。
- (2) 加強問責性，尤其是行政長官已是由選舉產生，民主政制亦在不斷地演變，特區政府正在全力體現港人治港、當家作主的精神。

當所有外在環境正在向前邁進的情況下，公務員的角色又豈能一成不變，獨自在“溫室”中徘徊，停滯不前呢？

本來本人亦想就以上及其他問題，例如“儉樸的風氣”等發言，但時間實在有限，而且我相信同事中必有比我更有興趣和專長來討論這個議題的，所以我暫且不提了。

本港的失業、減薪情況勢將還要持續一段時間。從市民的角度來看，薪酬已屬世界一流水平的本港公務員，無須面對失業、減薪、大加工作量之苦，而且半數仍有機會享用升薪點，加上生活成本指數已實質下降，所以待遇已算不俗。本會不少同事已拒收今年的加薪部分，或將其捐給更有需要的團體；據我瞭解，很多公務員也有相同心態，即寧願少收分毫，亦不想跟市民的距離繼續拉遠，徒添不滿情緒。公務員團體在改革浪潮中表現克制，誠屬好現象。

金融風暴刺激，加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引爆的，不僅是表面上的財赤問題，最重要顯露出來的，是埋於深層已久的思想文化矛盾，這點實在須由

公務員及社會人士面對現實，坦誠相對。

根據本人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研究中心進行的一項獨立調查顯示，92%的被訪會計師都支持公務員體制應作改革。本人期望林煥光局長能在諮詢後對症下藥，不止“醫頭兼醫腳”，最後更能“醫得各人心服口服”。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in the light of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s of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up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s. 30 and 31,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take note of th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on the culture, efficiency and fruga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向你說“早晨”還是“早抖”比較好（眾笑）。

當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公務員文化及效率提出議案辯論時，公務員事務局已經發出諮詢文件，全面地對公務員體制作出一個跨世紀的大改革。這次改革，是一次公務員的文化大革命，觸及了特區政府的心臟地帶，民主黨會全面回應。

回歸後，特區政府經歷了金融風暴、禽流感和新機場的衝擊，公眾越來越強烈地質疑公務員、尤其是高官的質素、應變和領導能力。審計署揭露了一些公務員“蛇王”當道，尸位素餐的壞風氣後，公務員的公信力跌到新低點。今天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的改革方案，既有着破釜沉舟的決心，又有着邁向新世紀的視野，這是值得支持的。

但改革不能空有遠景，忘記現實。林煥光局長說，公務員改革不過是一部汽車換了“自動波”和安全氣袋，但實際上，這部汽車可能只剩下車殼、軸盤和腳掣，其他機件都會陸續替換。問題在於政府並不是私人機構，不能隨着經濟的盛衰，大事擴張或關門大吉。公務員的結構必須穩定，但林煥光局長說，現在是“超穩定”，除非“擺爛衰”。於是公務員要在 10 年內將三分之二的職位轉為合約制，隨時續約，隨時解僱，來去自由。這種做法，在經濟衰退時成為“騎牛搵馬”的避難所；但在經濟繁榮時，那些毫無歸屬感、毫無約束力的公務員，必然會“搵工跳槽”，大量流失。此外，短期合約的使命感和機會成本低，也可以成為孕育貪污的溫床。於是，“超穩定”變作“超動盪”，特區政府將會永無寧日，服務質素起伏不定。因此，政府必須尋求一個長期聘用為主，短期合約為輔的制度，讓公務員隊伍在穩定中保留靈活性和彈性。

公務員改革的第二個重點，是建立一個賞罰分明、薪效掛鈎的制度，這當然是一個正確的方向，關鍵是如何公平地執行。私營機構最重要的賞罰指標就是利潤，但政府很多都是“清水衙門”，部門之間又有着服務性質的差異，難以比較。當郵政署可以賣郵票賺錢時，社會福利署卻永遠要擴大綜援的開支；當教育署的教師用心教第五級學生而進展緩慢時，稅務局的職員卻成功地打擊逃稅；部門之間是否真正可以分出成敗優劣，實現薪效掛鈎呢？因此，薪效掛鈎只是一個方向，要每一個部門按各自的特點逐步落實。林煥光局長說“難都要做”，但他有沒有想到，強行而方法不好，可能會帶來人事糾紛，上下級會勢成水火？我認為改革不能急躁，不能一步登天，為甚麼不在一些有條件“上馬”的部門進行實驗，“摸着石頭過河”呢？我們是否已經到了危險的邊緣，焦急到要全面地進行薪效掛鈎而只爭朝夕呢？

公務員改革的第三個重點，是取消論資排輩的升職制度，打破鐵飯碗。鐵飯碗當然不合潮流，但政府也不能隨便打破公務員的普通飯碗，將公務員當成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一件物件。林煥光局長說，那些“不是差到要開除，既沒犯事，又沒失德”的公務員，如果阻礙了“叻到會飛”的人晉陞，便要指令退休，騰出空缺，讓新血換淤血。林煥光局長這番說話，實在有些冷血，足以令公務員心寒。要知道，公務員有 19 萬人，當然不能人人都是精英，平凡老實又何罪之有？即使不論資排輩，也不能“豉椒炒魷”，簡直是矯枉過正，何其性之忍耶？難道新世紀對公務員來說是一個冷血世紀，再沒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溫情和道義嗎？我反對這樣不近人情的公務員政策。

代理主席，即使我提出疑慮和警告，但我仍然同意公務員改革應勢在必行，公務員的百年老店必須改頭換面，老樹也要發新芽；我認為只要是合情

合理合法，改革的陣痛是必須的。因此，我反對用狹隘的思維來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讓公務員原有的制度保留；制度必須隨着時代和現實而改變，否則便會僵化，變成化石，只有憑弔的價值，而不能面對未來的挑戰。但是，改革的方向無論如何正確，也應當要讓新和舊的公務員，認同改革會帶來生機與希望，帶來奮鬥的方向，而不是作法自斃，自掘墳墓；只有這樣做，公務員才會心悅誠服，同心同德地向前走。不保守，不急進，亦不要忘記改革的核心和動力是公務員，他們也是人，因而要在改革中留一片人情的空間。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家祥議員的議案，尤其是我身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我一定全力支持李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自從主權移交以來，香港經歷了很多大事，例如禽流感、亞洲金融風暴、新機場啟用時的大混亂等，均令香港市民十分困擾，亦質疑是否公務員辦事不力。剛才李家祥議員說其實我們公務員的神話並沒有幻滅，不過，我相信對一些市民、甚至我們的外國朋友來說，都覺得這個神話是打破了。

審計署署長去年 11 月發表了第 30 及 31 號報告書，暴露了很多公務員偷懶和各方面的流弊，更暴露了他們的上司辦事不力；所以報告書不只是批評那些“蛇王”的，也批評他們的上司。好像李議員剛才所說，在目前的環境下，經濟這樣差，很多市民都擔心自己失業，有些更已經失業了，他們看到公務員拿着“鐵飯碗”，待遇又優厚，便不禁會想，這羣人是否值得這麼好的酬勞呢？我們常說香港的公務員是全世界最高薪的公務員之一，他們是否繼續值得這種高薪厚祿呢？

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行政長官在 1 月 14 日來到本會的答問大會時，提出了要檢討及改革公務員的管理文化及體制，我是全力支持的。本星期一，林煥光局長公布了這份文件，我希望大家及市民都會細讀，並向局長提出意見。我的初步看法是，我未必同意我的朋友張文光議員所說的甚麼冷血的事，因為我找來找去也找不到有甚麼冷血的地方；不過，我們應該細心的去看，有些事情是要想清楚的。我覺得這份文件的方向很正確，我們前綫會很小心研究，是對的改革，我們會全力支持政府。然而，我們也想公務員安心，我們

並不是想令他們個個寢食難安，但有些過時的事是一定要改的。

有一件事我很高興看到，行政長官及這份文件亦有提出，便是有關紀律處分的程序須簡化。代理主席，你可能也聽過這一句話：“無驚無險，又到 5 點”，天天便是這樣放工；這不是指全部 19 萬名公務員都是這樣，但有些人確是這樣想，有這種苟且的心態。尤其是自從 91 年我做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以來，實在深深體會到這個流弊。我記得幾年前，林局長的上一任施祖祥先生履新時，曾經大罵那些尸位素餐的公務員，但他也歎說 3 年也“弄”不走一個。當時又有一位署長拉我到一旁告訴我：“他們綁着我雙手，要我跟獅子搏鬥，我才沒有那工夫！”我相信林局長完全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如何跟獅子搏鬥。我希望他們這次可以鬆綁了，讓我們給那些局長、署長一點權力，讓他可以處理事情。可是，林局長在電視上說：“其實也不算是快，要 1 年才可處理得到”，即 1 年才可處理到那些尸位素餐的公務員。你們看看那些私人機構處理冗員有多快，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全力以赴，我們一定會支持你的，但一切當然要公道，我們不想公務員有不公正、不公開、不公道的感覺，可是，在公道之餘，則不要再好像以前拖得那麼長了。

至於施予紀律處分的行為用些甚麼準則作評估呢？當然是不守政府規則、不守訓令、行為不檢等，但我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有一次提過，好像是關於在花園道建了一棟高樓那件事，我們說應該對有關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政府回應說沒有這個必要，為甚麼呢？因為那名公務員辦事時是 "*in good faith*"，這個字眼的中文我也不懂得譯，他們中文譯成“竭誠辦事，盡忠職守”，我覺得政府這種態度很不妥，我不是說該名公務員那樣做是出於惡意，但如果一個人失職或無能，我相信便應該處理。

政府現在又重蹈覆轍了，在此次的新機場事件調查中，我們 13 位同事都說有人失職，但政府又是說同一句話：“*in good faith*”，又是“竭誠辦事”。政府這樣做是不行的，如果一個人做事完全是失職，政府不可以只說他不是出於惡意，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讓我們看到一點決心，否則每次都在這裏護短，我們怎會相信政府是真正想改革呢？

此外，我很同意剛才李家祥議員所說，我們現在看到有些公務員，尤其是局長級人馬，越來越喜歡逃避專業判斷，他們怎樣做呢？便是花錢聘請顧問，這不單止是逃避專業判斷，更是逃避政治責任，一旦有甚麼事發生，便推說“是顧問叫我的”，這是找外人“揜鑊”，我們談得多，也聽得多了。代理主席，還有一點我很擔心的，便是有很多專業部門，尤其是工程部門，因為經常找顧問，公務員自己便永遠學不到東西；政府付了上千億元給這羣顧問，我們的公務員卻永遠都不懂。我想請司長查一查，看看是否有局長犯這些錯誤，如果是的話，我希望你雷厲風行地檢討一下我們為甚麼要花千億

元聘請這麼多顧問，而我們的公務員這麼多年來都不懂這些東西。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談談公務員的福利問題，他們的福利真是多得嚇人，在這個財政預算案中，有一種叫“個人津貼”的，高達 6.04 億元，有一種叫“旅費”，是 1.78 億元，至於“房屋津貼”則有 6 種，合共 38 億元，我相信其中肯定有一些是剛才同事們所說的過時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全力支持政府這次的檢討，我也希望香港市民會支持。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公務員會覺得我們對他們是公道的，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六百多七百萬的市民都要覺得公道。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剛開了 18 小時的會議，在這裏我想就臨時立法會到首屆立法會，我參加了兩次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回應及發言支持李家祥議員今天的議案。

在參與了審計署署長第 30 和 31 號報告書內容的調查之後，我對於某些政府部門運作出現人事管理功效差，以及未有善用公共資源的問題，的確感到十分憂慮。公共開支近年來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不斷上升，在來年更預算會超過 20%，達到創紀錄的 21.1%；公務員的薪酬和福利，佔經常性公共開支的三分之二，如果佔本地經濟活動如此大比例的資源不能運用得當，香港的整體生產力和經濟活力將會相對被拉低。這種政府內部人員的惰性，容易滋生，難以收斂，如果不痛下改革，根除弊端，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健康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第 30 和 31 號報告書內容，涉及不少人事管理和資源運用的問題，顯示出一些政府部門的管理和成本控制欠缺商業原則和嚴謹性，偏離私營機構的效益目標。雖然政府部門的運作一般難以訂出利潤目標，但是如果在一些關鍵性的制度上進行改善和改革，例如確立有效的紀律程序和獎懲機制，訂立明確的工作目標和數據指標，相信在公眾和立法會的監察之下，在資源運用的效益上，政府與私營機構仍然是可以互相比較的。

報告書中提到如水務署、政府統計處和政府物料供應處等的戶外工作人員的工作狀況，以及區域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其中的問題引起社會極大關注。對違規員工厲行紀律處分，制訂和不時檢討嚴謹的工作量化指標，將可有助改善這些浪費人力資源的問題。在人事管理上，我們不能單靠員工本身的自覺性，還須管理層嚴格推行監管措施；歸根究柢，一個適應社會發展需要和商業原則要求的良好監督管理制度，才是公務員效率與質素的保證。

在公帑運用方面，很明顯某些政府部門對成本控制未有嚴格遵循審慎商業原則，某些政府部門對工程合約的處理，便是典型例子。例如政府物料供應處在為新的電腦貨倉管理系統進行招標時，為協定違約金設下 10% 的上限，當承辦商安裝系統延誤而引致損失時，政府未能獲得合理賠償。在事件中，資訊科技署為標準電腦合約訂立 10% 的協定違約金上限，該署表示，如提高上限會引致繁瑣的討價還價，這又顯示出未有顧及具體市場狀況，未有盡力爭取最佳合約條款，未能為納稅人盡量節省，而只求行政方便的官僚行為，此舉只會令外界以為政府的錢是最容易賺的。有關部門表示，如果將協定違約金上限提高，會增加工程的投標索價，但它卻忽略了一點：如果未有準確地評估工程延誤的損失，以確定索償上限，在招標過程中只會引導投標者低估工程延誤的風險，投標價或會稍低，但工程延誤的可能性卻大大增加，政府最終只會得不償失。這一事件顯示出政府在進行商業行為時，未能在效益上嚴格把關，顯示出政府部門缺乏參與市場活動的經驗，時常為求行政方便，未有盡力爭取公眾利益的最佳保障，而最終所虛耗的是公帑，受損的自然是香港市民。

此外，在郵政總局的搬遷問題上，由於政府產業管理和規劃部門之間缺乏協調，郵政署對於本身各類運作應使用土地的成本效益缺乏科學分析，相關的決策局又缺乏重視和監督，導致郵政總局用地的搬遷自 1985 年起一拖再拖，至今十多年仍未能確定一個搬遷日期，使現址這塊價值數十億元的貴重商業地皮，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得到最有經濟效益的運用，未能為政府庫房創造財富，這點也是公眾的損失。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從這一事件中汲取如何善用公共資源的教訓，而郵政署作為一個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在降低運作成本方面，尤其要作出更大的改善。

代理主席，香港是著名的商埠，本人作為來自商界的議員，希望政府在整體行政管理中，能盡力表現出作為香港這個營商中心管理者所應有的精明能幹，珍惜納稅人的一分一毫，改變以往行政的弱點，增強審慎商業原則概念，在衡工量值方面保持良好的監督管理；而施政部門、法律及技術支援部門，亦應互相緊密協調，勇於承擔責任，只有這樣，才能做到資源增值，真正提高政府部門的效率，以及推動香港整體的生產力。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公務員工作效率高，守法廉潔，一向都備受讚賞，也得到世界公認。可是，香港公務員大約有 20 萬人，在這樣龐大的人手編制中，難免有部分害羣之馬，因循怠惰，擅離職守，影響公營部門的服務，亦是實情。

公務員履行職務時態度欠佳、工作表現欠理想等情況，從市民向報章或申訴專員等作出的投訴，可見一斑。然而某些工作失當，卻並非一般市民可以察覺到，這便有賴審計署的評估和調查。審計署是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工作獨立，無須偏幫或針對個別部門。該署前身是核數署的時候，已經透過衡工量值式的工作，評估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等公營部門的工作效率，其所發表報告的結果，向來都受到立法會和社會各界的重視。例如該署過去曾經指出，資助機構員工享有雙重房屋福利，浪費政府的資源，此事若非由審計署調查並指出問題所在，社會上其他人是難以知悉的。因此，審計署的工作對於立法會監察政府運作的效率，實在非常具有參考價值。

去年審計署署長提交第 30 及 31 號報告書給立法會，當中指出有部分部門不知節約，浪費電力，如警務處中央空調系統 24 小時運作，令非用電高峰期的晚上，用電量也竟然跟白天一樣，既不環保，每年亦浪費電費近 3,000 萬元。

此外，亦有多個部門的外勤人員偷懶怠工，遲到早退，而管理階層對於這種情況，竟然視若無睹。報告中指出有幾個部門，外勤員工偷懶的情況特別嚴重，例如水務署的抄錶員、政府統計處的外勤統計主任以及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送貨隊等。對於這些因循怠惰、敷衍塞責、浪費公帑的員工，是絕對不能夠輕易放過的，他們應該為自己失責的行為負上應有的責任。而管理階層的員工，亦實在責無旁貸，若他們管理得法，各部門便能夠更有效地評估人手的需要，更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根本不會出現有下屬“蛇王”偷懶的情況。

既然發覺出現問題，更新變革便不能不進行，因此，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資源增值計劃，我們是支持的。政府各個部門若能提升競爭力和提高效率，對於市民來說，實在是百利而無一害。

然而，我們同時要留意，報告指出的問題只涉及小部分公務員，在龐大的公務員編制中，只有一小部分是害羣之馬，我們不可以“以偏概全”，指摘全體公務員的工作均一文不值。在優良的管理制度中，我們應當賞罰分明，對工作散漫、表現差的員工，固然應該予以懲罰，但對於表現優秀的員工，便應給予應有的獎勵；此外，更切勿讓部門更新變革的政策和措施，減損他們原有的待遇，令他們成為革新的受害者。事實上，無論政府部門改革的幅度如何，都應該跟各部門的員工商討，真正聽取員工的意見，尊重員工的意願，為員工提供洽當的職業保障，謀取改革的共識，使部門上下同心，一同為更佳的工作效率和效益作出努力。

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敢叫你“早抖”，“早抖”是休會，休會便是“散”，既然已經捱了 18 個小時，便捱下去吧。

代理主席，早安。說到改革公務員文化，大家不期然想到只有“打爛鐵飯碗”這一種方法，即是期望引入私人機構優勝劣敗的競爭方式，才能令公務員的效率得以提高，改變不少人認為的“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現有公務員文化。

不過，有一點值得我們想一想，便是公務工作跟私人機構工作，其實在性質上有很多不同的地方。

政府提供的服務是私人機構不能夠取代的，因此市民對政府提供的服務所有着的期望，不但比對私人機構的服務為大，性質更是完全不同。我們稱公務員為“公僕”，但相信沒有人會當私人機構的員工是“公僕”，這正正反映出無論公務員是長俸還是合約制員工，是終身制還是臨時工，市民都期望公務員的服務不是為了賺市民的錢，而是真誠的公益服務。

另一個重要的區別，便是無論公務員制訂或執行政府政策，他們都須面向整個社會，面向近 700 萬的香港市民。政府的政策即使不受市民歡迎，公務員也有責任去執行。面對這種情況，如果公務員沒有一定的職業保障，相信沒有人會願意執行一些不受歡迎的政策。

我覺得，市民對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不滿意，對公務員執行的政策表示反對，主要源於兩方面。第一，個別前線的公務員和市民打交道時，可能未有顧及尋求服務的市民的真正需要，市民很多時候都會覺得被公務員欺負，因而往往會站在一個對立的立場，一旦經濟不景，失業上升，這個對立便更嚴重。第二，一些政府的整體政策是市民反對的，但公務員卻一定要負責政策的執行，這自然令市民覺得公務員的文化和效率有需要作出改革。

我認為在維持現狀和私人機構化的兩條路以外，其實可以想想是否有第三條路可以走。公務員也應該好好反省，他們在服務市民時，服務態度是否有需要認真作出改善，尤其是要顧及接受服務市民的感受。更重要的，是要令市民知道公務員瞭解市民的需要，公務員工會尤其有需要多點出來就政府的政策表示意見，令市民知道他們雖然要執行政府政策，但他們其實是跟市民的想法一致的。

我相信公務員文化的改革，不單止是效率的改善，更重要的是公務員能夠真正“為市民服務”，做一個真真正正的公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對於李家祥議員所提出的一些重點，我是深有同感的；我尤其對一句說話有同感，便是“非改革不足以成事”，這是他的結論，我相信也是政府的回應。

在整個研訊過程之中，我自己感受最深的有兩件事。第一件事是市政總署垃圾收集車的工人，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發表之後，竟然可以在一夜之間削減 23 隊，足以省回差不多 5,000 萬元。第二件事是水務署一些戶外工作人員的所謂“蛇王”、工作不足等情況。在我來看，水務署個案之中最嚴重的一個，是早上 9 時上班，11 時便可以收工了。

為甚麼在公務員系統內，有些公務員是朝 7 晚 11，有些卻可以是朝 9 朝 11 呢？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這種現象其實不是短期的，而是長期存在的。有人說這只是前綫人員的問題，但其實也是管理人員、管理水平和管理質素的問題。所以我相信林煥光局長提出的一系列改革方向，都是因時制宜，看準時機的。

我覺得這一系列的改革，並不是一時興之所至，也不是由特區政府成立之後的一連串事故所引發的，那其實是蘊藏了很久的一些因素，是外部的因素促成公務員內部系統須有變更。

我們回顧九十年代以前，政府管治社會是用學者稱之為“行政吸納政治”的手法，即是將一些政治因素透過不同的渠道，輸送到政府的行政部門內吸納。但是，我們看看整個九十年代，我剛才所說的現象已一去不復返。整個九十年代是一個政治衝擊行政的年代，這個年代不單止有政黨或壓力團體給予政府壓力，市民的訴求更是高漲；政府一定要看清事實，便是它承受的壓力並不只是政黨的衝擊。所以如果不改革，我相信一些積重難返的難題，基本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施政舉步維艱，市民的怨氣也可能沒法消除。政府的內部系統，在九十年代亦起了變化，我們看到整個公務員系統從一個封閉官僚的系統，走向一個開放、問責的系統；如果不是這樣走，政府便會沒有出路。這一個過程是痛苦的，這一個過程是不容易的，然而，這一個過程卻是必須的。

在回歸前 5 年，我們看到一個開放的趨勢，但我相信未來數年的重點，應該在問責方面。要檢驗未來的改革，我認為有兩個標準，第一個標準是有否增加效益，有否增加效率；第二個標準是有否破壞穩定，有否破壞公正。當然，增加效率和增加效益，我認為是可以達到的，但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內我們一直不斷地強調一件事，便是在既講效率，又講效益的同時，質素一定要有所保證。居屋便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居屋的質素不是特別好，但當私

人參建居屋時，卻引發了很多問題，這說明質素的確是要保證的。

至於穩定性，我同意“超穩定”並不理想，但“不穩定”亦不是我們想看到的。過往藍領的工廠工人或體力勞動工人一旦失業，轉業會很困難，找不到工作。但是我們預計，在未來可能會有大量白領、專業或腦力勞動人士，在被解僱之後找不到工作。所以政府應該思考甚麼問題呢？政府現在要思考的不單止是打破“鐵飯碗”的問題，因為現在的社會不是追求“鐵飯碗”，入職之後便永遠從事這份工作；僱員不再是追求被僱用之後，便終身在同一個地方工作。現在追求的是甚麼呢？是受聘之後，能夠學到一種可以終身受用的本領，所以，在公務員系統內的一些終身訓練、內部訓練，我覺得對員工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希望局長能夠考慮到這一方面，令員工的憂慮減低。

有些朋友覺得這種改革是一個文化革命，不錯，這文化革命是可以翻天覆地的。但有一些事情，局長和政府必定要留意，便是現在說的薪酬和獎賞跟表現掛鈎，其實是將一個公僕的勞力商品化了。過往很多時候，公務員在公開場合經常會提到自己是追求滿足感，追求理想，談論一下安定；但現在他們似乎很少這樣說了，改革的方向也沒有提及這方面。為甚麼這些傳統的價值和文化沒有了呢？它們是否不再適用呢？主要的官員為甚麼不提及呢？如果公僕的勞力商品化，將會帶來怎樣的後果呢？要是公僕的形象等同私人機構的僱員，帶來的又是怎樣的後果呢？我很希望局長能夠再多想一些，再多走一步。

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過去的發展成就，實在有賴於一支廉潔可靠、誠實可信、優良而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現時香港正經歷嚴峻的經濟轉形階段，我們更須有一支充滿自信和高昂士氣的公務員隊伍作出支援，為市民提供優良服務。

去年 11 月審計署署長向本會提交報告時，有關監察政府戶外工作人員的事宜曾引起社會很大迴響。在私人機構不斷傳出裁員和減薪的情況下，政府部門內竟有員工隱瞞他們空閒的時間，虛報工作情況，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必須譴責。可是，我們亦不必將這種情況看成是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通病，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假設。

其實，每年審計署署長都會盡力作出調查，並且點出有問題的部門及制度，這亦正好證明審計署的確發揮了其監察作用。在此，本人衷心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修改機場管理局的條例，加入審計署署長的監察，令機場管理局的

運作盡快納入正軌。

本人再重複一遍，我們並沒有必要將一些個別部門的弱點或公務員隊伍內的害羣之馬，當成是政府部門內的普通現象。這樣做只會影響佔大多數的勤奮工作、盡忠職守的公務員，大大減低他們的工作士氣，影響他們提供給市民服務的質素。

現時公務員評核和升級制度僵化，令一些工作表現及態度都未如理想的人，仍然可以在政府人事編制中胡混過日，白支薪水，浪費社會的資源；反而一些能幹而勤力的公務員，卻受到制度所限，鬱鬱不得志。

在政府現存的架構內，許多優秀的專業人士是難以得到適當的晉陞機會的。他們若要陞至署長級的話，往往比同期的政務官遲 10 年以上，或差不多已屆他們的退休年齡才有此機會，更遑論陞至局長級了。

我們應該考慮給予在總薪級表(MPS)第 48 點及 D1 的專業人士自願參與 3 年培訓的機會，即 1 年往外國大學深造，再經兩年調往其他的政策局以汲取多類經驗，然後讓他們跟已在 D2 級的專業人士一起參加遴選，成績優異的便把他們納入政務官制度內。這樣做可以增加政務官人手，但最重要的是可以加強政務官的專業技能，令他們能夠應付一些突發性而需要專業知識的事件，增加他們的危機感和應變能力。

此外，雖然社會上有不少人士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將其服務私營化及公司化，以增加效率及減少資源的浪費，但是政府對有關的建議必須小心研究，因為類似的計劃在一些國家執行時也帶來不少負面影響。政府在作出任何類似安排前，必須充分與有關部門的員工進行透徹的溝通及商討，以及考慮每個部門的特殊情況。

對於政府剛發表有關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諮詢文件，其整體的方向是可以接受的，但執行的細節則必須審慎行事，並且要在高透明度下進行，絕對不要為變而變，以免影響到公務員制度的穩定性。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在美國唸完書後，在 71 年回到香港，轉眼已經 30 年了。在這數十年間，香港的轉變很大，我們從製造業中心變成服務業和金融中心；而香港其他的變化也十分大，管房屋的現在有房屋局，推動貿易的有貿易發展局，至於其他發展，政府也有很周詳的準備。

然而，在公務員架構來說，最後一次較大規模的檢討已經是 1973 年的事了，即當年發表的 **McKENZIE Report**。因此，我覺得今天林煥光局長作出這個檢討是非常適當的，而且可能已經遲了很多了。事實上，我們看看今天的公務員制度中，有很多福利，例如房屋津貼，或旅遊、交通津貼等，在當時的確是有需要的，因為在那個年代很多公務員都是從英國聘請回來，每年要讓他們返回英國一次，也要津貼他們的子女回到英國讀書的學費，他們在香港亦有很多其他福利。可是，到了今時今日，公務員隊伍應該跟香港的商界看齊，今天的商界固然仍有聘請外國人來港工作，但他們之中很多已變成合約員工，不少福利已經沒有了。

所以，林先生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能夠主動進行這次檢討，我非常讚賞；局長要有這種勇氣是很困難的，在自己的局內作出這麼重大的檢討，一定會開罪別人。當一個局長的任期往往只是一兩年，為甚麼要開罪這麼多公務員呢？所以我希望 — 政務司司長也在座 — 林局長這職位最好可以做得長久一點，最少做幾年，以便他可以落實這個檢討的結果。在這裏我想提出另外一點，以往官員做一個崗位往往只做一陣子，我記得林局長曾經擔任勞工處處長，我和他談過一段日子，但不夠幾個月他便陞了職；這也是一個問題，越能幹的陞職便越快。故此，他開始了這個檢討之後，如果有成績，我希望他可以有時間繼續實施有關的政策。

我想談一談薪酬問題。公務員每年薪金的調整，是跟私人機構作比較的。我在立法會亦曾經問過這個問題，在政府的比較中，小型公司的定義是聘請 100 至 500 人的公司，中型公司是 500 至 1 500 人，大型公司則是 1 500 人以上。在七十年代，香港的公司少，聘請的人多，可能用此準則作比較仍屬恰當；但現在你看看香港的中小型企業，90% 的公司是聘請不到 100 人的，這才是真正現今香港工商界的實況。可是，政府採用的資料仍然是將 100 至 500 人算是小型公司，事實上，他們用作比較的，已經不是真正能給予“打工仔”高工資或好福利的香港僱主了。現時政府的起薪點，普通文員也有一萬二、三千元月薪，這對大部分商界人士來說，根本是不可能的。政府要明白，公帑是我們所有納稅人的錢，我希望他們在運用時，能夠運用得當。

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及的一點，我亦很同意。我們請了這麼多 D6、D7、D8 級的高官，薪金全是十多萬，但他們做事往往都要聘請顧問，找顧問幫他們研究，那些顧問報告一份動輒要花納稅人數百萬元。這種情況我相信在商界是不會出現的，如果我們給一位高級僱員三、四百萬元年薪的話，怎可能還讓他拿三、四百萬元去聘請顧問呢？工作應該是由他做的。當然，商界聘請的高級職員，特別是管理人才，職位可能是較為長久一點的，不會像公務員般，輾轉數年便轉了工作崗位。我希望將來的高級官員，特別是局長級的，即使是聘用顧問公司，也要用得好，不要利用顧問公司（正如劉議員所說）

“卸膊”，有問題時便說：“是顧問公司教我這樣做的，我諮詢過，我是完全依照顧問公司所說的去做的”便算。

我很同意陳國強議員所說的話，我很奇怪他會這樣說，因為他作為工會的代表，列舉的很多理由，是我不相信工會代表也會說的；然而，我很同意他的話。

此外，一些議員亦提到公務員確有其難處，他們是不能跟商界比較的，在政府這樣龐大的機構中怎樣進行“衡工量值”呢？其實，這點是能做到的。香港有不少規模很大的私營公司，董事長也不可能直接管理一萬多個員工，但它們卻可以有一個架構，能夠公平及公開地令低級職員感到，不一定要“擦鞋”才可以陞職，真正做得好的話，事實上有一個機制可以讓他們發展。我相信在檢討整個公務員架構之後，如果政府一心一意想作出改善，是應該會做得到的。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政府這份諮詢報告，當然也支持李家祥議員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當有關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諮詢文件在星期一下午公布之後，我留意到電子傳媒均爭相作大篇幅的報道，其中有一位公務員致電電台，說以往公務員經常被形容為一支最優秀的隊伍，但現在一下子又被貶得那樣低，這是該位公務員的心聲。另有一位節目主持提及，他的一位政務官朋友曾經這樣說：“與那些水平極低的議員開會，即使與他們有衝突，也不會對我有影響”。這些說話經電台播出，只顯示出那些官員是抱着肆無忌憚的心態到立法會會議廳來與我們對着幹，開會也不太認真，以為草率了事地應酬議員的質詢便可以過關。事實上，在現行的公務員體制下，無論管理層做錯甚麼事或行政管理上出現甚麼錯失，都好像不須承擔責任及後果般，還給外間一個越被責罵便陞級越快的印象。我相信議員也有這樣的感覺。除了讓議員、傳媒及公眾批評幾句之外，很少看到有“秋後算賬”式的紀律處分。這種情況令我想起這幾個月來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工作時，往往發現有些部門有失職、行政失當的情況，但有關部門通常會透過傳媒，為他們的做法辯護，而完全不考慮別人的意見。如果一些政府部門持有這種態度，是否表示這便是公務員的文化呢？我相信沒有任何香港市民會希望這種文化會繼續保持下去。

代理主席，今天社會大眾對公務員的效率及作風所產生的迴響，其實是長久以來積聚下來的，因公務員隊伍缺乏監察及問責的機制所引致，而令公務員的體制及運作偏離社會主流，更與市民大眾的期望脫節。我想特別指出公務員隊伍良莠不齊的問題，如上樑不正，下樑只有更歪。個別管理階層既

疏於管理工作，便很難期望前綫的公務員有優異的工作表現。從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聆訊的個案中，例如水務署抄錶員的問題，很明顯看見一直有“開小差”的問題存在。我們亦關注到部門高層管理不善的問題，而不是單單針對最前綫“開小差”的員工。事實上，我們更要找出這些問題的主因，只要政府機構內有一小撮害羣之馬，整個公務員隊伍便難免會被公眾以“以偏概全”的心態抹黑。但我仍然堅信大部分前綫公務員都是盡心盡責，勤奮工作的，而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審計署。在揭露了多宗“開小差”的個案之後，我自己也陸續收到一些公務員以電話或信件形式的投訴。他們向我投訴同事或所屬部門“開小差”的情況，作出投訴的都是公務員，是與“開小差”的員工一起工作的公務員，他們因不值同事的所作所為而希望我能夠將件事向政府部門的高層反映，希望當局能夠糾正這種歪風。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在半個月前，我接獲一名市政總署員工的投訴，揭露了市政總署夜班通渠工人長期失職，私自改變工序，沒有按照指定的安排到九龍各區通渠的情況，間接可能導致旺角區多年每逢暴雨便水浸的問題。市政局曾就這件事召開特別的聆訊。

代理主席，我很佩服那些盡忠職守的公務員，很佩服他們能夠在四圍的壓力下也能站出來舉證同事失職的情況。剛才我提到的那位市政總署員工更向市政局的議員親身作證，這種勇氣我是相當佩服的。如果沒有這些正直的公務員，一些部門可能根本不能察覺到有失職的情況。我建議政府考慮在改革公務員體制的同時，亦考慮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讓那些在職或退休的公務員及社會人士可有適當的渠道就公務員的體制問題作出投訴、監管公務員的紀律、工作效率及作風，令公務員的隊伍更具問責性及透明度，切合社會大眾對公務員的期望。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自從 1981 年開始，便參加這個議會的工作。經過了差不多 18 年的議會工作，我在這段期間在公務員的隊伍裏，交上了很多朋友，亦可能樹立了很多敵人。由於我是一個心直口快的人，很多時候想到的便說出來，因而可能開罪了別人也不知，但最低限度我所說的都是真話。我在這個過程中，觀察到很多公務員隊伍裏的人員，對於整個局勢的轉變和改革，都作出了適應和改變。我很認同很多同事所說，我們的公務員隊伍無可否認是一支良好的隊伍，而且亦是廉潔的隊伍，但是任何良好的隊伍，都不可能是絕對完美的，亦會有一些地方是我們認為未臻完善的，所以，我們

往往會作出一些善意的批評，希望他們可以認真加以檢討。

我已經在這個會上多次談及公務員的架構。很多時候在橫切面協調和統籌上是有所不足的，一些公共政策的執行往往是要不同的局和不同的署一起合作，才可以滿足公眾的要求，或真的可以推動一些改革。但很可惜，我覺得這個做法，到現在為止都不是十分有效。很多時候，如果我們的要求是涉及多於一個局或部門時，便會讓市民感覺到自己好像皮球一樣被拋來拋去，由一個署轉介往另一個署，或一個局會說事情不是由他們負責，應由另一個局負責。當然現時設有一些機制，事務委員會裏也有聯合會議，會請來各個不同的局一起討論。但至於公務員方面是否真的能夠跨局合作解決一些問題，或制訂一些政策，我覺得現在的效果也不是太顯著。

此外，我覺得很多時候上級和下級的政策也不能貫徹一致，一些高級的公務員告訴我們，他們很多時候是很有心改善一些政策，但是市民的期望過高，有些事情有些時候是不太理想的。這些公務員是有決心，尤其是政務官，他們會有一些理想，想作出改進。經過了一段很長時間後，決定要更改某些政策，但到執行時、到了前綫，或到了處方的層面，便會出現問題。這些專業上的問題可能因為：第一，對政策的理解或貫徹不夠好，或是因為一向存在的文化的問題。有時候，前綫或基層人員的體會可能不同，越高層的人員態度可能越謙虛，是人民公僕的態度。但到了前綫反而不是這樣，有些公務員會自大，認為自己是高官。現在我們常提到中小型企業，說要製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但很多經營小生意的人向我反映，事實上的情況是管有餘，助不足。在涉及政府的服務時，他們會面對一些自以為高高在上的官員，而這些官員通常卻是比較低級的。所以我們希望公務員的管理階層盡量改善這個情況。

另一點，是用者自付的原則。公共服務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我想大家會覺得無可厚非，因為我們這樣做是為了負起自己應負的責任。我們使用公共服務便當然要付出代價，但很多時候我們作為用者或用家的感覺是，我們所付的金錢是否真的物有所值呢？有些時候我們會覺得程序上是否真有必要如此繁複呢，或整個結構是否真的能達到預期的效率呢？很多時候，收費方面是可以反映到服務應有的質量，但在收費方面，用家卻又無權過問。因此，政府事實上是有一個重大的責任，要令用者所得到的服務物有所值。我可以告訴大家，政府訂立這些政策時，很多時候會覺得要求商界付款是不要緊的，因為這些款項最終也不是由商界付出，但民生的事務卻要小心，營商的付款會計算在成本上。但不要忘記，在現時整個營商環境下，怎樣才能做到有利呢？一定要控制成本，而成本亦盡量要低，因此，假如政府的服務亦構成成本的一環，政府是有責任在公務員的效率上，盡量做到最好。此外，我要補充，我很希望公務員在聽到議員的批評時，不要過於介懷，因為假如太介懷的話，便會意氣用事，而大家便不能坦率地交換意見。謝謝主席。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Let me state in no uncertain terms that, by supporting this motion, I am not doubting the well-publicized and time-honoured efficiency of our Civil Service, yet, there is alway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particular, the civil service system itself.

Madam President, in the past few months, there has been some major, perhaps even radical, suggestions on revamping the Civil Service. Most somehow give an impression that the revamp is very much financially driven and motivated by the current economic downturn. If this is the sole reason for the radical surgery, we are 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 It is perhaps this reason why the motion calls for the Government to examine and perhaps alter the culture, analyse and perhaps streamline its efficiency, scrutinize and improve frugality, to make an already good Civil Service even more committed.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base my discussion on Chapter 11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1, which is on dental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illustrate the limitation of flexibility, the resistance to change unless under intense pressure, and the lack of long-term vision that have not only led to the criticism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but also constrained the development of dental services in Hong Kong up to date.

As a start, Madam President,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major reasons for the existence of government dental service is to fulfil the Government's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for civil servants, yet waiting time to see a dentist runs from up to 6.9 months for treatment. Also, if a civil servant needs anything like a denture, it will be an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something like 20.8 months. One wonders how many of those on this side of the Chamber should become at least partially edentulous, that is, toothless, should they bother to queue up for government service.

Amongst the many reasons, the major issue is that whilst civil servants work from 9 am to 5 pm, government dental clinics are also open from 9 am to 5 pm. In short, civil servants have to use their valuable working time to attend dental appointments to the extent that in 1997, for example, some 343 000 hours were so spent, representing 181 man-years, and in terms of notional costs, some \$76 million was spent in 1997-98. It is on this basis that government dental

clinics are now extended from 8 am to 6 pm on weekdays only.

On the other hand, private dentists open seven days a week, some even work after normal office hours to allow better flexibility for patients, providing them the convenience of not disrupting them from their work. A mere reshuffle of the working hours of staff and arrangements for shift duties by the government dental service would probably improve efficiency.

It may be said that even then, with the only 200-odd dentists in government clinics, it is still insufficient to deal with the 180 000-plus civil servants' oral health. Flexibility must be the order of the day. There is no reason for not increasing the dental manpower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so as to provide more efficient services for civil servants, to extend services to special oral need groups and needy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hence at the same time decrease the manpower exces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s quot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Obviously, it may even be more cost-effective to contract out civil servants' dental service to private practitioners. In two Dental Practice Profile Survey Reports done in 1989 and 1994, both have shown that the median charge of private dentists are much cheaper than the cost of government service. As an example, the cost of a simple dental filling is more expensive in the government dental service by some 108% to 132%. It is not that contracting-out was never thought of, yet because of a previous abuse for such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refuses to revisit the issue.

Let me now turn to say a few words about the age-old civil service culture of "do not rock the boat", using the fac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to illustrate the fallacies of government bureaucracy. Procrastination has always been the order of the day, and unless and until there is intense public or international pressure, nothing moves.

To wit, while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the heavily-subsidized medical treatment service for anybody, such service has always been rejected for dental care. Yet, we all know oral health is,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part of healthy living. For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using the argument that it is so expensive to provide dental treatment service and only promotes dental health education to encourage people to have regular dental check-ups. The motto that the Government puts out is: "If you keep your oral hygiene well, you should

retain at least 20 teeth by the time you reach 80." Yet, where do the general public, who cannot afford a private dentist, go for dental care?

Why did this happen? Well, bad oral health is not life-threatening. Old grannies are always subdued to the fact that it is natural to have no teeth by the time they reach that good old age. In short, there is no public pressure, no political pressure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starting the machinery. Even political parties are oblivious to dental service problems, for such is never high in their common complaints list.

Madam President, civil service reform will not be complete if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address two other issues. As a start, the role of civil servants must be properly defined. For whilst the Administration is loudly proclaiming that the Civil Service is apolitical, top Secretaries are formulating policies they themselves implement. In short, they are taking a political role regrettably with no mandate. It may well be workable in a colonial setting. But as we are masters of our own house now, so we must initiate changes.

Secondly, while we all acknowledge the Jack-of-all-trades multi-tale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many bureaux need professional expertise and leadership to be properly run. Such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s understandably not available with the generalists.

If we want Hong Kong to improve for the better, let me put it to you, Madam President, the Civil Service must be updated.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is a yearly exercise reassuring the public of the existence of a reliable checks and balances mechanism watching over the efficiency of our public service. Each year findings bring to question the culture, efficiency and frugality of our Civil Service. This year's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 No. 30 and 31 were no exception. Since the release of the Reports, the Government has announced a consultative document on reform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Liberal Party has consistently supported that the system of the Civil Service must change with the times and must improve itself as the socio-economic

circumstances change.

In the last decade, government and public expenditure has expanded remarkably. At the moment, the number of civil servants is close to 200 000, and those who are paid out of the public purse in total close to 300 000. The total benefits and welfare and remuneration are equivalent to about two thirds of government recurrent expenditure. During these times of economic difficulties, I think everyone,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sector, are looking for various ways to trim down and increase efficiency.

Handsome staff benefits, such as paid travel, education, overtime, housing, language lessons and meal allowances are all intended to attract and retain talented and high calibre individuals into the Civil Service, and have done so. But they are not as successful in initiating diligence and efficiency.

Further, the sheer size and depersonalized nature of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may have become a shield for some members of the Civil Service from the consequences of their actions. Among the thousands of civil servants involved in any one project, who can be singled out as actually responsible? The fact is that the system of permanent employment, the "iron rice bowl" concept, where job security is guaranteed regardless of performance is open to abuse.

Madam President, the importance of public sector accountability cannot be emphasized enough. We, the Liberal Party, therefore, in principle support 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consultation paper. In particular, we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entry terms to replace the current permanent and pensionable appointment terms; the revamping of the retirement system with the initiation of a contributory provident fund, especially since the private sector is also going to be full-fledged involved i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s; and the overall effort to align the Civil Service with the pace of society. We believe in the need for flexibility to counter the redundancies of bureaucratic existence and the need to fully maximize the potential of all government resources for more efficiency. We, the Liberal Party, also fully support the move to attract new talent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for competition at various levels.

We would like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make the mos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put forward by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The call for service reviews such as checking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some 117 government canteens are all geared towards encouraging more forward thinking and problem solving among our civil servants so that it is not at year's end that remedial action is considered.

Furthermore, the prevailing trend of restricting policy-making to the upper tier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greatly limits the optimal use of available manpower resources. We propose extending public policy decision-making and responsibility to different grade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fully make use of the diversified talents of our Civil Service, so that they can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ake ownership of their policy decisions.

Nevertheless, the question still remains as to how to balance the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of public officials with enhanced responsibility. In our view, the answer lies in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 conscience through a modern-day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part from providing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with more directly usable knowledge and necessary policy-making skills, civil service training should stress the awareness of the social impact of decisions. Our civil servants should have a sense of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to the community for each choice they make. When there is a problem, or indeed just a potential one, they should not instinctively shelve or move it to another desk, nor should they unquestionably accept a solution or solutions proposed. They should feel a personal obligation to solve it actively themselves, and undertake that obligation fully and whole-heartedly.

Madam President, despite the quite often heard criticizing voices, we in the Liberal Party do recognize that there are many, many dedicated people in the Civil Service who work hard and efficiently. And take for example, we notice that many senior officers of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been with us since late last night to the early hours of this morning, joining us in various debates and discussions. For this, we are truly grateful. And of course, we all recognize that the successful transition could not have been achieved without the dedication from all sectors of the Civil Service.

However, Hong Kong people today are indeed ruling Hong Kong with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but doing so efficiently requires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adjustment and a new kind of self-awareness on the part of its civil

servant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we support the motion.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的公務員隊伍一直以來都被譽為一支高效率、廉潔、奉公的隊伍，但從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報告中，我們卻看到有些部門管理鬆散，員工怠惰，浪費公帑。這些不良現象肯定不是特區成立之後才出現的，但在“港人治港”的今天，對於這些瘡疤，我們還可以視而不見嗎？答案肯定不是。

公務員隊伍長期以來，都是維護社會穩定，保證政府順暢運作的中流砥柱，尤其是在九七過渡中對社會所起的穩定作用，大家是有目共睹的。隨着特區政府的成立，香港市民自己當家做主，因此對公務員隊伍的要求相應提高，而且面對金融風暴的衝擊，市民期望政府能夠帶動整個香港化解危機，重振經濟。公務員隊伍作為人民的公僕，要回應社會的要求和市民的期望，則必須抱有服務市民的精神，而非以管治者自居，並且要不斷提高工作效率，做到精益求精。

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現時一些體制上的弊端，阻礙公務員隊伍提高效率，更扼殺服務文化。一個健全的行政體制，必須能夠上令下傳，下情上達，賞罰分明，猶如一個人的血脈，不能有半點閉塞。政府政策的落實，有賴前線員工的執行，因此中層管理人員不單止要扮演好監督的角色，而且更要發揮橋樑作用。但恰恰在這個層次，卻積存着一些瘀血，以致產生許多不良現象。報告書內揭露一些部門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安排足夠工作予前線人員，並且縱容該等人員工作散漫。部分不誠實的員工可以隱瞞他們空閒的時間，虛報工作情況，並誤導上司等。

其實，絕大多數的公務員都是敬業樂業的。有一個名詞叫做“隧道效應”，指的是一種心理現象，像兩架被迫停在隧道內的火車，如果其中一輛已經開動，但另一輛卻遲遲沒有動靜，這輛火車上的乘客必然會鼓躁。同樣道理，在一個部門內，如果偷懶、表現差的員工沒有得到應有的處罰，再勤力、再任勞任怨的員工都會有覺得“不值”，感到灰心的時候。因此，如果管理層得過且過，沒有履行應盡職責，任由一小部分人可以“胡作非為”，必然會導致整個部門士氣低落，效率降低。

要杜絕這種情況，便要靠大家努力，建立服務文化、工作的責任感，提高公務員的效率，有需要時還要適當開放公務員系統，創造競爭環境。政府剛在本星期一公布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建議就入職與離職安排、薪

酬福利、紀律處分程序，以及表現評核制度等四方面進行改革，我認為是一個全面且具根本性的改革。

世界上沒有任何一種特定行政模式，可以永無止境地提高效率，增加效果，特區政府必須與時並進，不斷地檢討行政體制，令公務員系統發揮更大的效益，向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但人事管理並非是一面倒的，在變革的大方向下，如何具體落實種種構思，政府也要注意加強與員方的溝通，讓所有公務員明白改革是必須的，而且會是公平的，從而得到他們的支持。我們既要有大刀闊斧的魄力，也要有循序漸進的謹慎，這樣，改革才可以事半功倍。

本人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公務員人數眾多，架構龐大，很難籠統地評論公務員的文化和效率。在過去大半年，本人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代表進出口界向政府反映問題，爭取權益。雖然政府並非有求必應，但有數個事例，可或多或少顯示出公務員也是講求以成效為本、以服務精神為根的，確實是推動香港成功發展的重要資產。

第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是本人去年 9 月中曾指出，香港有些進出口市場在中東國家（如沙地阿拉伯），香港商人如果想到當地公幹，就要費時失事，親身到香港以外、設有有關國家領事館的地方（如北京）辦理簽證手續。本人提出這個妨礙營商的問題後，貿易發展局在 1 個月之內，成功爭取得到中旅社的承諾，為港商代辦沙地阿拉伯的簽證。中央政府亦與沙地阿拉伯和阿拉伯酋長國，簽署領事協議。這兩個國家於今年內會在香港設立領事館。

另一個顯示政府問責和注重效率的例子，是本人與陳鑑林議員曾於去年 7 月中帶同本港鞋業的代表，要求政府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建議，修改港製鞋類產地來源證的規則，令鞋業港商可以把部分原本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工序遷回香港，以符合國際法例，取得香港產地來源證，從而享有較低的關稅。最後，政府願意修改法例；新例剛於上月生效。

剛才談及的兩個例子，雖然只是政府對本人多項要求的少許回應，也可見政府有心研究商界和市民的訴求。市民正正期望政府的問責和高效率，能夠做到由點及面。

事實上，本人也同意不少同事所說，公務員架構確實存在許多問題，例如，“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無做無錯”的態度和文化，令政府不但未能有

效應付各種天災人禍，更追不上市民要求政府勇於承擔、崇尚問責的期望。禽流感因政府一些官員官僚僵化釀成危機；新機場開幕因政府一些官員要權不要責而出現癱瘓。這些問題，當然不完全是政府的過失，但如果政府沒有出錯，則有關天災人禍對香港的打擊，應該可以減輕。

粗略而言，現時平均每一名公務員，負責服務約 35 名市民，而每一名公務員去年平均的年薪加津貼，超過 26 萬元。換言之，每一名公務員，去年平均向市民收取的服務費，有七千多元。這個價錢，是偏高抑或偏低，則屬見仁見智。但自從過去一年多以來政府連番失誤，越來越多市民都問：公務員的表現物有所值嗎？這個疑問，在經濟不景、市民節衣縮食的時勢下，變得越來越尖銳。

由於關注到市民對公務員工作效益的期望，財政司司長上星期建議凍結公務員薪酬，並可能跟隨私營機構的薪酬減幅，藉此帶出政府與市民共度時艱的信息。

本人期望政府剛公布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能夠得到公務員（特別是公務員團體）積極而有建設性的回應，而不是情緒化的、消極的抗拒，務求達致有利市民、政府和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的三贏方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早安。我這篇稿的內容原本是談論一些局級公務員的問題，不過，今天早上聽過一些同事的發言，我也想談一談整體的公務員問題，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公務員在過去一直被市民及國際間譽為一支廉潔、忠實執行政策、高效率的隊伍。在過渡期間，大家都很欣賞公務員的表現。一支穩定的公務員隊伍甚至成為香港人過渡期內的信心標誌，因此，《基本法》內也寫了很多有關公務員的條文。以上各點，我覺得都是事實，亦是我們過去一直引以為傲的。但隨着社會的開放，問責性越來越大，很多人會對我們的公務員提出很多問題及意見，特別是近兩年來發生了這麼多事件。很多人也開始質疑公務員的應變能力及水平，而在這個過程中，我也看到（不知是否政府或負責管理公務員的機構）很多時候會以前綫公務員“偷懶”為例，把所有公務員都說成很怠惰。事實上，我不否認任何一個隊伍內都會有一些害羣之馬。但現時整個社會都瀰漫着這種看法，從前我們是那樣的稱讚公務員，但現時卻突然作 180 度的轉變，這樣看他們，而我覺得這種看法現時正有蔓延的跡象。

我在上星期日過關辦理一些家事，途中遇到一些公務員，他們主動地和

我談話，言談中顯得對自己沒有信心，與過往對身為公務員的那種驕傲，我覺得是起了些變化。那天政府仍未公布有關公務員的各項改革措施，我便已經有這樣的感覺。事實上，這種情況值得政府及我們去想一想。過去，我們認為公務員隊伍很廉潔、有效率，能有效地執行政府的政策，但突然間整個社會的看法有這樣大的變化，而政府亦又公布了一系列的改革，令整個社會把所有問題都好像歸究於公務員，特別是前線的公務員。我覺得這很值得整個社會，包括立法會議員去想一想。在工會的立場來說，我們同意公務員要改革，因為事實上這個公務員制度已運作了數十年，有很多地方須隨着社會變化，例如晉陞的問題、處任的問題、內部透明度的問題，這些都是公務員工會一直以來提出的問題。根據我的觀察，自從政府公布一系列改革公務員制度的方案後，公務員工會是採取一種開放及克制的態度，願意進行改革。我覺得即使要改革也要合理地進行，像上星期日在過關途中碰到的公務員對我說，他們擔心整項改革的內容便是減薪酬、減福利，因為現在整個潮流都是減薪酬、減福利。他們眼中的改革便相等於減薪酬、減福利。我對他們說不應這樣看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出現了這種氣氛是很不好的，雖然政府也強調，有些部門如紀律部隊等會獲得豁免，但有些事實是公務員現在看不到的，因此，整個隊伍內，特別是前線的人員都瀰漫着這種想法。

我自己覺得當整個社會認為公務員制度要改革，我們也同意要改革時，不應將一些事情誇大或擴大了，也不要把公務員的情況完全與私人市場掛鈎。我不否定有需要進行改革，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加強公務員的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這是我們完全同意的。不過，我覺得在改革過程當中，亦要取得一個平衡點，因為很明顯我們想要的是一支穩定的、凝聚力強的，以及能夠執行政府政策的公務員隊伍，所以要考慮如何在私營市場的情況及公營機構的情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認為這是我們在進行改革時必須很小心處理的問題。

我昨晚在這裏通宵工作，抽空閱讀報紙時，發覺很多人都在談論這個問題。我發覺我的想法跟一些學者不謀而合，即大家都同意要改革，但在改革過程中亦要顧及公務員的想法，不能夠光是向私營化發展，而不考慮公務員的穩定性及凝聚力的。此外，我想強調，在公布那些人怠惰時，我覺得應該公平一些。所以，我很欣賞水務署一位主管的說話，當有人問為何他的下屬抄的水錶數量這樣少，說他的下屬很懶時，那位官員說，這件事與他的下屬無關，是管方整個工作安排上的問題。根據我一直以來的觀察，很多時候，公務員的問題往往出在管理階層的身上。雖然現時醫院管理局的人員不是公務員，但是，他們亦是由公務員轉任，屬於醫療服務的一部分。我發覺前線的人員的工作往往很辛苦，但很多時候是管理方面出了問題，把資源用在管理上。所以，我不否定要將工作人員的質素提高，但我亦認為不能把所有責任放在他們身上，我們必須在幾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剛才說，（劉慧卿議員在不斷搖頭）我覺得我不否定要將他們的前線服務質素提高，我也不否定前線有害羣之馬，不過，這畢竟是少數 — 對不起，我所說的“前線”不是指劉議員所屬的團體，而是指在前線工作的人員。所以，我身為工會工作者，一直也很關心公務員團體及公務員朋友的意見，我覺得當政府要進行改革

時，一定要與公會及員工進行商討，不要單方面聽取局方或管方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大家都睡醒了，發言的人數也增加了，我們今天可能還要在這裏吃午飯。

主席女士，以往我們常常說“朝九晚五”，“鐵飯碗”，其實這些已經追不上潮流了。那些情況只是適用於粵語殘片時代，現在已不適用的了。現在我朋友的子女長大了，出來辦事，每每要到晚上 9 時、10 時才放工，坐在我們對面的高官的情況也是一樣。不過，有些仍然是“朝九晚五”的，還有些 — 聽同僚說是“朝九朝十一”才對；當然，這些都是害羣之馬。

但是，我覺得，公務員不應再懷緬往日的時光，可能已是"good old days"了。同時，有些所謂"AO"文化，我也很難接受。有人說，上司永遠是對的，一定要絕對服從。但為何如此呢？原因是考績報告是由上司撰寫。此外，通常坐在我對面那幾位官員的其中一位，曾對我說：“你一定不能批評我的上司，我無論如何也會跟你爭辯到底。”我感到很奇怪，如果他的上司是不對的，不但我要批評，他也要批評，對嗎？如果上司前後左右都是只懂得說"Yes, Sir"的人，是不行的。我覺得這種文化已經跟不上潮流，所以要改。

我記得很久以前，有位在律政署出任高職的人員，曾對他的同事說：“讓我教你一些方法，如果你遇到一些麻煩的事情便不要做。慢慢地，你的年紀大了，資歷高了，便一定會輪到你陞級了。你千萬不要處理那麼多問題，便沒有事會發生。”結果，這位官員真的獲晉陞到很高的職位，成為刑事檢控專員，後來更出任高等法院的法官。但我相信現在已經不可以這樣做，這個方法已行不通了。

公務員其實應與私營機構的職員看齊，即是，如果表現較出色，勤力一點，負責一點，便會快些獲得晉陞。這樣便會人人向前，快快升上高位。其實，私營的架構正是這樣做。主席女士，現在很快便到二十一世紀，我們應該跟上潮流，不要再提粵語殘片時代的情況。我相信我們是可以做到的，因為公務員大致上都明白現在的世界跟以往不同，不能再迷戀舊日那些"good old days"了。我相信他們很快便會習慣新的文化。所以，我支持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本港擁有一支專業、有效率、有誠信和廉潔的公務員隊伍，我深信大部分公務員同事都是盡忠職守、廉潔奉公的。我們不斷致力確保公務員在行為、操守方面，保持高水準。公務員事務局最近發出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正是其中一項工作。這本指南旨在使全體公務員更瞭解他們應達到的標準，以及強調公務員私下的行為操守與在工作崗位的工作表現，同樣重要。公務員的服務文化和水準是要符合市民的期望，員方與管方的努力是相輔相成的，這一點至為重要。可惜，有些公務員的確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雖然這些只是佔極少數，我們會認真處理任何行為不當的事件。對於違反政府規例或管方指示的人員，我們一定會採取紀律行動，不會容忍任何人行為不檢，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公開審查當局的工作程序和表現方面，擔任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歡迎署長及其人員對我們的工作進行客觀的審查，這個過程有時可能會令政府感到尷尬，特別是同事被指表現欠佳，或是力有不逮的時候。當然沒有人會喜歡被人批評工作效率不佳，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護短，相反，我們經常以積極態度面對這一類的審查，並且樂於接受中肯的批評。我深信現有的多個監察制度，對確保公務員廉潔、守正是必須的，當中包括審計署署長在衡工量值的事務上，申訴專員在行政失當事件上、廉政公署和立法會透過提問等，對政府獨立進行的監察。

審計署署長在第 30 及 31 號報告書，調查了多個設外勤人員的有關部門。結果顯示，個別或多批被調查的公務員在工作表現方面的確令人失望。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關注報告書載述的情況，是正確的。根據《議事規則》，當局會在 3 個月內，擬備政府覆文，正式答覆政府帳目委員會。不過，我想藉今天的機會向議員和市民匯報我們採取了甚麼行動去處理某些管理問題，以及我們如何着手，使公務員為下一個世紀作好準備。首先被點名提及的所有部門均已就審計署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個別情況，作出深入的檢討。我們對報告書所指的不當行為，非常重視，並且已作出了深入調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了紀律處分程序。此外，各有關部門已經採取了多項改善監察制度的措施。政府統計署已經加強了部門的出勤紀錄制度，規定外勤人員必須詳細記錄每一次出勤的工作方式及為期多久、調查工作的前後工作性質和所用的時間、交通時間，以及其他公務等。水務署已經是實施了員工上下班時間紀錄系統，監察員工的值勤時間；區域市政總署，則已設立特別測試隊和服務質素審核組，負責突擊審查其部門提供的服務，並且找出有待改善之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已經決定裝置一個車輛追蹤系統，就車輛所在的行蹤

及狀況，提供準確的時間資料。

除了這些部門採取的一系列行動外，我們亦已向各位議員承諾即時採取行動，調查更廣泛監督外勤人員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後在 1998 年 11 月 19 日，致函各部門首長，要求他們檢討監督外勤人員的制度，找出問題所在，並且確保現時的監督制度是有效的。我要強調所有部門，即使只是有極少外勤人員的部門，都已參與檢討工作，各部門亦已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這項檢討帶出一個明確的信息，我們是有需要更新這些制度。在某些情況下，考勤紀錄制度，會更嚴格地執行，而亦會更頻密地抽查有關紀錄，高級人員會採取更多突擊巡查，以監督屬下的員工，並且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使用電子儀器，作為輔助。舉例來說，房屋署已經採用電子巡邏監察系統，以加強監察員工的行蹤。在推行新制度後，職員在執行外勤工作時，會受到更多的監督。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會引入手提電腦，以記錄員工的考勤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研究檢討結果，並會制訂一套既能確保所有部門採用劃一標準監督外勤人員，又能為部門首長預留足夠空間的最新的指引，讓他們按部門的特殊情況，自行增訂規則和制度。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會確保從有關事件汲取教訓，當然任何嚴謹的規例和監察制度，都可能會有灰色地帶，最重要的仍然是公務員的個人操守及保持自律。我希望每一位同事在執行公務時，能夠盡忠職守、竭盡所能、誠實公正，在使用公帑時，力求節約，時刻顧及成本效益。

3 天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這是一個改革公務員體制的長遠藍圖，主要目標是提高效率和改善管理文化。這項重大工作會涵蓋所有與管理公務員有關的環節，由聘用程序、以至退休金安排等，並且包括薪酬、服務條件和紀律程序。我知道大部分公務員團體，都認同改革的大方向，政府對於他們的積極態度，十分讚賞。相信在未來數月，各界會就諮詢文件發表不同的意見，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隊伍未來的大方向，是有明確目標的，但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則有很多方法。我們會充分諮詢員工，審慎行事，但我們亦希望能夠盡早引進改革，務求達至精益求精。我有信心市民會支持我們的工作，亦深信我們的同事會以專業和正面的態度，去迎接改變。我不打算在這裏詳細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但我促請各位同事、議員和其他有興趣的人士，研究文件內各項概念，並在有關公務員未來的方向辯論上，提出意見，好讓我們能夠加強公務員的體制，確保香港特區，有一支切合需要的公務員隊伍，應付前面的挑戰。

政府承諾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當然，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這一點尤其重要，但這絕不是新的承諾。新的承諾是全體公務員應努力裝備自己，以應付新紀元的挑戰。去年 10 月，我們宣布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並且一直積極構思，如何使政府的服務精益求精。短短數個月，政府及資助機構，透過內部調配，將資源增值超過 8 億元，用以提供三百多項新服務或改善措施。提高服務效率，一直是政府的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經推行多項措施，並且會繼續探討其他改善方法，其中一些可能涉及大幅改變政府的運作模式。

過去數年，我們成立了不少營運基金，按商業原則運作。有關部門改用營運基金制度後，效率和生產力，均告改善，郵政署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為了精簡政府的運作系統，很多工作已經外判，我們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向前邁進。舉例來說，我們計劃把運輸署的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簽發工作和社會福利署的家務助理服務，判予外界承辦。改善政府服務效率的另一個方法，是引入多些私營機構的參與。我們已經容許發展商為其發展的物業接駁公用設施和建造通道，從而把建築時間縮短 1 至 3 個月。我們現正研究有關讓私營機構，參與供水服務的方案，亦確定了私營機構可在提供安老院服務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為確保政府部門與時並進，我們會致力改革政府的運作系統，為市民提供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服務。我們的一個工作重點，便是要研究那些部門適合進行公司化，並與員工共同制訂詳細建議和安排。香港的公務員隊伍，一向不比世界其他地方遜色，原因之一，是我們懂得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作出適應和積極的回應。我們會繼續這樣做，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可以只採用新的制度，而亦應同時保留現有制度的精髓，因為現有制度使我們的公務員成功地執行 97 過渡期間的歷史任務。未來數個月，我們會在管理公務員方面的不同環節，推出新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繼續有一支盡忠、廉潔、專業、士氣高的公務員隊伍，隨時準備迎接新的挑戰。

主席：李家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39 秒。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政務司司長正面地作出回應，不過，好像林局長最近引起很多爭論，矛頭全部指向他，因此，他應有較多答辯的機會，希望稍後他會就眾多議員發表的意見，向本會答辯。劉慧卿議員說“無驚無險又到 5 點”，開始辯論的時候我有少許擔心，因為我們昨天就《區議會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不經不覺由昨天下午 5 時開始直至今天早上 7 時。幸而，一談到政府的帳目委員會，每位議員都清醒過來，表現好很多了。我們用了低成本、高效率、超時工作的能力，17 位議員在不足兩小時內已發表了所有意見。議員發言貴精不貴多，大家從不同、而本身熟悉的角度已很清楚地表達了現時進行改革的必要性，大家亦表示支持改革的大方向。我相信林局長一定會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張文光議員把這些的改革喻為“文化大革命”。主席女士，我想透過你，借用這個比喻向局長說幾句，“革命尚

未成功，局長仍須努力”。不過，本會會支持局長，願局長馬到功成，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我要在此作出宣布。剛才何鍾泰議員向我指出，在 5 時 29 分，我們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83(1) 條作出表決時，何鍾泰議員表示他當時是在席並表決贊成的，但印出的投票紀錄卻顯示他沒有表決。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我未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若有議員提出表決結果可能有計算上的錯誤，則我可以同意修改，但在當時的情況下，何議員根本無可能知道他的表決未有記錄在案，因此，這便令我有點為難。不過，在看過表決紀錄後，我發覺當時有 49 位議員出席，48 位作出了表決，其中有 34 位贊成、13 位反對、1 位棄權，所以即使再加 1 項贊成表決，也不會影響最後通過的結果。不過，為求清晰起見，我要作此聲明，以便這件事可記錄在我們逐字紀錄中。

何鍾泰議員：主席，當時你是說過好像有點問題，但那時候我也不知道問題是出於我的投票器上，多謝主席花時間為我澄清。

主席：現在讓我們繼續。第二項議案：對律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

對律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

**VOTE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SS MARGARET NG:**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that I am a member of the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I have taken advice from the Legal Advisor and the Senior Counsel. I am advised that there i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disqualifying my moving, speaking or voting in this debate. However, so that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concealment, I wish to state this fact and put it on record.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18 March 1998, three employees of the *Hong Kong Standard* were charged with conspiring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Sing Tao Group which owns the paper to inflate the paper's circulation figure. The Chairman of the Group, Ms Sally AW, was however, not prosecuted. She also happened to be a family friend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 member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This sparked off a public outcry. Why was Ms AW not prosecuted, even though she was named on the charge sheet as a co-conspirator? Was she given preferential treatment because of her position? If so, where does this leave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On 3 February 1999,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explained her reasons for her decision in a long statement to this Council's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In it, she said her reasons were: (1) insufficient evidence; and (2) public interest.

Under "public interest", her reason is that, because the Sing Tao Group was in financial difficulties, prosecuting Ms AW might, or would, bring on the following consequences: the Sing Tao Group might collapse; the newspapers owned by the Group would have to close down; over a thousand people would

lose their jobs; and the failure of a major media group would send a "bad messag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e said in her statement, "Thus it was that I also decided that it was no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initiate a prosecution of Ms AW". Significantly, she went on, "I then asked myself if these public interest factors required me to withhold my consent to the prosecution of the three other suspects, I decided they did not."

Such an interpretation is deeply shocking. Not only is the projecti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prosecuting Ms AW naive, but this is blatantly treating heads of companies employing large numbers of people differently from their employees in a charge of conspiring togethe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Even more unforgivable, we are told this is what "public interest" means.

The public was scandalized. The Secretary's "public interest" looks indistinguishable from the ordinary person's view of unequal treatment. Learned opinion was astonished. Professor Yash GHAI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said, "I am amazed by this reasoning. It does not show proper understanding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what the rule of law means." Chairman of the Bar, Mr Ronny TONG, S.C., said, "It runs contrary to my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A poll in the *Apple Daily* next day showed that over 56% of the public did not accept Miss LEUNG's explanation against 26% who accepted it, and nearly 50% had no confidence in her suitability as Secretary for Justice, against 27% who had.

In the ensuing public debate and commentaries, there is not the shadow of a doubt as to which side the public opinion fell. A survey published on 6 February by the Hong Kong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showed a 31% drop in the level of conf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clearly caused by the statemen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direct response I have received from my own constituency is overwhelming. H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has also sent a far worse messag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n th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f the Sing Tao Group could ever have sent.

Since then, the Government had lobbied hard on the line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consideration was irrelevant, because Miss LEUNG had already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re was insufficient evidence for prosecution. The

explanation on public interest was given out of an abundance of honesty on Miss LEUNG's part and instead of being blamed, she should be praised for it.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strange logic indeed. But even more to the point, is this capable of being believed? Even in the statement itself, the Secretary said she gave it "serious consideration." It was clearly an important matter affecting her decision.

Moreover, Miss LEUNG has claimed time and again that she followed her department's prosecution policy guidelines. Paragraph 16 of the guidance booklet says, "[it is after] having satisfied himself that the evidence itself can justify proceedings in the sense that there is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obtaining conviction ..... that Government Counsel must then consider whether the public interest requires a prosecution."

On her analysis of the evidence itself, the reasons she gave for her conclusion are highly questionable. For example, it is admitted that Ms AW made a statement to the ICAC in which she "agreed that the circulation figures could be improved by the printing of more paper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discounted this because she said, "she was ignorant of the details and left all such matters to (Henrietta) SO". Well, an ignorance of the details is immaterial provided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Her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boils down to the fact that she believed that Ms AW was not dishonest. But from her statement itself, there is no basis for her belief apart from Ms AW's denial.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asked time and again by the community, b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nd the Bar why was independent opinion not sough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reply was simply that it was not a complex matter. But complexity is not the only reason for obtaining an outside opinion. Here is a potentially sensitive case. If she had not anticipated public sensitivity, she was left in no doubt of it after her decision was made known last March. It is still open to her to take this course. Yet up to this day, she has adamantly refused to seek an outside opinion, at the expense of damage to public confidence.

Her insistence that she was in no way mistaken undermines those who try to defend her against my motion by saying that everyone can make mistakes, and

she should not be penalized for having made a mistake. Further, her refusal to acknowledge that she was mistaken means she intends to continue to consider public interest in the same way. In the face of this, how can we have any confidence in her? How can we stand by and do nothing?

Similarly, in the recent crisis arising from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judgment on the right of abode, her conduct again shakes one's faith in her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When the judgment was delivered on 29 January and met with a chorus of praise, the Government kept silent. When unfounded attacks were made by people in the Mainland unfamiliar with the Hong Kong system, the Chief Executive professed that he would study these views carefully. On a trip to Beiji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aid she did not seek to exchange views but only to listen. Though she had never found the judgment wrong or ambiguous, told by Beijing officials that it was "unconstitutional" and needed "rectification", she came back to Hong Kong and applied for a "clarification" in a move admitted by her counsel in open court to be without precedent in law.

All this was done in a context of high political pressure, exerted in the loudest possible way through the media, so that to deny the application would, in the public view, amount to wilful exacerbation of the crisis, while agreeing may be seen as the court succumbing to pressure. Yet, such an insensitive exposur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to risk was paraded as high political wisdom worthy of admiration and praise.

As if this was not enoug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needs must make it worse, and fed speculations of an "understanding" with the Judiciary by privately communicating with the Chief Justice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time and again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and without notifying legal representatives on the other side. Every practitioner knew such conduct to be highly questionable, because any appearance of one side attempting to influence the judge behind the other side's back must be avoided. While she finally admitted this was perhaps not the best thing to do, she still maintained that what she did was right, and that she might well do the same thing again.

She then attacked those who deplored such contact as people who cast doubt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insult the integrity of the judges.

As to vile and personal insults openly and persistently launched against the Chief Justice and the court, she never raised a single objection. How can this give us confidence in her as guardia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rule of law?

Madam President, this debate is not just about the present Secretary for Justice. It is about what is to be considered the norm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t is about the standard and proper conduct this community has the right to expect of a Secretary for Justice. Apart from the Chief Justice, there is no public office more crucial to the rule of law. She is the top law officer. She is the legal advisor of the Government. If she gets the law wrong, often there will be no redress. She is not just a technician of the law. She is by duty and by right the custodia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She is the gatekeeper of justice. She has huge prerogatives which are often exercised in confidence. Our system works only if the public can have implicit faith in her. What she has done has destroyed that faith.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has no confidence i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要我自己解釋為何議員應該信任我，實在令我感到為難。議案沒有說明為何這個議會不應信任我，因此，我不知道在這次辯論中，議員會向我作出甚麼指控。部分議員出於禮貌事先通知我他們主要關注的事項，為此我向他們表示謝意。吳靄儀議員和夏佳理議員都預先給了我他們講辭的副本，我亦想為此向他們致謝。

在接獲是項議案的通知時，吳靄儀議員告知我她會集中討論我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我就此事已經在去年 3 月 23 日和本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兩次詳盡的聲明。當時只有少數議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此，以下我會撮述聲明的要點，以作紀錄。

去年 3 月，有 3 人被控串謀罪，而胡女士涉嫌牽涉在內。我且稱該案為“《英文虎報》案”。對於胡女士本人沒有被檢控，許多人感到疑惑。上述 3 名被告的案件於本年 1 月審結，主審法官在判詞中提到，對於不熟悉刑事法的人起初聽到法庭可以裁定甲與乙串謀但乙沒有與甲串謀時感到疑惑，他是可以理解的。法官當時已解釋為何這種情況可以是絕對正當不過的。

根據一貫確立的政策，為對受疑人公平，我們不會披露決定檢控或不檢控的原因。不過，考慮到《英文虎報》案的特殊性質，我在本年 2 月 4 日解釋了為何決定不檢控胡女士。

《英文虎報》案情況特殊，原因如下：

- (1) 我必須回應外界對我個人誠信的指摘；
- (2) 輿論假設了胡女士觸犯串謀罪，而胡女士與廉政公署會面的紀錄又不正當地外泄給新聞界。為對胡女士公平，我必須澄清與她有關的證據的性質；
- (3) 有關政府於本案中處理不當的指摘，已經動搖本港市民和海外人士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有必要挽回他們的信心。

我聲明這些特殊情況不是我編造的。那些指政府處理不當的指摘純屬推測。我強調我在這些情況下作出解釋，並不是為將來設立一個先例。將來如果有人因我恢復遵循對檢控決定不予解釋的既定政策而作出批評，是明顯不公平的。

在解釋有關不予檢控的決定前，我闡釋了檢控政策的幾個要點。第一，除非有清楚的證據支持，否則不得使人接受刑事審訊。第二，我們只應在證據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才提出檢控，而非只因為有表面證據而提出檢控。第三，即使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證據，檢控如違反公眾利益，也不應提出。

正如我已解釋過，我得出的結論是，以手邊上指證胡女士的證據而言，我們並無達致定罪的合理機會。這個結論是基於以下事實得出：

- 指證胡女士的證據遠不及指證其他 3 名受疑人的證據確鑿。
- 指證 3 名受疑人有 53 位證人，有逾 3 000 頁的呈堂證物，而這些人

證和物證是跟胡女士無關的。

- 指證胡女士的證據由廉政公署 1997 年 6 月 4 日的一份會面紀錄所構成。
- 我們必須整體研究該份會面紀錄，而不應單獨地只從數條問題和答覆來分析。
- 雖然胡女士曾表示欲提升兩份報章的發行量，但她再三強調她無意瞞騙出版銷數公證會。
- 胡女士表示對下屬的不法行為(法官亦已裁定事實如此)並不知情。當她知悉這些行為後，亦已下令他們停止這樣做。

單是我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檢控胡女士這個結論，已足以解決此事。事實上，我完全無須考慮公眾利益這一因素。不過，由於有人對我作出有關星島集團的申述，我便從公眾利益角度考慮這些申述。我對這些申述的考慮並不構成批評的合理依據。檢控指引沒有禁止在證據不足時考慮公眾利益，極其量只可說由於證據不足，無論如何也不應作出檢控，所以也不須考慮公眾利益因素。

我所採納有關公眾利益因素的方針，雖然並非必要，但與律政司一貫和已公布的刑事檢控政策絕對一致。該檢控政策的第十段指出兩個可正當地考慮的問題：第一，檢控決定如何影響他人？第二，檢控帶來的後果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或法庭可能判處的刑罰完全不相稱？我所考慮的因素沒有在第十段明確的提及，但這並不重要，也不應令人感到驚奇。在這一段文字中所提及的因素並不包括，亦不可能包括，所有可以考慮的因素。

決定不檢控胡女士後，我明白所持的證據數量和有關的公眾利益因素都有可能改變，因此，我對於是否檢控胡女士，保持開明的態度。不過，由於沒有指證胡女士的新證據，我們也就無必要舊事重提。

吳議員就該項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的決定提出批評。在回應該項批評之前，先讓各位對該項決定有正確的瞭解是重要的。胡女士應否被起訴，並非取決於上述決定。正如我已經指出，不提出起訴是因沒有足夠證據，至於與公眾利益因素有關的決定，並不是非作出不可的。

假如法官判案時作出並非對判決絕對必需的言論，這些言論便是“判詞旁論”，亦即附帶意見。吳議員其實是基於我的附帶意見而要求這個議會對我投以不信任票。此外，這些附帶意見並非牢不可改，因為我已認同情況是可以改變的。即使吳議員的批評是有依據（事實上並非如此），她採取的立場仍然非比尋常，相對於指稱我犯了的錯誤，她的反應未免過大。

不管怎樣，我已請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證明吳議員的批評是完全錯的。今天稍後，他會就該批評作出回應。他會以一個在檢控工作方面具備 23 年經驗和卓越才幹的權威身份，發表談話。

至於我本人，我會直截了當的反駁指控。指我基於公眾利益因素作出的決定，證明了位高權重的人士得到特殊待遇，或貧富各有一套法律，實屬不當。沒有甚麼比這種說法更令我反感。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六條訂明，“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因此，根據法律及專業道德，我必須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規定，而我的確有這樣做。

吳議員的批評建立於一個錯誤的假設，便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指所有人必須得到完全一樣的對待，但明顯事實不是這樣。根據公約第二十六條的有關法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上是指法官和官員執法時一定不可以無理地行事。當某項法庭或行政決定是基於明顯無理的考慮因素，即基於沒有客觀依據的考慮因素作出，便是違反了平等對待的規定。

與公約第二十六條有關的典據已確立，可區別個人的特質（例如才能和特性）在某些檢控決定中是可以適當地加以考慮的。我採取的方法完全符合這些典據。

我絕對承認，其他律師可能會以不同方法作出決定，而可能達致一個不同的決定。檢控決定向來都具爭議性，不過，我絕對抗拒有關的指摘，即我的決定並不是我理應作出的決定。

我也不接受基於“會引起公眾關注”的理由，而有需要另尋法律意見的提議。“公眾關注”是源於無根據的臆測。如果每一次遇到對檢控決定有這種臆測，都要另尋法律意見的話，人們便會很容易驅使我們另尋法律意見；而且，這種處事方法可能基於受疑人身份和背景而製造雙重標準。我不會被迫採用這些雙重標準。

吳議員曾說我只是口頭上尊重法治，這是不正確的。使人感到悲哀的諷刺是，我之所以今天要面對這項議案，正正因為我嚴格恪守法治。我一直嚴格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除非有達致合理定罪機會的證據，否則不應對任何人提出檢控。我們絕不可由於律政司司長但求走出困局而貿然檢控某人；
- (2) 即使決定不檢控某人，該人也不應受到輿論或從政者公審；
- (3) 作出檢控決定時是有可能要顧及公眾利益因素；及
- (4) 必須遵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以及檢控決定不應受到事件引起的明顯輿論立場影響。

這些都是維護法治的重要原則，但正正因為我堅守這些原則，今早我要在此回應這項議案。我會仔細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並珍而重之。我無意表示不敬，但無論我所承受的壓力有多大，都不會令我放棄這些原則。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在檢控決定方面保持獨立，對社會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任何人均不得干涉。我須就公務向立法會作出交代，這點毋庸置疑，但必須堅持上述原則。任何人均不得試圖就本司的檢控決定施加政治壓力。

主席女士，上星期，吳議員善意地預先告知我，她可能在這次辯論中提及終審法院就居留權作出的判決。我想先就這個判決澄清一點。有人指稱政府從無表示尊重和會遵從法院就該案的判決，這絕不正確。政務司司長和我，謹舉例，均曾作出該等聲明。政府全力維護法治和尊重法院裁決的結果，是不容置疑的。

吳議員在上星期發布的通訊中就終審法院作出澄清一事作出嚴厲指摘。她聲稱這對司法獨立和法院尊嚴來說是一個沉重打擊。對於政府使終審法院陷入招人非議的處境，她感到非常憤怒。

上星期五，即 1999 年 3 月 5 日，我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詳細解釋我最近北京之行和向終審法院的申請。我解釋了我在北京如何令當局加深瞭解終審法院的判決，亦向北京當局解釋了兩地法律制度的不同之處及表達了香港

人的憂慮。我特別提到我向北京當局提交了大律師公會兩份陳述的副本，以及兩位地位崇高的律師的文章和案中證據的副本。我解釋了要求澄清的申請是在我回港後，經過小心考慮其他方案之後，恰當地提出的。法院作出了沒有偏離其原來判決的澄清，法院認為它有固有管轄權這樣做，而且願意這樣做。我非常明確的指出，並沒有向法院施加任何政治壓力，事實擺明法院的原來判決未有受左右。法院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並無受到任何損害。

儘管我已作出解釋，吳議員今早仍再提出指控。顯然無論我說甚麼，我都不能夠說服吳議員接受她的理解是錯誤的。我謹請其他議員理智並客觀地審議此事。我希望你們接受一點，便是政府提出的申請不但絕對正確，而且有助解決一個十分棘手的問題。我要求你們接受，我兩次聯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便他可以盡快開庭聆訊，並不是對我批評的合理依據。

主席女士，吳議員的批評經過透徹分析後，可見是絕對錯的，完全沒有事實根據令立法會對我失去信任。一如以往，我堅決擁護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司法獨立等原則。我所做的，沒有一樣會使人懷疑我在這方面的決心。我謹促請所有議員表決反對議案。

謝謝主席。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adam President, may I begin with some general remarks. As this motion raises issues of prosecutorial policy, it is right that I should acquaint the Council with my views and hopefully provide some clarifications.

Let me briefly explain the background to the decision taken in respect of Ms Sally AW. The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Ms AW was reached on the basis of the evidence, and on the evidence alone. Some have certainly sought to blur this fact but it must not be blurred.

On 4 February 1999,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explained to the Council's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with particularity why she felt that the available evidence was not such as to provide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securing a conviction. She carefully contrasted the limited evidence available against Ms AW with the altogether more substantial evidence which existed against those who actually faced trial. And what was equally important was that Miss LEUNG was at pains to reassure not only the Panel, but also the public at large, that if any new evidence emerged, it would be duly considered.

That approach is surely right and proper, and it has all too often been ignore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lso explained that her decision was "finely balanced". Questions as to the weight of evidence are ultimately matters of judgment. In that approach, again, Miss LEUNG cannot be faulted. Such questions are not to be decided by the simple expedient of counting the number of opinions, whether for or against prosecution. This was not a case of great complexity, nor was it one where a particular expertise was required. It was wholly proper, therefore,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tself should have decided upon the most appropriate way forward, free from interference or pressure from any quarter.

Much pressure, of course, has been brought to bear upon Miss LEUNG to prosecute Ms AW, even though she decided the evidence was insufficient: however tempting it may have been to simply throw Ms AW to the wolves and to initiate a prosecution, it is to the credit of Miss LEUNG that she has steadfastly refused to buckle to that pressure. She must indeed at times have felt tempted to toss the established prosecution policy out of the window in order to get the critics off her back. It is, therefore, as laudable as it is good for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Secretary declined to cave in and to authorize a prosecution when she felt that there was not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securing a conviction.

Had Miss LEUNG capitulated to pressure of that sort, this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would indeed have been justified. However, she has steadfastly, Madam President, upheld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not to be placed upon trial unless there first exists a proper evidential foundation. This conduct is in the highest traditions of prosecutorial policy, and Miss LEUNG, therefore, enjoys my full support. I and my senior staff will never tolerate a situation in which people are placed on trial not because of the evidence, but because of political, media or other forms of pressure. And on this issue, Miss LEUNG and I are in heated agreement.

Madam President, as has been said, when Miss LEUNG made her statement to the Panel, she mentioned the thought that she had given to certain representations urged upon her by Ms AW's lawyers. This, as is now well known, was not strictly necessary because, as explained in the booklet entitled *Prosecution Policy Guidance for Government Counsel*, Miss LEUNG had already decided that there was not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secute. However,

she chose to give this matter thought and to frankly let the Panel know of this. Honesty is surely the best policy.

Miss LEUNG might also have mentioned the other representations which, in fact, she rejected out of hand. It was submitted to her that it was no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prosecute Ms AW, for example, because she was a member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a Justice of the Peace, and a major contributor to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Ha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reated any such considerations as cogent, this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might again have been justified. That she gave such matters short shrift is, the Council may agree, to her credit. Although at one stage, some suggested that political or personal considerations may have influenced the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Ms AW, it is fortunate that after Miss LEUNG's statement to the Panel, the air upon that issue has, at least, been cleared.

As regards the public interest factors which were considered, there has been much comment which is not well-founded. Miss LEUNG has repeatedly explained that in this case, those factors were academic as there was not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secute. That apart, it is recognized by prosec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that situations can arise in which it may be proper to have regard to the potential effects of a prosecution upon other people, and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a prosecution are proportionate to the seriousness of the offence. In that, there is nothing new or irregular. It is stated in the prosecution policy booklet.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ember that moved the motion, in her February newsletter to her constituents in the legal constituency, wrot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understanding of 'public interest' was fundamentally wrong and effectively sanctioned unequal treatment between influential and ordinary people before the law." And then in the March 1999 edition of the *Hong Kong Lawyer*, the Honourable Member wrote that: "These are not matters that can properly be taken into account as public interest. In fact, they are the very matters that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forbids one to take into account."

In light of these observations, this Council, Madam President, is entitled to know if the approach of Miss LEUNG in fact demonstrated misunderstanding,

inexperience or poor judgment.

I have, therefore, written in recent weeks to 13 countries to ask whether or not their prosecuting agencies consider that these are matters which may sometimes ne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Certainly, in the common law countries (and nine out of the 11 countries to have replied are common law countries), and maybe also in the civil law countries, it went without saying that, as in Hong Kong, these matters only need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once it had been decided that there was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secute.

The Council will be interested to learn that seven of the 11 countries to have replied thus far have advised that far from being, as the Honourable Member put it in her *Hong Kong Lawyer* article, "forbidden", the consideration of such factors as the closure of a company and large-scale redundancies may ne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prosecutor. But I must emphasize that some countries have expressed themselves more emphatically on this than have others, and other countries have made clear that they are talking about the situation hypothetically.

One country alone, Madam President, has said that these are not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The other three countries were non-committal in their responses. Although I regret that the constraints of confidentiality mean that I cannot identify each of the 11 countries, I have nonetheless .....

**MR MARTIN LEE:** I have a point of clarification, if Mr CROSS can give way, and that is, whether he would be kind enough to identify these countries.

**PRESIDENT:** Mr CROSS, it is up to you to decide whether to give way or to continue with your speech. To give way, in this sense, is that you would clarify the question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But the fact is, of course, Mr LEE should have said "Point of clarification" and then I would have asked you whether you wished to give way and then he would ask his question. But he has been too fast for m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adam President, I am happy to have him ask the question.

**PRESIDENT:** The question has already been asked.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adam President, I regret that, as these replies were given to me in terms of confidentiality and indeed they contain matters which may not have been revealed in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it is not open to me to reveal the nature of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Despite the constraints of confidentiality which bind me, Madam President, I have nonetheless supplied edited copies of the 11 letters to thos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ho have asked to see them, including the Honourable lady that moved the motion. Should it assist, I will advise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bviously in confidence, of the identity of the 11 countries.

The seven countries which have said that such factors can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clude, I should emphasize, leading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jurisdictions. In spite of the usual rule of confidentiality, Madam President, I am pleased to be able to inform the Council that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Mr Henk Marquart SCHOLTZ, having been made aware of the concerns which this issue has generated in Hong Kong, has kindly given me his permission to advise this Council that in his own jurisdiction, the Netherlands, the prosecutor will, and I quote, "surely take into account the likely consequences of a prosecution upon employees of a company, in particular if a company would be ruined."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submit that the response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who may be taken to know something of these matters, and of the six common law countries, is not such a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thinking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n this issue is, as some have suggested, some sort of aberration caused by inexperience.

Some, Madam President, might say it does not matter that this thinking is accepted throughout the common law world, but it should not be accepted in Hong Kong. To that, Madam President, I reply that Hong Kong was, before

the handover, a part of the common law world. It is now a part of the common law world, and it will remain a part of the common law world. I make no apology for saying that we remain committed to upholding the prosecutorial tradition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mmon law world, even if, on occasion, some people choose to criticize or to misrepresent those traditions and practices. We must not bend or surrender the prosecutorial tradition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mmon law world whenever we come under pressure, for it is our duty to uphold those traditions and practices, and to apply them fairly and even-handedly in order to achieve justice.

As and when any public interest factors arise, and the factors of immediate concern would rarely, if ever, arise in practice, I offer the assurance to this Council that they will be treated with the utmost of care and with complete propriety, always remembering that it is the duty of the prosecutor throughout the common law world to look at the full picture and to decide where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justice in the broadest sense may properly be said to lie.

Madam President, some have sought to cast doubt upon legitimate public interest considerations on the basis that they may place one suspect in a different position from another. No one pretends that prosecution decisions are easy. The prosecutor does not invariably confront a situation which is open-and-shut. A simplistic approach to the difficult task of determining where the public interest may properly be said to lie may be fine for the armchair prosecutor, but it is a luxury which the responsible prosecutor, whose decision may have grave and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for the suspect, for his family, and for the public at large, can ill afford.

No two cases are alike. Factors may arise in one case which have no relevance in another. That, however, does not mean that the taking into account of such factors somehow contravenes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If that were right, it would never be proper to decide not to prosecute a suspect because he was very young or very old, or seriously ill or badly stressed, since that would involve the giving of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at person over others.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that every case be treated in exactly the same way, irrespective of the personal situation of the suspect o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or the merits of the prosecution.

The prosecutor, for example, may conclude that although it is proper to prosecute a thief who steals an item for the sheer thrill of it, it may not be

necessary to prosecute an impoverished thief who steals the same item because he is starving. In the same way, if such a case proceeds to court, the judge may decide at the sentencing stage that a sentence which is altogether more lenient is appropriate for the thief who only stole because he was starving, than is appropriate for the thief who was thrill seeking.

Properly understood, therefore,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means that prosecutors must not proceed in an arbitrary way in enforcing the law. It would, for example, be the height of arbitrariness to prosecute Ms AW simply because she is a well-known personality. She, like everyone else, is entitled to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tenets of established prosecution policy. The notion that the higher the profile of the suspect, the lower the threshold for prosecuting, is as obnoxious to the prosecutor as is the converse. Discrimination of that sort has simply no role to play in our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In conclusion, Madam President, decisions whether to prosecute must always be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cognized legal criteria. When deciding whether to prosecut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cts in a quasi-judicial capacity and does not take orders from anyon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tter rests solely with her, and for this purpose, she acts as an independent official.

In this, there is undoubtedly a strong element of trust, such as has to exist in relation to judicial officers. It is of course true that honest, experienced people acting in good faith can come to different conclusions. One can only bring to bear one's best judgment, experience and honest consideration to the question. Although some people might indeed disagree with her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tha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discretion was not exercised properly.

Madam President,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conducted the case of Ms AW throughout with complete propriet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ctates of prosecutorial policy. I am, therefore, able to pledge to her the full support of myself and my colleagues in this matter. As those of us who have the privilege to work closely with her well know, Miss LEUNG is an outstanding Secretary for Justice. She yields to no one in her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We are indeed fortunate to have in place so dedicated a public servant.

My appeal to this Council, therefore, is for fairness. The criticism of Miss LEUNG on this issue has demonstrated indeed that the Secretary is in a no-win situation. If, as is the practice throughout the common law world, she declines to give detailed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she is criticized and told that she must clear the air. If, however, as here, she gives full reasons, she is still criticized. Either way, it means that it is not possible for Miss LEUNG to win. But I do know, Madam President, from discussions with prosecutor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that they face precisely the same dilemma on this. So, Hong Kong is in no sense unique. But that does not mean that it is not right for me to call for criticism which is balanced, informed and realistic.

There has been too much ill-considered and unfounded criticism of Miss LEUNG. There has been too great a willingness to impute bad faith or bad judgment, or both. This is not good for any society or any person. It is not good for the legal community. It is not good for Hong Kong. It is not good for the rule of law. It does us all no good. Indeed, it diminishes us all. It is time to move on. It is time in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to put all of this behind us.

Madam President, I respectfully urge this Council to reject this motion without further ado.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所謂“不信任”議案，其實是對司法獨立投反對票。因為在絕對司法獨立的社會，律政司在履行其職責時不應受到任何壓力。最令人覺得諷刺的是，這次極力向律政司施壓的人，竟然是一些一向高舉旗幟，大聲疾呼“司法獨立萬歲”的人。這算不算是講一套、做一套呢？這些人其實不單止要控告胡仙女士，在他們的腦海中，早已把胡女士定了罪。但我要引述前律政司唐明治先生的一句話：“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法庭是唯一可以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辜的正確地方。”

律政司根據各方面的因素進行綜合研究，決定對一些涉嫌犯罪的人不予起訴，這在香港司法史上，是有不少先例可循的。我查閱過 1987 年 3 月 25 日前立法局會議上，前律政司唐明治先生就是否採取檢控行動的問題，回應已故議員張鑑泉的質詢的紀錄。當時，有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曾經涉嫌當眾誇大該公司所擁有財產的資產淨值，但這位人士並沒有受到起訴。張鑑泉先生在會議上向唐明治先生提出質問。唐明治先生首先引述 40 年前英國著名律政司索赫力爵士的話：“本國一直以來並不是一定對那些涉嫌觸犯刑事行為的人士必定採取檢控行動的，而我亦希望這種情況永遠不會改變。”

唐明治先生指出，律政司在一宗案件中決定是否作出檢控時，首先要有足夠證據證明案件有構成某種罪行的所有成分。同時，為了評估公眾利益所在，還須考慮其他的種種因素，包括環繞罪行的情況是怎樣的？罪行的嚴重程度有多大？罪行有甚麼實際的影響？有甚麼可以使人認為可以減輕罪責的情形？疑犯的態度怎樣？進行檢控的決定對其他人有甚麼影響等？唐明治先生強調：“決定是否採取檢控行動，最終須從整體公義的角度為出發點……律政司通常不會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在某件案件中不提出檢控，而這種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當局極少會就這種決定作出公開聲明，因為此舉反映出某人曾被當局懷疑其犯了刑事罪行，而這是不公平的。即使有關事實已為人所知，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不對疑犯提出檢控，也會導致公眾人士對該事件及疑犯是否有罪有所爭論。”

我引述前律政司的話，是要說明梁愛詩女士在這件案件上所採取的做法，符合法治的精神，遵循香港一貫的刑事檢控政策，完全不應受到任何的壓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從未曾在立法會說過自己的經驗，但今天我一定要談一談。我是在 1966 年當大律師、1979 年當御用大律師的。我處理過無數刑事案件，我可以告知各位同事，如果在這案件中我是主控官，我一定會提出檢控。不單止我會這樣做，我與很多同樣具刑事案件經驗的大律師、御用大律師談到這問題時，他們每一個都說一定要作出檢控。因此，我今天很奇怪，為何有兩位法律界資深人士這樣憤怒地圍攻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可以告訴吳議員不要怕，因為民主黨完全支持她的演辭內的每一句說話。

其實我們看這件事不用看得那樣深，我們只須運用我們的普通常識便可。3 名高級職員被檢控，但他們的頂頭上司卻不被檢控，而他們的頂頭上司不是不知情的，她是知情的。她如何會知道呢？她知道報館正在“跌紙”，突然說多印些紙便可多賺錢，你們想想是甚麼意思？正在“跌紙”還印那麼多紙，即是拋多些錢落海。事情會否這樣簡單？因此，知道這麼多，已經很大件事。凡是串謀，根本無須知道參與的其他人是誰、每個人做甚麼事，這些都是無須知道的。只要知道有這些人，而他們各人做的事可能不同。我可以找一個人偷一輛車，找一個人買一支槍，再找另一個人坐那輛車、拿那支槍去謀殺，那便 4 個人都有罪。當然，我未必完全知道他們怎樣去做，但這是不重要的。

Mr CROSS 說律政司司長解釋為何不作檢控，是完全因為證據不足，我

覺得完全不是因為這點。律政司司長給我們的解釋，根本不是這樣說的，完全是兩回事。她說首先看看有否證據，然後她又說公眾利益。老實說，一名資深的律師或大律師如果看到證據不足，已經不會作檢控，有甚麼理由還要看公眾利益？其實夏佳理議員在當天是第一個提出這意見的人。事實上，任何一名具有經驗，甚或只有一點兒經驗的大律師都不會這樣傻。

其實我覺得律政司司長是誤解了自己的主控部門的政策。那些政策是說，在考慮時，其中一樣會考慮的是檢控決定對其他人的影響。這“其他人”，並不是指胡女士聘用的那 2 000 人。主席女士，我已經告知她不是作這樣解釋的。這“其他人”是指與案件有直接關係的人。例如在一宗強姦案中，一名年輕女子被人強姦，醫生說如果召她上庭接受盤問，會對她的精神傷害很大，在這情況下，便不作出檢控；又或在一宗家庭糾紛中，兩兄弟打架爭奪家產，兄長打傷弟弟，弟弟報警，後來大家和解，各人都很滿意，受傷的弟弟到警署銷案，這樣便不作檢控。為何要考慮那 2 000 人呢？如果真的要說“其他人”，而“其他人”可能是姨媽姑姐，那麼司長說是行政長官便可以。行政長官是胡女士的世交，所以檢控決定是對“其他人”，即行政長官的影響，那便根本不用說得那麼遠。因此，司長根本是誤解了檢控政策，所以才弄出這件事來。“公眾利益”肯定不單止是一個學術性問題，而是很清楚、很清楚地寫在這裏。如果大家沒有這份文件，便應該拿來看看。

我們現在又不是說一定要控告胡女士，沒有人要求司長這樣做，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我只是說不控告胡女士，是錯誤的決定，只是這樣。我亦不是緊張地說，如果有新的證據，現在也可控告她。問題是根本已經有足夠證據，應該在當時提出檢控。司長那時沒有提出檢控，便是錯誤，而不是說現在找些證據再作檢控。

當然，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現在問題是，香港的羣眾、立法會議員和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內並不是只有一、兩名大律師），為何他們大家都覺得這個最重要原則不能夠獲得實踐呢？大家都知道，秉行公義是一個執法者的責任，他不是單單秉行公義便足夠，還要同時令別人也覺得執法者真是秉行公義，英文是 "*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but must manifestly be seen to be done.*" 在這事件中，這決策怎可說是秉行公義呢？大家覺得真的能做到這點嗎？問題便在這裏。

主席女士，其實我對終審法院澄清判詞一事也感到很不滿意。我問得很清楚，司長說“澄清”其實可以解釋為“糾正”，即“澄清”與“糾正”是可以相等的。為何我會這樣問？因為司長上北京時，那裏的專家或領導人，又或她見到的一些人說終審法院的判詞是錯誤的，所以要糾正。司長回來後，

向終審法院說他們無錯，她真的跟法官說他們無錯，但只想他們作出澄清。“糾正”是“rectify”，澄清是“clarify”，這樣也可混淆視聽，我覺得很駭人。事實上，律政司司長的責任是很重要的，她是政府中執行司法的最高要員，她連一些用字也這樣曲解，我們對她怎可有信心？而且她也不是第一次這樣做。在李育輝案件中，討論是否應該在香港提出檢控時，她也是這樣做。她解釋中國《刑法》第七條的“領域”時，當“領域”一定是作“地域”這樣解釋時，她卻把“領域”解釋為“司法管轄區”。這解釋是沒有一個律師可以接受的。

主席女士，我支持這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認為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動議“不信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議案，既缺乏足夠理據，又不適當。

據吳議員的解釋，她之所以提出“不信任議案”，原因在於梁司長“不適合擔任律政司司長職位”。為何不適合呢？因為她“完全錯誤理解公眾利益”、“缺乏專業判斷”。說明白些，一句話，便是指梁司長“冇料”，所以不信任梁司長，並要求梁司長“應認真考慮辭職”。

對律政司司長“不信任”的指控是否成立呢？對事情的有關經過進行全面客觀的分析，將會有助我們作出判斷。梁司長於 2 月 4 日向本會解釋，在《虎報》“篤數”案中決定不起訴胡仙女士的理由是證據不足和公眾利益。目前引起爭議的焦點在於公眾利益的解釋，即應否考慮公眾利益，以及公眾利益的演繹內容為何。至於不起訴的結論，以及證據不足這一條首要理由，大家都是接受的，也沒有甚麼人質疑。

主席女士，從英國法學界有關檢控政策的學術觀點來看，律政司司長將證據與公眾利益一併考慮是合理的做法。當然，證據是首要的考慮。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其他公眾利益因素也可和證據放在一起，權衡輕重。再從本港的刑事檢控政策來看，任何檢控的提出，必須證據充分，並且符合公眾利益。證據不充分，不應起訴；而不符合公眾利益，更加強了不起訴的理由。這種全面考慮、慎重負責的做法，是對任何一位受疑人權利的保障，是司法公正精神的體現。不少實行普通法國家的檢控部門在作出檢控前，同樣會考慮公眾利益這個因素。

顯然公眾利益是可以考慮的，至於應考慮哪些公眾利益因素，這又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再者，儘管有不同的意見，也不能否認律政司司長所提及一個重要傳媒集團的生存，對香港新聞自由在剛回歸後的國際形象的影

響。在當時特定的情況下，是可以構成公眾利益的考慮的。有人以“馬後炮式”的理由來批評，有欠公允；有人“攻其一點，不及其餘”，誤導市民“刑不上富人”，將詮釋“上綱上線”為“法律面前不是人人平等”，甚至要求“倒梁”，更是錯誤的。

主席女士，每一個人對同一件事有不同的觀點和理解，是正常的。剛才李柱銘議員亦提到他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不應將之等同於個人能力的高低。上級法院推翻下級法院的裁決，並不表明下級法院法官能力低，不能信任，要撤職。這都是極之普通的常識。

有人好心地提點，既然證據不足，梁司長何必要畫蛇添足，解釋公眾利益呢？也有人說，梁司長其實是有權可以不解釋的，為何要那麼“傻”去解釋呢？等。這些人以為梁司長不考慮公眾利益或不作解釋，便不會有爭議的想法，的確過於善良和天真了。實際上，在某些“對人不對事”的“有心人”面前，梁司長不管怎樣解釋，都是沒有用的。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當律政司司長決定不起訴胡女士時，這些“有心人”何曾對證據不足表示信納，反而表示胡女士可免於起訴，唯一可解釋是涉及公眾利益，懷疑梁司長因為胡女士與行政長官稔熟，或身居全國政協要職，而有所偏私，是“打蒼蠅不打老虎”，暗示梁司長的誠信有問題。當梁司長在立法會作出解釋後，又指梁司長不是誠信有問題，而是能力有問題，缺乏專業判斷。梁司長是“誠實的好人”，是“好人做壞事”等，簡直便是為“倒梁”而“倒梁”。梁司長的誠信和能力，以及工作表現，相信本會的同事和廣大市民都有目共睹，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梁司長既沒有違反《基本法》，又沒有違反刑事檢控政策，單單以一項有爭議的詮釋，便在立法會動議“不信任議案”，而提出議案的人又是一位大律師，給人的感覺是“朕即真理、朕即法律”的態度，簡直是荒謬。

主席女士，參加今天的議案辯論，本人的心情十分沉重，並深感憂慮。檢控與否是律政司司長的權力和責任。根據香港過往一貫傳統，以及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干預。同是普通法，前律政司不起訴龐雅倫和夏理士可不用解釋，現在卻要迫律政司司長解釋為甚麼不起訴胡女士，這已經開了一次先例。今天的所謂“不信任議案”更首次開了一個迫律政司司長辭職的先例。這種“輿論審判”、干預檢控工作的傾向和做法，在在不利於維護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對香港的社會形象和國際聲譽十分負面，必須及時糾正。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首先，我要向律政司司長道歉，因為她的辦事處人員曾問我會提出甚麼意見，而議案沒有說明為何對她不信任。不過，我不能好像吳靄儀議員和夏佳理議員給她一篇講稿，因為我是沒有講稿的，我只有數張“貓紙”。可是，我曾與 Mr ALLCOCK 提及我會提出哪幾點，包括“大富豪”事件、李育輝事件、胡仙事件、新華社事件和終審法院事件。

主席，在主權移交，行政長官決定委任梁愛詩女士出任律政司司長的時候，我知道很多市民，特別是很多法律界人士都感到很詫異，因為他們覺得梁司長可能未必具應有的經驗來擔當如此重要的職位。有些人提到她是人大代表，亦是民建聯創會會員，我當時已經有些擔心。主席，我覺得我們不是有甚麼政治歧視，但是，擔當一個如此重要的職位，剛才吳議員也說得很清楚，我們必須有一個法律界和廣大市民都覺得很有專才、很有經驗的人，才能勝任。因此，我由第一天開始已經憂心忡忡。

其後，各種事件不斷發生。司長不控訴新華社、不控訴胡仙，這都給我和前綫，以及很多市民一個感覺，便是在法律之前，不是人人平等的，雖然我亦覺得未必如一些人所說，有錢便可以。其實，很多有錢人在聽到司長說是採用公司倒閉會有很多人失業這原則作為標準時，都感到很害怕，因為他們也覺得很不公道。他們尤其害怕外國投資者聽到這標準後都不敢來港投資，因為他們知道原來香港是以此標準作為遊戲規則。最近有些有錢人更跟我說，他們知道不是只要有錢便會不被起訴，還要有政治關係。這信息則更差了，主席。因此，對於這兩件不起訴事件，我感到很憂心。

至於“大富豪”張子強事件，我們當時亦曾討論是否應該盡最大努力讓他回港受審。同時，即使在國內受審，（因為他亦犯了國內的罪行，）我們亦希望國內不要審理他在港所犯的事，否則，我們的司法管轄權便會出現混亂。

在李育輝事件中亦有同樣情況出現，剛才李柱銘議員已說過了。其實，不單止李柱銘議員一人有這意見，很多律師和大律師都不同意司長對中國《刑法》的演繹。這再次令我們懷疑我們的司法管轄權究竟是怎樣的。我們希望我們的司長能維護我們的司法管轄權，如果連她也令我們的法律界人士大皺眉頭，人人都表示憂慮，那麼我們這些非法律界的人只會“有得震，冇得

諭”。雖然我是第二次用上這句說話了，主席，但我仍要再說一遍。

至於“公眾利益”的問題，剛才議員也說了很多，我想不厭其煩地再將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說一次。大律師公會聽了司長對“公眾利益”的解釋後，感到震驚，他們說完全不可以這個理由來辯護，亦覺得司長違背了刑事檢控指引。他們更認為司長的做法嚴重動搖了大律師公會對司法部門維護法治的能力和信心。這些都是一些很嚴重的指控，而司長本身是大律師公會的榮譽領袖，現在，連他們都對司長作出這樣的批評，真的令人害怕。

主席，在終審法院的問題上，我覺得政府一錯再錯。當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公布判決時，有些左派報章都加以讚許。這件事是相當複雜的，國內對香港的法律制度亦不很明白。當時，董建華先生和司長應該盡快上北京，向他們解釋。但他們沒有這樣做，亦沒有告訴香港市民他們對整個判決的立場。其實，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也不大清楚他們的立場。董建華先生從外國回港甫下機便說判決對香港有負面影響，這是令人很擔心的。司長等待至 2 月 12 日才上北京，說她只是去聽意見，而不是去作解釋，說她最重要的是去聽意見。回港後說判決是錯誤的，要糾正。然後她又提出了一項史無前例的申請，更與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先生兩度接觸。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法律界人士說她這樣做是很不應該的，於是便聯想到這樣做是否“扯貓尾”？同時，好像很多事情都可以很快一齊發生，例如中英文判詞可以一齊發出等，着令我們滿腹疑團。

我覺得終審法院事件較胡仙事件更為重要。上星期，司長再來立法會，我再次問她現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在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說得很清楚，審理香港的案件，而是屬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情時，法庭有權審議人大的行政行為，甚至宣布這些行為違反《基本法》；當然，正正是這點觸動了“北京人”的神經中樞，所以說要糾正。其實終審法院並沒有怎樣糾正，只是出來說了幾句口號，說人大是至高無上等。我想問司長，她是否仍同意 1 月 29 日的判詞，即法庭仍有司法管轄權；還是正如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所說，是沒有了，我們日後不能觸及人大的事？當天司長不肯說，我希望今天她會說出她的意見。

主席，我相信香港的聲譽已經受損。今天我很高興看到有這麼多官員在這裏，我覺得大家要想一想，即不單止司長要考慮她自己的處境，整個行政機關、整個香港，都要想一想，現在應該如何處理這件事呢？是否繼續讓一個不稱職、或很多人說是 “in good faith”，即很好心，但卻沒有能力或承受着其他甚麼壓力的人，來繼續擔任這個職位？這樣能否維護到我們的聲譽？是否能令香港在國際層面抬起頭來？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完全信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政府部門經常都遇到一個情況，便是無論做甚麼決定或進行甚麼政策，都不可能滿足到各方面的需要，又或會引起許多爭議。本人和港進聯也曾反對過政府的許多決定和政策。律政司司長不起訴胡仙女士的決定，同樣在社會上引起許多爭議。這類人言人殊的情況，是難以避免的。只要在整個案件的過程中，沒有跡象顯示律政司司長未做到盡忠職守和不偏不倚，則我們便不應該和沒理由對律政司司長表示不信任。

本人參與立法會新機場調查時，大部分同事都認為，即使有些官員失職，也不適宜輕率地用譴責或批評等字眼針對他們，因為這樣會對一些盡責的官員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律政司司長在決定應否起訴胡仙女士時，已經盡忠職守。雖然她的決定不是每個人都同意，但有些議員仍然以這個理由，不僅指摘律政司司長，更表示不信任她。這不是對律政司司長這類盡責的官員造成更大的干擾嗎？

作為盡責的立法會議員，固然要不斷鞭策政府，指出政府不是之處，但在指摘之餘，更重要的是要以事論事，對事不對人，尤其是作為立法者，我們更不可有雙重標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今天我們在這裏參與這項涉及對律政司司長是否信任的辯論，我們也不好過，因為現時牽涉到的梁愛詩司長，是香港歷史上首位中國籍律政司。當她被委任時，大家都知道，民主黨作出了很審慎的回應。我們瞭解到，當梁司長接受委任時，她對律政工作毫無經驗；即使在處理刑事業案或一些牽涉公共事務的重要法律政策上，她可能也不太具經驗，從而能有充分的掌握。當時，我們作出較審慎的回應。我記得我曾與梁司長親自說過，我們瞭解到當時要物色一位適當人選出任這職位，未必有很多選擇，而當時大家都知道梁司長的品格受到法律界的尊重；作為一位執業律師，她亦享有相當良好的聲譽。不過，自從梁司長執行職務以來，的確發生了一些事，令我們不能不懷疑，甚至擔憂她在執行律政工作方面的判斷能力、經驗、訓練、醒覺程度和意識。對此，我們是越來越感到擔心的。

今天這項辯論的議案非常簡單，沒有說明理由。我當然瞭解梁司長會感到很困擾、很尷尬，不知怎樣答辯。歐義國先生曾致電給我，問民主黨將會提出哪幾點來支持我們的論據。後來我們的主席李柱銘議員代表民主黨跟 Mr WINGFIELD 說了，如果我們今天作出支持這項議案的決定，我們會提及李育輝案、張子強案、《虎報》案，以及終審法院事件等，這些都會影響到我們的決定。如果我們就這些問題提出任何觀點，我相信梁司長和其他官員都會有很充分的準備。

我相信梁司長也清楚記得，當政府處理張子強案和李育輝案時，我們確曾有很多疑問和憂慮，擔心香港政府是否真正站在香港的立場，維護《基本法》賦予我們的司法管轄權，以及確保中國《刑法》不會適用於香港。換句話說，發生在香港的任何刑事罪行，都必須受到香港的法律管轄，而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不會受到中國全國性法律管轄。不過，令我們失望甚而不解之處，是梁司長一直採取一個意見，便是中國《刑法》中第六條所說的“領土”，即中國的領土，竟然不包括香港，因為香港不屬於中國的司法管轄區之內；而司長再三強調，中國《刑法》內有一些所謂“屬人管轄權”，可以使中國法庭有權審理一些在香港地域內犯了中國《刑法》的人。換句話說，如果作如此理解的話，中國《刑法》在某些情況下，是適用於某些當時身處香港的人。

當時，我們提出了很多觀點，國內學者的出版、人大法工委的出版，香港大部分學者都不支持這意見。當時，我們再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問梁司長，我感到她很堅持己見。當時，我覺得如果真的這樣曲解的話，文字和邏輯還有甚麼意思呢？

不過，主席，今天促使我決定投不信任票的主要原因是梁司長在《虎報》案中的決定。我感到最震驚的不單止是梁司長對“公眾利益”一詞所作的錯誤解釋，（我不想重複我的同事的意見，）而是她似乎不理解整個社會怎樣看這件事。事實上，當梁司長當天在這裏向我們解釋時，不單止我感到震驚；事務委員會的同事震驚；記者室內的記者亦一致感到震驚；甚至街頭的市民也感到震驚。每一位法律界人士接觸我的第一句話，也是說感到震驚。因此，這不單止是梁司長怎樣想的問題，而是她有否考慮過、有否意識到整個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尊嚴性，是很視乎別人對她所作出的解釋的感受。她說不是貧富享有不同的對待；不是位高權重的人享有特權；但她整套對“公眾利益”的理解，應用在這案件中，卻使人不能不懷疑；但她沒有這意識，至今仍堅持自己沒有錯。司長這樣的判斷能力，的確使我們非常擔心，使我們不能不質疑她是否有足夠的判斷能力和意識，擔當這樣重要的職位。謝謝主席。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agrees with some but not all of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in her speech introducing the motio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ss Elsie LEUNG, could have explained to us that she did not prosecute Ms Sally AW solely because there was not enough evidence. This would have been a legal decision which anyone could accept. She, instead, claimed that she did not prosecute because trying the Chairman of the Sing Tao Group might force several publications to close and thousands to lose their jobs.

I commend Miss LEUNG for her compassion. I cannot, however, accept that she is the one to make commercial or social decisions. The fate of Sing Tao, a listed company, does not rest with its Chairman. It depends on market forces. I base this belief on the evidence. Even before Miss LEUNG made her decision, an American financier had already expressed firm interest in buying the Sing Tao Group. Prosecuting a newspaper proprietor is not the same as shutting down the business.

I am not someone for an English newspaper monopoly in a city of our diversity. I think the *Hong Kong Standard* can carry on whatever happens to the Sing Tao Chairman. *Hong Kong Standard's* rival publication,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as withstood periodical changes of ownership.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was majority-own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which sold it in 1986 to Rupert MURDOCH's News Corporation. Mr MURDOCH sold it in 1994 to KUOK family's Kerry Holdings. Newspapers changing hands is a nature of the press business. This happens even to the august *The Times* of London and *The Observer*. *The Daily Telegraph* survived the sudden death of its owner, Robert MAXWELL, and the prosecution of his heirs.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law can survive Miss LEUNG's decision. I am an optimist. I think it can. But I also think that she has sent out a wrong message about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Ms AW cannot be above the law just because she is a famous businesswoman. Prominence in society does not translate into privileges. If anything, it provides for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Legislators should not

tolerate one standard for an established publisher and another for computer software merchants who trade in pirated goods. The world might have worked that way before, but it does not and should not work that way now.

As strongly as Liberal Party legislators feel about this issue, unfortunately, not all of our electors share the sentiment. These constituencies have expressed their concern to their representatives.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at is my constituency, has not conveyed any forceful view on the issue to me. However, the issue has divided the Liberal Party's constituency voters, just as it is dividing the whole Hong Kong community. There are those who think that Miss LEUNG is not up to her job. There are those who also think that we should rally around Miss LEUNG and the Government because Hong Kong must project an image of unity, of common purpose at such difficult economic times.

Madam President, some Members pointed out that the vote of no confidence is a vote for Miss LEUNG to resign. I cannot agree with that because it is too radical. Considering what we have seen over the past couple of years, if all senior civil servants were to resign for their mistakes, the whole top tier of the Government might go. This is unreasonable. Perhaps such a measure makes sense when we have a cabinet in which ministers are not civil servants.

Miss LEUNG has made a mistake, but that should not completely discredit or distract from the good things she has done. We must also take note of that fact. However, the Liberal Party maintains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Ms Sally AW on the public interest grounds as cited has constituted a serious error of judgment.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will abstain on this motion.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作為一個值得信任的律政司司長，必須令香港人認為他做事公正、維護公義，以及能勝任司長職位。

在處理《英文虎報》案件中，梁愛詩司長個人對刑事檢控案件缺乏經驗，但完全不接受專責調查案件的廉政公署的建議，並決定不起訴涉嫌串謀的胡

仙女士，而又未能給予合理及為公眾接受的解釋。事件反映出梁司長處理胡仙事件，未能給予香港人感到她能勝任一個操檢控大權的職位，亦不能予人秉公辦理及公正嚴明的看法。

梁司長的“公眾利益”解釋，令不少香港人感到驚訝。根據檢控政策第 17 條，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涉及有關人士是否有機會改過自新的青年人、年老及體弱者及精神病患者等，但完全沒有提及公眾利益須考慮有關人士的公司是否面臨倒閉危機或其他經濟影響。

主席女士，梁司長這種對“公眾利益”的解釋，令人有兩種可能的想法。第一，如果她真的深信這種對“公眾利益”的解釋，她便沒有資格繼續擔任律政司司長；第二，如果這解釋只是她的表面理由、只是一個含混過關的理由；如果她心目中其實還有第二種真正的“公眾利益”的解釋，則梁司長的誠信便受到質疑。皆因胡仙女士的家族與行政長官的家族關係密切，令人質疑梁司長把檢控權力的尚方寶劍淪為政治工具，令香港法治蒙上污點，亦嚴重損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破壞香港人對律政司司長的信任及對香港法治的信心。

主席女士，除了胡仙事件外，梁司長在處理要求終審法院澄清的程序上，亦破壞了“三權分立，互不影響”的原則，違反現行的司法慣例，令人感到裁決是否公正。她兩次私下接觸首席大法官所持的理由，說只為行政需要，為盡快安排海外法官來港，還狡辯這些只是禮貌性知會。我想問，作為律師出身的梁司長，難道她在過往緊急申請排期上庭的個案中，曾接觸法官嗎？今次她這種異乎法理、孤注一擲的行為，令我感到除了她是背負着“北大人”的指令，向法院施加壓力這理由外，似乎找不着其他原因。

主席女士，從胡仙事件的“公眾利益”謬論，以至要求終審法院自我澄清，作出政治性發言，均赤裸裸地破壞我們的獨立司法制度及“一國兩制”下的法治信心。

主席女士，我想發表一下高官對今天這項議案嚴陣以待的看法。有報道說政府今次不但要贏，還要大勝，絲毫沒有為今次大錯作出檢討。犯了大錯還說要大勝，“大政府主義”的態度已表露無遺！要知道，有民意調查發現有半數被訪者支持對梁司長投不信任票，可見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已大幅下降，而市民亦普遍認為梁司長考慮的所謂“公眾利益”是不能接受的，偏離了法治精神。政府官員應拿出良知，拋開自尊，為捍衛法治精神而工作。

主席女士，須知道，中港必須承認兩套法制不同，而不應隨便干預對方，但要我們的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法治制度，首先，我們特區政府、我們的官員必須自重，必須自己尊重傳統的普通法精神及司法慣例。一次容忍司法不公，將帶來無可挽救的法治崩潰。讓今次梁司長的犯錯，使“大政府主義”的特區政府經一事，長一智。因為只有一個懂得反省的政府，才是一個有希望的政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based on the explanations and facts provid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it is abundantly clear that it is the unfair claims made by Miss NG and her motion that are damaging the rule of law and Hong Kong's image in the ey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ather than the conduct of our Secretary for Justice.

It is Miss NG who brings unfair media and political pressure to bear upo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rying to influence her decision. And it i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ho is standing firm, courageously, in defence of our treasured rule of law.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deserves our respect and admiration instead of a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 this motion.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2 月 4 日向本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解釋她決定不起訴胡仙女士的理由，她的解釋令全港市民譁然。由於我不是該委員會成員，所以我沒有出席當天的會議。不過，我從傳媒得知梁司長的解釋後，我感到十分氣憤，認為她實在不可以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所以在第二天立即向本會秘書提出議案辯論，要求律政司司長辭職。其後，獲悉吳靄儀議員提出不信任議案，為了表示支持議案的精神，我決定不提出修正案。不過，即使今天的議案可能因為自由黨的“轉軛”而無法通過，我仍然要求司長為胡仙案和她最近在其他事件的表現負責，引咎辭職，以挽回香港市民以至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心。

梁司長自上任以來，除了胡仙案外，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在其他事件中，包括要求終審法院澄清事件，以至較早時決定不起訴新華社違反《個人（私隱）條例》等，都惹來不少批評。在出現這些批評後，有人走出來為梁司長辯護，說她做這些事都是出於好意，只不過是“好心做壞事”，所以我

們不應對她苛責。主席女士，司長是否“好人”；是否盡心工作，絕非今天問題的癥結所在。癥結在於她作為司法部門的首長，能否做到司法工作最基本的目標，便是要彰顯公義，而且在彰顯公義的過程中，能否令大家都看到她是大公無私、不偏不倚，但事實上，我們看到梁司長並不能做到這點。

梁司長在胡仙案和要求終審法院澄清判決兩事中，都明顯犯了錯誤，而她自己也間接承認了。例如在胡仙案中，她在有關“公眾利益”的解釋引起極大批評之後，立即發出新聞稿，表示這件案的判決不會成為先例。我想問司長，如果她覺得自己的做法是正確的話，為甚麼這種做法不可以成為先例呢？同時，她要求終審法院澄清判詞，不按照正常程序，私下打電話給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先生，她解釋是“太心急”，日後會考慮不用這種方法。同樣道理，如果這種做法是正確的，為甚麼她日後不用呢？因此，我覺得梁司長其實是知道錯的。如果想更好的話，便要知錯能改。不過，很可惜，今天，她又“轉軛”了。她說自己完全沒有錯，為自己打圓場。

可惜，這兩次錯誤，已經對香港的法治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不論她是否出於好心，真的比教育統籌局局長更關心“打工仔女”，所以不起訴胡仙女士，以免星島報業員工失業；得出來的客觀效果，卻是令小市民覺得法律之前並不是人人平等的，大商家便可以免受起訴。試問我們怎可以信任一個這樣的人身居要職呢？又不論梁司長是否真是“太心急”，才打電話給李國能先生，但這做法給人的印象是她很可能在向法官施加壓力，以達到緩和“北大人”的政治目的。因此，重要的並不單止是梁司長在做些甚麼、她的決定的背後動機為何，而是更重要的是，她的處事立場為何。事實上，她的處事立場，已經令全港市民無法相信她有能力領導司法部門彰顯公義。

既然她完全不稱職，本會應否通過不信任議案，以至要求她辭職呢？據傳媒報道，政府官員曾經游說本會同事，表示如果議案獲通過，便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意思即是說，即使高官犯上重大錯誤，立法會為了香港的形象，也要“死頂”，繼續支持這些高官。

主席女士，相信我們每個人都非常重視香港的國際形象，而正因為這樣，我覺得本會更應該通過這議案，讓全世界知道香港的確有決心捍衛法治。如果我們的政府和議會明知高官犯錯，仍然護短，不肯作出譴責，只會令國際社會對香港的法治更沒有信心。我們看看外國的例子，克林頓總統受到美國眾議院彈劾，英國和日本的內閣經常有成員引咎辭職（日本最近便有一個例子），但是這些事件有否影響這些國家的整體形象呢？我覺得反而讓我們看到他們最少是有責任地作出承擔。

我覺得造成香港市民以至國際社會對香港的法治信心動搖，責任並不全在梁司長。要負上更大責任的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因為他回歸時委任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時，都給人“用人唯親”的印象，喜歡任命親北京政府的人士，例如由梁愛詩女士出任律政司司長便是一個例子，難怪香港人權監察組織這個星期作出強烈指摘，梁司長在多項引起爭議的決定中，都偏幫北京政府。其他例子有行政長官委任了梁振英先生在行政會議中負責房屋事務等。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梁愛詩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內，就“《虎報》案”涉及公眾利益部分所作出的解釋，並不妥善，事件令會計界感到遺憾。作為政府的主要官員，要為事件承擔責任，在所難免，但在處理這個責任問題上的判斷，卻不是非黑即白般簡單。

雖然律政司司長的專業判斷不能為會計界接受，但是我們相信其中絕不涉及任何誠信的問題，也明顯沒有任何欺騙或瞞騙的動機。從問責的角度來說，應沿用現時一般公務員事務的內部處理手法，或將事情作為專業上判斷失當來處理；又或引用一些政治的“新標準”，要求司長同時亦承擔政治責任。在這問題上，會計界人士的意見紛紜。

我就這件事跟不少會計界內的人士交換過意見。在我接觸到的所有專業會計組織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都一致認為今次的議案辯論是一件政治事件。本着專業團體保持政治中立的立場，所有團體的會長都對我表示，不會討論及訂下一個會方的立場，而會尊重我作為會計界民選代表所作出的政治判斷。

在瞭解過部分會計界人士的意見後，我便訂下了一些初步的看法，認為如果這件事純粹屬於專業判斷上有差異的話，最多只是表示遺憾或予以譴責，絕對不應嚴重至要“除牌”或“辭職”的程度。

在考慮以上的立場後，亦基於我以往多年在執行專業紀律行動的經驗，不同的專業人士對同一事件的判決輕重，看法極難有百分百一致的立場，但考慮到在此事中，司長表現出無比的誠實及勇氣，我們應對這種政治誠信表示認同。司長能和立法會配合，向公眾坦誠地、不避後果地公開她這項明知極有爭議餘地的決定，令立法會能立刻發揮其應有的監察作用及效能，平情而論，理應可減輕事件的負面影響，挽回大家部分的信心。

有會計界的人士向我表示，以“平常心”判斷，由於律政司司長的職位始終不是一個政治委任，應以公務員系統的一般處理方式來處理，即使犯錯亦不應達到“辭職”的地步。這說法亦有一定道理，結論與我的初步立場依然一致。

如果我今次對“不信任議案”以一個政治手段來處理的話，很明顯便會創下特區一個政治先例，不單止要一般的高級公務員承擔職業上的責任，更要冒上政治風險。這個先例的開始，目前是否為一個適當的時機？在未經過一個深思熟慮的社會和專業界內的討論之前，作為會計界代表，我實在不宜魯莽行事，否則，先例一開，很容易在第二個、第三個及更多個高級公務員犯上類似的專業判斷錯誤時，亦要同樣受到政治審判，被迫辭職。如果真的出現這個結果，便會根本上改變了現時公務員作為終身職業而非政治委任的制度。

另有不少資深會計界人士向我表示，他們最關心的，是香港正面臨嚴峻的經濟問題，希望我作為他們的代表，不要採取過分激進的政治姿態，令政府能夠保持一個相對穩定的管治班子，面對真正的問題。我亦瞭解在這時候做一些帶有濃厚政治色彩的舉動，未必是會計界別內大多數人士所願意看到的。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有了初步立場之後，曾考慮過對議案作出修正為“對事件表示遺憾”，但結果因當時的黨派意見各走一端，在探討情況後，清楚顯示修正案當時絕對得不到多少支持。在這種情況下，我只好作罷。

作為會計界的代表，我聽取意見的門戶是敞開的。雖然眾多有機會面對面地跟我分析及瞭解情況的人士都同意我的看法，但亦有個別人士分別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給我意見，希望我考慮他們的意見。有 6 名人士向我提供意見，其中 3 名支持、3 名反對。

為保持公正，我再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作了一項獨立的問卷調查。在 409 份有效問卷中，收回 139 份問卷，回收率達 34%。我在昨天下午才收到最後結果，其中 60% 反對梁司長應被迫辭職，37% 支持；但支持發表遺憾聲明的就高達 75%，反對只得 22%。對不信任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的人士大致相若。有學者認為這個結果不宜作為我今天表決的唯一指標。

據我所知，鑑於事件並不涉及法律界以外的專業行業，再加上時間的迫切，所有具規模的功能組別，包括法律界本身，亦沒有進行全部選民的調查。

主席女士，鑑於已發表意見的會計界人士有六成表達不希望要求梁司長辭職，而主要的會計專業團體亦不願在這政治事件上高調介入，加入打擊政府穩定的行列，因此，最後，我認為在發表了遺憾聲明後，維持表決反對原議案，是最能清楚反映整體業界意見的決定。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let me start off by saying that I was unable to give to the Secretary any advance notice of what I might say, because I have only decided what to say as I sat down. The reason I did not want to decide beforehand what I would say is precisely because I did want to listen to her and to Mr Grenville CROSS' views before I choose what to say.

I base my decision today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s motion on the Sally AW prosecution as well a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reasons on public interest given in this Council. There is no need for me to repeat my doubts since they have been fully addressed by a number of Members as well as, of course, by Miss Margaret NG.

I did listen extremely carefully to the good Secretary. I also listened very carefully to the words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uch of what was said had been said at various times since the Secretary's statement given in our Panel on 4 February, I believe, to clarify what she said then when it became obvious that her words aroused deep public disquiet.

Mr Grenville CROSS spoke abou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honesty in revealing her thought process to us. I believe that honesty is not at issue here. What is at issue here is whether the Secretary has made a serious error of judgment. Despite all the subsequent explanations, the legal community and the public at large have not been pacified.

I do not get the impression that people in this Council and people out of this Council are gunning for the good Secretary. She is held in high regard in many respects. It is the matter of her judgment that is at issue, not her character or her integrity. For people in high office, words uttered cannot

always just be retracted or explained away. In public life, we all know that we need to choose our words very carefully, and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f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hen she gives a public account of her prosecutorial decisions.

The Secretary spoke about an improper leak of Ms Sally AW's interview with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hich we had the benefit of seeing in the media. However improper that was, that information is now in the public arena. It is a genuine record of a meeting that did take place. Why was it leaked? Unhappiness with the Secretary's decision by somebody who was in the know? I do not know. But doubts remain.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mentioned that some people who lobbied the Liberal Party to depart from its previously declared position to support the motion, called upon Hong Kong people to show unity and common purpose by standing with the Government. What is happening in this Council today and the wide public discussion about the Sally AW case and other controversial issues, I think are two of Hong Kong's strengths. There are not many countries in Asia where we can have this kind of debate, where we can have this kind of debate in a very civilized manner.

I really do think, Madam President, that this is one of our strengths. If there are problems, if we want to get to the root of the problems, we just cannot put it aside and pretend it did not happen and not discuss it. Miss Margaret NG has chosen an entirely proper way for someone in our industry, in our business, to take up issues of grave concern about the ability of a particular person in high office, in our business, to express deep concern, to express confidence or no confidence. Miss Margaret NG has chosen a proper way to do it in this Council. Other people who have other roles in the community, they can choose other ways of expressing themselves. But I think it is har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s a whole to deny that this issue, however much explanation has been given so far, has not gone away.

I would just like to end by re-emphasizing that what we are doing today is one of Hong Kong's greatest strengths. It is not about standing together, having a common purpose. Because if all that means is that we do not want to discuss difficult issues, that we do not have the proper venues to discuss those issues, I think we would be a lesser community. Of course, when we discuss

these very difficult issues, a lot of things come out. We do not need to be afraid that our community is necessarily weakened. If we learn from these issues, if we are able to arrive at a clearer view about important issues that can only take Hong Kong forward, I think Hong Kong would have benefitted.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on this motion with a heavy heart. I presume this must be the feeling of most of us in this Chamber, including perhaps those up in the public gallery. For it is never a pleasant task to openly criticize someone whom we all have worked closely inside and outside this Chamber for the good of Hong Kong. It takes a lot of bravery to move such a motion. It takes a lot of soul-searching, analysing and determination to vote with it. Similarly, it takes a lot of courage to vote against it.

Yet, Madam President, if Hong Kong is to move along its path of democratization, if Hong Kong is to exhibit a transparent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f this legislature is to perform its role as monitor of the Administration for which we are so elected and for which the public have placed on us their trust, if this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to prove to the international world that pluralism and different opinions are to be accommodated, then so be it. Bo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ill all have to face such and similar "baptism" in the future.

Let me begin, Madam President, by vehemently declaring that my debate today and my vote in no way indicate my failing admiration for the personal integrity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nor my wavering respect for her as a person. In fact, it could almost be said that it is her integrity, her honesty and her kindness that ironically has landed her in this mess today.

Today's debate, Madam President, centres o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reasons for not prosecuting Ms Sally AW. It is only on that issue that I will be basing my deliberation instead of the wider contex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ther performance. Let me stress, Madam President, in no uncertain terms that the debate today is not a debate on a point of law, but rather a debate on public confidence on the rule of law from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performance.

The call for a vote of no confidence is based on incompetency. I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refore, incompetent? There are obviously two angles to look at competency in the job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context: competency in a professional way and competency in a political or public way.

Some government officials have expressed to me in no uncertain terms that, since this is a legal matter, and I as a medical doctor should play no part. Yet, Madam President, the motion before us is a motion in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in the court. It is an issue that is of interest to all in Hong Kong, not only for Hong Kong itself, but also on how others would now see Hong Kong. It is an issue that concerns not just legislators, but every single person that can claim in one way or another a Hong Kong belonger.

Many have expressed to me that if it is a professional issue and if one believes in professional autonomy, a non-legal professional should not take a stand. Yet, it is exactly on the support of professional autonomy that we must take a stand and vot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has indicated to us in her opening remarks of the overwhelming support of her constituents on this particular motion.

Madam President, on the political or the public issue, the rule of law is itself very much a public issue affecting each and every man in the street, for which each and every one of us must be treated equally in the eyes of the law. In this context, the basis for whic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cited as public interest leaves much to be desired.

Surveys done after the incident have unmistakably indicated the drop of confidence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 our judiciary system.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what this Council is concerned with, rather than how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explained on whethe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cted rightly in the way she prosecuted.

Madam President, as this debate today and the facts that lead to the call for this debate have incited much public concern and it borders on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as the medical and dental profession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nine main professional bodies of Hong Kong,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e medical and dental professions should take a stand. On that basis, a consultation was done with the major professional bodies of my constituents to give me a reference on how to vote. Whilst there are divergent views as expected, most who are willing to take a stand show strong support for the

motion.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就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意見作出回應。

我不是律師，更不是御用大律師，但我曾參與起草《基本法》的工作。我記得我們在起草《基本法》時，很留意《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當年訂定這條文時，我們也覺得是否有需要這樣擬法，但我們都很清楚明白，這是普通法制度內律政司的權力，他們一定要獨立處事，不能受到別人干涉，才可作出判斷。這亦是確立我們對特區司法制度的信心，所以我們要把它在《基本法》內寫了下來，我們要尊重這個制度。

剛才我聽到李柱銘議員提及胡仙案時，好像說得很簡單，甲乙丙這 3 個人被控告串謀，好像不用太大考慮。雖然我不是律師，但我覺得串謀是很嚴重的事。有人告訴我，要很複雜才可引證得到串謀這罪行。當然，這裏有很多專家，我不便班門弄斧，不過，唯一一個看過這麼多證據、瞭解這麼多證人的便是律政司司長。她說過有五十多個證人、三千多份證供，我們其他人對這些都是毫不知情的。當我聽到李柱銘議員說得這樣簡單時，不禁令我很擔心，因為如果這麼簡單便說要控告某人，不知又會否出現另一極端，即“有殺錯，無放過”？我相信香港市民是不想看到這情況的。

當然，對於律師來說，10 個律師可能有 20 種意見。很多時候，我讀很多文章，發覺各人的意見都不同。我看過一些剛才沒有人引述的文章，例如對於“公眾利益”的解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院長的看法，與剛才提及的大律師公會意見或李柱銘議員的意見並不相同；此外，本地檢察官協會前主席李紹強先生對於“公眾利益”的解釋，又與剛才我所提及的兩位並不相同，所以我覺得法律觀點和法律意見很多時候都很不相同。正正因為有不同意見，所以才有官司。如果各人意見一致，便沒有官司可打了。如果那麼容易明白，律師還有甚麼生意？因此，我覺得對於不同的法律觀點，不斷都會出現爭拗。

此外，李柱銘議員不斷糾纏於“澄清”及“糾正”兩詞的不同。我自己的看法是，律政司司長前往北京時，北京的專家反映的意見認為終審法院對於《基本法》的解釋權有不妥當的地方，所以要求終審法院糾正。不過，我

發覺到，當律政司司長回港後，通過向終審法院申請要求澄清，最近，中央已接納終審法院的澄清。我覺得這正正反映出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是做得相當不錯的，即她以澄清這辦法解決了內地專家要求糾正的問題。因此，在這方面，我看不出有甚麼不當之處。

最後，我想說一說，維護法治精神是香港的頭等大事，我完全看不出為甚麼向律政司司長投以不信任票，便可以維護法治精神。我想深一層，可能說穿了，是否有人只可以接受一位完全與自己立場和取態一致的律政司司長？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便並非法治，是人治！

不過，我相信今天這項辯論的結果，會說明本會是信任律政司司長的。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跟其他同事一樣，對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曾作詳細的考慮，並瞭解整個背景。本人也跟關心這件事的市民朋友交換過很多意見，也曾與一些專業人士見面，其中當然包括法律界人士。

總括而言，本人所得的結果認為，這項議案相當富爭議性。從整體的支持力而言，簡單來說，作為一項不信任議案，支持力不足，反而政治味道十足。政治味道太重，很容易在本地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造成非常不利的影響。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本人剛與其他 9 位同事參加了訪問日本的代表團。在日本，我們接觸了當地的工商界、金融界，甚至政黨。當地的各界人士給我們一個很明顯的印象，便是他們對香港的各類負面信息特別嚴重關注。

因此，本人返港後，對於今天會議所討論的議案，更堅決審慎地作出投反對票的決定，以免通過一項議案，使外界投資者以為香港特區政府的律政主管人員出了甚麼大問題，甚至會對香港的法治基礎感到懷疑。

如果通過這項議案，本人相信只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對於改善香港的經濟和投資環境毫無好處；對於增加就業機會，更絕無幫助。作為關心社會、服務市民的議員，本人肯定跟其他同事一樣，反對通過一項在此時此地會產生負面影響的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虎報》事件的確在社會上引起很大震動、批評和反響。表面看來，一間上市公司的高級主管因該事件被法庭定罪，而據報章披露，對知情的頂頭上司胡仙女士未被政府控告，感到疑惑和不解。當然，這種不解，除了是出於對表面現象的看法和一般的智慧外，97 年前香港政府所判的不光彩案例遺留下來的陰影，也加深了這種懷疑。

主席，我不是法律專家，所以我只想從一個普通市民，即法律 "layman" 的角度來看這事件，並在此簡略報告我在工業界所作調查的結果，與大家分享。

首先，律政司司長已解釋她不起訴胡女士的決定，是因為證據不足。這本已可為該事件劃上句號。但跟着律政司司長提出現在被吳靄儀議員認為是重要的附件，即起訴胡女士會影響公眾利益。當然，剛才政府代表已經說這方面的考慮是有例可循的。但是一般老百姓都說，真可惜，梁司長少說兩句，便會少些麻煩。

主席，我也聽過一個不太貼切的譬喻。一名謀殺犯第一槍擊中受害人的臟心臟，跟着第二槍擊中受害人的大腿。請問在座的法律專家們，第一，你們認為謀殺犯用槍的能力如何？第二，你們認為值得以擊中大腿的一槍來質疑他的能力嗎？我相信普通智慧已經可以給予正確答案。

現在，大家在此討論法律問題，但請你們聽一聽普通市民的意見。我發出了二千多份傳真問卷，並收到 183 份書面意見，其中 81 份是不信任票、92 份信任票、10 份無意見。我的助手曾以電話訪問了 60 間公司，其中 17 間表示不信任、33 間信任、10 間無意見。雖然差別不是一邊倒，但傾向是很清楚的。

被訪者一般認為對律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不但影響特區政府的威信和管治，更影響香港在外國的聲譽。對營商環境和吸引外來投資，只有負面影響，這值得嗎？香港無須有這些負面因素，特別是在這經濟困難時期。請法律專家們不要批評工商界的實用主義。如果工商業再進一步衰退，對香港市民有何利益？

因此，雖然梁司長在這次事件中的做法，並不是十全十美，令人感到遺憾，但是，對她投不信任票，實在言之過重了。

主席，雖然我不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不信任議案，但她的議案加上今天的熱烈討論，也給政府、香港市民和全世界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即立法會對這類事件十分重視。現在如此，希望將來也是如此，即我們維持法治的決心是不會改變的。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以為透過今天這項辯論，可以從吳靄儀議員和李柱銘議員的言論中知道更多有關檢控和辯論的事情，但聽下去，我自己覺得始終是“對人不對事”。儘管梁愛詩司長解釋不起訴胡仙女士，是因為證據不足，但似乎矛頭都不是指向這點；再加上其他同事的一些辯解，更使我明白到這件事的背後實際可能隱藏着不少政治目的。

自從香港回歸後，我們剛剛走了第一步。只是過了二十多個月，便有不少對回歸後事務的不同意見和種種悲觀論調。總的來說，不外是不信任中國政府，他們寧願英國人繼續殖民統治，也不願看到港人治港。即使香港已回歸祖國，他們也使勁地挑這挑那，試圖動搖世人對中國政府的信心，以及貶低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香港回歸只有一年多，只要我們稍為回顧一下過去一段時間所發生的事，以及一些議員今天支持這項議案的言論，便可以看到支持者和動議者本身的公信力，達到甚麼程度。

在回歸前，已經有很多人說，英國政府將香港交還中國，便有如將猶太人交給希特拉，把中國政府描繪成為法西斯恐怖政權，並呼籲香港人抗拒回歸。

其次是散播香港在回歸後沒有自由的言論，甚至宣稱中國政府一定會在港施行恐怖統治，會對香港異見分子施加政治迫害，甚至說 97 年後不能離開香港，但事實卻非如此。

在回歸前後出現的“瞓街”、燒軛、抬棺材和肢體碰撞式的激烈請願行為，無非想國際傳媒多些報道回歸時的負面景象。

最近，張子強案和李育輝案一再被利用作為抨擊特區政府放棄司法管轄權，極盡歪曲事實之能事，主要目的是想貶低政府的管治威信。

金融風暴，政府出手反擊“國際大鱷”在本港市場上巧取豪奪，事實上，市民額手稱慶，但又被肆意批評為干預自由經濟，嚇怕國際投資者，甚至勒令香港政府盡快悉數拋售手上持有的股票。

此外，終審法院對內地香港人子女的裁決，引起香港人廣泛關注，憂慮上百萬人湧來香港，即時會產生很大負擔。可是，我們有這種憂慮，卻被批評為分化港人。

因此，我們經常聽到批評政府“商人治港”、“官商勾結”、行政長官是仁慈獨裁者、官員無能，以及民主大倒退等。

今天當我們回想這些剛發生不久的事情，再對比一下事實後果，以及民意反應時，便不難得出結論：經常對香港回歸祖國和特區事宜作強烈批評的人，本身便沒有公信力。他們只是借民主公義作為打擊別人的工具，實際上污辱了民主公義的真義。

幸而，香港社會並沒有進入一個黑白混淆、是非不分的地步。剛才我聽過多位支持議案的議員的發言，給我一個很深刻的印象，便是他們實際上想打擊香港的司法公正，對香港的司法獨立作赤裸裸的干預。事實上，這樣對香港整體國際形象是沒有好處的。

今天我聽過律政司司長和刑事檢控專員的解釋後，我覺得我們應該支持她。

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梁司長一開始便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為甚麼對她不信任？要回答這問題，我想引用大律師公會在 2 月 10 日發出的一份聲明，聲明很清楚說出：“大律師公會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就胡仙案件拒絕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表示遺憾。梁司長解釋不起訴的‘公眾利益’，更令大律師公會感到震驚。律政司司長一職，是司法公正的象徵。公眾對梁司長的信任，與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是有莫大關連的。梁司長沒有檢控在公訴書內被列明身份的串謀人士，以及就她不提出檢控所作的解釋，已嚴重動搖大律師公會對她維護法治的能力和承擔的信心。”

這份聲明其實有兩個題目。第一個題目是“要求律政司司長辭職”。1 小時之後，換了另一個題目，是“大律師公會對律政司司長不起訴胡仙的意見”。因此，便有人問，為甚麼最初的題目是要求律政司司長辭職呢？大律師公會說，其實他們的執委會曾討論應否要求梁司長辭職，但他們的確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梁司長的誠信有問題，所以他們對她的能力，我重複，是對她的能力，投不信任票。至於是否請辭，則由梁司長決定。

大律師公會在 3 月 5 日發表了第二項聲明：“特區政府最近一連串的行為，令人感到它已將秉行公義必須有目共睹這原則拋諸腦後。律政司司長交代決定不起訴星島集團主席胡仙，並否決向外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提議，以及她向終審法院申請澄清有關無證兒童一案判詞的手法，便是兩個明顯的例子。特區政府不斷為這些事件的態度辯護，只會加深大眾對法律制度能否秉行公義有着猜疑。”

主席，這些並非個別的普通人的意見，而是一個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是立法會議員，但我不是法律界人士，所以我便會這樣問：大律師公會發表這些意見，對梁司長的能力表示不信任，它有甚麼動機呢？大律師公會是否要破壞香港的法治呢？大律師公會是否政客，要“搞風搞雨”呢？大律師公會有甚麼惡意和仇恨，要這樣做呢？大律師公會何須“對人不對事”呢？我感到很疑惑。如果受到我們尊敬的一個專業團體：大律師公會這樣做，我想只得一個結論，便是他們真誠地相信，從一個純粹的法律專業觀點，他們對梁司長的能力表示不信任。當然，江樂士先生並不相信這觀點，他為梁司長辯護。我想請他回去跟大律師公會談一談。

問題已經出現。今天這不信任議案不獲通過是必然的，民建聯和港進聯全力護航，24 小時如是。自由黨被迫棄權，所以這議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我不想批評政黨的立場，我更不想批評自由黨的棄權，因為他們已經受夠了壓力，我不想在傷口上撒鹽。不過，這議案不獲通過，梁司長是否真正深信自己勝利呢？並非如此！因為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和大律師公會的質疑，仍會繼續迴盪在香港的天空！大律師公會對梁司長的能力的不信任，仍然會迴盪在司法界的心中！問題仍然存在，梁司長怎辦呢？

對於一個專業團體來說，他們作出一項對別人能力不信任的決定，應該是痛苦的。不過，不信任票已經投下，不是立法會投下，而是大律師公會投下。是胡仙案、張子強案、李育輝案、無證兒童案和新華社案，一宗接一宗案件改變了大律師公會，甚至很多人對梁司長的尊崇，改為對她不信任。這是我所說的“哀莫大於心死”！

法治是香港的基石，司法界的信心是很重要的。當大律師和法律界廣泛對梁司長表示不信任時，梁司長是否要作出選擇，怎樣回應大律師公會所說：“我們提出不信任，是否請辭，則由梁愛詩決定”這仍然懸在香港天空的問題呢？我想梁司長稍後應該回應大律師公會這觀點。

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天的議案辯論，我的發言首先是希望對律政司司長和吳靄儀議員都是公平的。我欣賞吳靄儀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我也相信吳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目的在於維護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我不會揣測其他動機；除非有足夠證據，我不會認為有凌駕於其他動機的政治動機。同樣，我也希望對律政司司長公平，根據各種資料作出分析後，給她一個公平的看待。

我在考慮對今天的議案如何投票時，主要基於 3 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我本人在法律界的看法，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此外，我所代表的臨時市政局的功能組別所給我的意見，以及一些我與星系報業和胡仙女士的一些淵源等因素。我首先談談我個人在法律界的看法。我小心地聆聽各大律師、律師公會及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包括今天律政司司長和江樂士先生的意見，但我不準備在此詳細討論。我只可以說今天這個問題是複雜而富爭論性的，複雜的原因是由於它牽涉法律上的專業問題，也牽涉法律上不同的觀點，以及對法律的不同解釋，而這些觀點和解釋也牽涉一些判斷在內。

主席：張議員，你可否停一停，檢查一下這裏是否有些甚麼與你的麥克風互相干擾？……聲音消失了，請繼續。

張永森議員：可能是我的心在震動。（眾笑）

主席女士，對於如此複雜、當中牽涉不同觀點、角度和判斷的問題，而且也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問題，我考慮了很多觀點。過去 4 個星期以來，我一直傾向於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但我也絕對沒有質疑律政司司長的誠信。我認為在終審庭事件中，律政司司長可能在程序上有少許失誤；在起訴或不起訴胡仙女士的決定中，可能有一些專業判斷上的錯誤。在這方面我已明確表白我對她在決定不起訴胡仙女士這一事件中有所保留。

另一方面，我也審慎地考慮了我所屬的功能組別的意見。我較為幸運，我的功能組別中只有 50 人，把我剔除後只有 49 人，我們以記名方式諮詢，直至昨天所得的結果是，有 24 位臨時市政局的同事反對議案，22 位同事支持，以及兩位議員棄權、1 位議員拒絕表示意見，總數 49 位，而我本人則沒有投票。顯而易見，意見相當分歧。雖然大多數出現，但顯然反對和支持的數目頗接近，是 24 對 22。

當我撫心自問，如須投票時，我在立法會的角色應如何？應代表個人意見還是代表界別的意見？我覺得我的答案是很容易決定的，我代表界別的意見更為重要。因此，我會尊重臨時市政局所給予我的意見作為投票依據。同時，我亦曾考慮本港的法治、司法制度、法律制度，與我們的功能組別 — 臨時市政局 — 有沒有關係，我相信大家對這些問題也很容易得到答案，便是絕對有。對一個議會，即臨時市政局，他們絕對關心市民大眾，但也很關心這個議題。

第三點便是我剛才提及的一些個人關係和淵源。我想簡短地一提，我祖父在過去 60 年曾是星系報業的總代理。但我本人和本人的直系親屬現時都沒有參與其運作和經營。我也就此取得一些專業意見，以考慮究竟這會否造成利益上或角色上的衝突，我本人決定，這並不屬於任何利益或角色衝突，但我認為這些資料值得我在演辭中向各位披露。

考慮了上述各點後，我今天雖因尊重臨時市政局的意願而投反對票，但我希望政府及律政司司長都能透過今次的辯論，察悉各種問題，瞭解不同專業人士的意見、市民的意見和議會的意見。我希望今次的辯論最少達到一個目的，便是政府能反省和檢討，而司長也能反省和檢討。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議案，對律政司司長投下不信任的一票。主席女士，我首先聲明我作出這決定並不是針對梁司長本人，因為我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上有機會與梁司長共事一段時期，她給我的印象相當良好，我今次作出這決定，純粹是關注到梁司長的表現已影響到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形象，和打擊市民對法治制度的信心。

我想只提出兩樁事件來解釋我投票的立場。

首先，梁司長以證據不足及維護公眾利益為理由，決定不起訴胡仙女士，所謂公眾利益是關注到星島報業集團的經濟困難，千多名員工可能失業的困境及擔心海外人士在這期間對這項起訴所產生的反應。

主席女士，梁司長對公眾利益的解釋的確引起社會大大的譁然。在很多民意調查中，反映市民因此而對司法制度的信心驟降，市民的反應是，本港

富商和上層社會會否受到法律的特別對待，只要這些人擁有龐大企業便會享有免受法律起訴的權利？市民不禁要問“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是否已不存在？是否香港在回歸後，這種原則亦遭摒棄？我對此很難過。

梁司長對胡仙女士的處理手法嚴重打擊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是令人遺憾的，我剛才往香港大學授課，隨即回來，因我想趕完這篇演辭，在電梯內遇到幾位經濟系的教授，他們對我說，剛剛從新加坡回來，新加坡人對他們說，香港的法治制度已經動搖，這點令我在撰寫演辭時更有感觸。其次，在無證兒童的事件上，梁司長代表政府竟然要求終審法院法官作出澄清。據悉這件事在本港司法制度上是史無前例的。上次政府的代表翻查所有資料，終於找到美國一些案例，但性質與今次的事件是有些不同，而今次事件在本港的司法制度上是史無前例的。

主席女士，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也不想令人以為我很懂法律，我只是從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對梁司長的行為深表遺憾。因為就終審法院先前的判決及判詞，控辯雙方都表示沒有甚麼疑問，如果有人不明白其判詞，政府是可以很容易作出解釋，犯不着要終審法院的法官再作澄清。須知道要求終審法院法官就其判詞公開澄清，無疑是將終審法院捲入政治漩渦。這是否大家所願見的呢？由於政府一時疏忽，便付出了高昂的代價。

令人不安的是，梁司長自北京回港之後，先後多次致電終審法院大法官李國能先生。其後終審法院終於作出澄清，很奇怪，質疑的聲音，無論是來自北京或本港，都先後平靜下來，這種表現不禁令我懷疑是否有本港官員串連北京和本港的有關人士，共同上演一場平息風波的好戲。現時，北京方面似乎沒有其他質疑的聲音，事情看來已告一段落。但主席女士，就是這種巧合的安排，更令我深感不安。

這種有關法律的中港安排已經成為一個很壞的先例。我想問，日後如再掀起法律的風波，是否又意味着另一次接二連三的事件呢？

主席女士，梁司長應該知道，要求法院就判詞作出澄清是前所未有的，我相信這是建基於對法庭的尊重，但現時，梁司長沒有為終審法院着想，竟然公開要求終審法院法官就其判詞作出澄清，這種做法無疑使終審法院的地位和尊嚴處於一種很危險的境地，使其牽涉在政治風波之中。

主席女士，我懷疑是次安排，目的在於取悅北京方面的有關人士。我更懷疑，只要終審法院澄清不再挑戰人大的權威，則風波自然平息。我希望我只是杞人憂天，否則，這次風波其實並未平息，因為本港司法獨立的形象已經受到破壞。這是令我深感遺憾的。

主席女士，梁司長應該明白政府要求終審法院就其判詞作出澄清，必然引起法律界及市民的譁然，但很可惜梁司長仍明知故犯，實在令人失望。

另一方面，我也想再指出，我對終審法院法官接受政府的要求，就其判詞作出澄清是有所保留的。因為以該 5 位法官的地位和尊嚴，最後決定接受梁司長的要求，就其判詞作出澄清，我是感到意外和失望，我意想不到他們竟然會接受這個要求，作出這樣的澄清，我不想批評他們有否修改立場，但對於接受這個要求，我也有些意見，亦有所保留。事實上，終審法院的回應，在某程度上已經將本港司法制度捲入漩渦之中。

最後，上星期五梁司長在內務委員會上表示，議員不應懷疑和批評她就終審法院的判決多次接觸終審法院大法官李國能先生，她指出，議員不應該懷疑大法官李國能先生的操守，而且議員的批評，如果再重複，只會影響本港司法制度及國際形象。我不知道稍後政務司司長在總結發言時，會否再重複這一點，就是更多的批評，只會影響本港司法制度的國際形象。

主席女士，我對梁司長的意見不敢苟同。

主席：楊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了。

楊森議員：謝謝。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most colleagues here have known Miss Elsie LEUNG for quite a long time. Not one of them, even after Miss LEUNG's controversial explanation of her decision over Sally AW's case, has questioned her integrity and sincerity in public service. Today, we have to decide whether to cast a vote of no confidence in this kind lady. I think most of us feel regret about it, irrespective of our stances.

I have thought twice, if not more, on the notion of "public interest" as raised by Miss LEUNG in her declaration last month, and the subsequent

arguments followed by the Government. But I am really sorry to say that I can hardly share the poi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I have conducted an opinion survey among my insurance electors. 65% of them do not accept Miss LEUNG's reasons of not prosecuting Ms Sally AW. I share their view as well.

Of the respondents to my survey, 38% support the motion whilst 42% oppose to it. Of those who are against the motion, many disagree with Miss LEUNG's explanation. But they have yet to lose total confidence in the justice system in Hong Kong and they do not think she deserves a vote of no confidence.

However much I share the same view, I think Miss LEUNG has made a grave mistake in this case. I am afraid that the damage has been done. People's faith in the justice system has been undermined, regardless of the outcome of this motion.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the Government's controversial trading in the stock market, which has drawn heavy criticism in society as well.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 am obliged to say this, has been defending in a justifiable manner. His credible arguments win my support, despite the risk of the trading involved. Now he earns many favourable responses towards his action, eve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 do believe that his arguments count. But in the case before us, I am very disappointed of how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defending its position. I do not think that any reasonable person can understand its logic.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support the motion. I just hope that Miss LEUNG has learnt her lesson and will make proper and sensible judgments in the future. Thank you.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雖然是一名立法者，但我只是一名法律的門外漢，必須好好學習這方面的知識。在這議事廳內的律師朋友，我是十分尊敬的；吳靄儀議員和李柱銘議員，都是我十分尊敬的人物。

剛才李柱銘議員說今天是一次“圍攻”，我覺得這種說法不公道，最多也只是“還擊”，很難說得上是“圍攻”，而且我不希望、也不覺得今天的討論是一種敵對的攻擊，這是不應該的。我很希望這件事的發生，使我作為一個法律界的門外漢，能夠從事件中學習和掌握一些道理，明白應以甚麼標

準去看這些事情。

法律界的意見似乎甚少一致，剛才很多議員一再強調“一隻皇牌”，即大律師公會，我不想貿然談論甚麼政治立場、政治背景，但畢竟也會有門戶之見。在座一些官員前幾天與我們一起出席某諮詢委員會的會議，邀請了一些律師講解《基本法》，其中一位律師說了一個笑話，他說，如果要求律師談共識，便等於叫他們沒有飯吃，因為有爭拗律師才有飯吃。剛才多位講者都要求別人回應大律師公會，我相信政府一定會作出回應。我作為一個門外漢，剛才首次聽到江樂士先生提及外國法院就類似案件，也會考慮公眾利益，以及現時牽涉此案的因素，算不算是公眾利益等。因此，我有一個要求：吳靄儀議員或李柱銘議員（可惜李柱銘議員已經發言，沒有機會再發言了）是否都應該作出回應呢？但他們都不會就這些觀點作出回應。就好像昨晚我們的辯論，我們問一些議員，既然他們反對委任制度，那麼彭定康時代的區議會任期（對不起，我又要重複再問）由 94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已經結束，為甚麼還依戀席位呢？那純粹是委任議席，他們為何還坐着這個席位呢？但沒有人回答，他們總是說：97 年回歸，我便接受委任就是了；但沒有人回答：98 年 9 月之後為甚麼還坐着這個席位？

我原以為吳靄儀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會就這事件，向我提供一些法律上的觀點，但坦白說，當我再看一看其他文章和批評，便覺得越看越心驚。事實上，很多市民跟我一樣，都不大明白甚麼叫“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我來說，這次使我學習到一個概念，“平等”是向每一個人派麪包，還是令每個人都吃得飽呢？對此可以有不同的看法。許多議員都引述很多市民和業界對這次事件的不滿或批評，沒錯，這是他們的看法，引述他們的意見是對的。但，我們究竟應該把這些意見作為支持自己論據的資料，還是應該引導市民考慮兩種不同意見，就好像今天，我們把兩種意見都拿出來讓大家討論，即使是門戶之見也好，法律上是很難有一致解釋的，那麼我們便應提出來討論，不是嗎？舉例說，吳靄儀議員以前曾經說過，或許是我在她的文章中讀過：那些公眾利益，是想也不應想，根本就是不可觸及的“禁區”。但到了今天，吳靄儀議員還是否持這個觀點呢？我很想知道，她是否還認為那些是不可觸及的禁區呢？對於剛才江樂士先生提及的外國觀點，我真的很想知道她會怎樣回應，以及我們是否也應考慮那些意見。

因此，我認為今天的討論應該是一場公眾教育，是一種法律教育，使市民從各種觀點和角度考慮這件事情。而對於我來說，則根本不存在信任與不信任的問題。

至於終審法院的問題，此事發生後，北京的反應確曾十分強烈，正如剛才楊森議員所說，後來他們冷靜下來，如果大家都同意，終審法院的澄清與

原來的判詞沒有相違背，即沒有任何修改或相違背之處，而的確只是澄清了某些論點便可令北京平靜下來，那為甚麼是壞事呢？有甚麼不好呢？為甚麼會令楊森議員感到不安呢？我不希望我們所得出的結論是：有些人希望看到情況混亂，便可混水摸魚，我真的不希望如此。

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對律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本人認為今天的辯論似乎主要環繞着“公眾利益”的問題。首先，議案提出的成因是緣於律政司司長在決定是否起訴與《英文虎報》案件有關的胡仙女士，當中對“公眾利益”的解釋。另一方面，本議案獲得通過與否，及其對社會所造成的效果，也是另外一種對“公眾利益”的考慮。基於議案對本港有深遠影響，本人已向所代表的工程界別，廣泛地諮詢業內人士對本議案的意見。

過去數星期，本人直接或間接搜集到不少工程界的意見，不少個別工程界人士也透過不同的途徑直接向本人反映他們對事件的看法。其中有表示支持這項議案，但更大部分是對議案表示反對，當中包括不少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會員。在芸芸的反對意見中，可歸納以下的數點。

表示反對議案的工程師中，不少表示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的個人誠信並沒有懷疑。作為掌管律政司的最高要員，除了要符合在法律專業範疇的要求外，個人的誠信也是同樣重要的。事實上，本人較早前從報章上的報道得悉，部分表示會贊成議案的立法會同事，也表示他們對律政司司長的個人誠信和操守並沒有懷疑。這正顯示出梁愛詩女士的確具備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的重要條件，相信這亦是獲得許多市民所認同的。

作為專業人士的工程師，我們亦深知專業判斷的重要性。在本人所接觸的工程師中，大部分認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在考慮到證據不足的情況下，決定不起訴胡仙女士，完全是運用她職能上所須具備的專業判斷，而在判斷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她犯了錯誤。因此，這亦顯示出她並沒有作出任何失職的決定。

當然，社會上有些人士批評梁愛詩女士公開其對“公眾利益”的理解。而本人也認為，既然在該案件中因證據不足而不起訴胡仙女士，律政司司長就不應該提及本人對“公眾利益”的看法，因而引起社會人士不必要的誤解。在這方面，梁愛詩司長的確是要特別注意，以免將來重蹈覆轍。

對於一向勤奮工作、盡心盡力，而又非常投入工作的律政司司長，本人和所接觸過的很多工程師都認為，她的過分坦率不應令我們否定她在其他方

面的長處，以及過去的工作表現，更不致於令我們須向她投以不信任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次的不信任議案。我為甚麼支持呢？最主要是由於這次事件，令香港市民開始懷疑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正如剛才程介南議員所說，當他聆聽議員發言後，連他自己也開始懷疑，究竟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這原則是法治的重要基礎，尤其是整個律政司的處事方式是閉門工作的。我們並非要求律政司的處事方式完全公開，但當他們考慮檢控時，是閉門考慮其當時手上的所有證據，這些都是我們難以知道的，對於每一次檢控，我們都無法看到他們手上的所有證據，因為律政司是閉門作考慮和決定的。這種做法本無可厚非，因為這些工作須閉門進行，因為證據是不可以公開讓公眾審議的，因此，閉門工作的所有考慮便很重要。

在這次事件中，最令人譁然的考慮是“公眾利益”這一項因素。我引述律政司司長從前的言論：“正當本港失業人數不斷上升，若在這時候作出檢控，可能會引致更廣泛的裁員，這一點令我感到不安。”對於她的不安情緒，我要道謝，因為關心失業問題，當然是好的，但當她說到：“在這情況下，我的首要責任，是考慮檢控其他人可能出現的後果”，這一點卻很有問題，如果她經常考慮，起訴某個人會有甚麼後果及計算後果，便會把該公司的規模、該公司的職員人數、該公司在香港傳媒中的地位等一併考慮在內，要考慮這麼多因素會很危險，因為作這些考慮時，便會先考慮被檢控的人的背景。律政司司長可能會認為我這種說法對她不公道，因為剛才她說，整個案件的考慮因素是證據不足，而且她也曾表示，她是無須考慮公眾利益的。雖然如此，但她也承認她確有考慮“公益利益”，換言之，她曾考慮公眾利益，也曾考慮證據不足，究竟兩者的比重如何呢？我們是不得而知的，這些考慮因素只在她腦內徘徊，經多番考慮後，她說是為了公眾利益。於是市民會懷疑，這樣是否仍貫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令人懷疑，是否僱有數萬名員工的僱主，便不會被檢控。這就是事件所造成的陰影。當然，律政司司長一定會說，她會公正地作出考慮，但她一提出“公眾利益”後，全港市民便產生懷疑，若有懷疑，法治便會動搖，因為法律的公正，不只在於執行，而在於讓人看到它的執行。這一懷疑，使全港市民對香港的法治產生了陰影，究竟律政司司長在將來或從前，在這方面的考慮佔多少分量呢？我作為勞工界的代表，很是擔心。為甚麼呢？我們有很多涉及工會歧視的案件，我們剛剛便接到一項消息，說國際貨櫃碼頭歧視工會，我們勞工界認為證據十足，但律政司卻決定不起訴，於是便會想到律政司不起訴是否為了公眾利益？還是因為證據不足？兩者比較孰重孰輕？如果情況真的如此，日後便糟糕了。假

如我們想控告東方海外歧視工會，便須顧及這個僱主本身的背景，會否令公眾利益受損，或令其聲譽受損。我不是說律政司一定會作這些考慮，但當提出公眾利益的因素後，難免令香港市民有這種想法。

此外，還有一個弊處。公眾為甚麼會譁然呢？稍後江樂士先生或可糾正我，我從未聽過他所說的觀點，他剛才說，這並非新鮮事物，他打開書本，引述當中內容說：“檢控決定如何影響他人，是你考慮的因素”，“檢控決定如何影響他人”，卻非此案的考慮。律政司司長說得很坦白，公眾利益就等於會否對整個企業導致倒閉的影響，這是她考慮的因素，但這是她從前沒有提過的，但突然間，律政司找到了十多個國家，當中有些以此作為考慮因素。我們很難判斷這些論據，因為斷章取義是很容易的，我們須仔細研究當地的法律制度才能明白，但這些研究是至今才有，究竟他們從前是如何考慮呢？我希望江樂士先生可以作出澄清，這項因素是否在多年前已開始被考慮？是否從前已出現很多類似個案、還是到現在才有這類案件出現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也是不知道的，因此，公眾利益的考慮，為甚麼會令人譁然呢？是因為我從前聞所未聞。儘管如此，今天的議案一定不能獲得通過。昨天我在辯論《區議會條例草案》時發言指出，昨天是一個“轉軛”的日子，昨天我說自由黨第一次“轉軛”，而現在是第二次“轉軛”。他們第二次“轉軛”，據田北俊議員的解釋，是業界的看法很分歧。我恐怕香港已引入了互給面子的文化，你給我面子，我給你面子；在議會中商界給政府面子，不投不信任票，然後政府又給商界面子，大家互給對方面子。如果最後造成開“俾面派對”，那便非常危險，我希望不會如此，謝謝主席。

**MR RONALD ARCELLI:** Madam President, historically and generally, Attorney Generals or Secretaries for Justice do not explain or give reasons why prosecutions are not commenced. The reason is plain. Those who are appointed to this high office are entrusted with the power to prosecute or not to prosecute any person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Indeed, some of our laws prohibit some criminal prosecutions unless the Secretary consents.

This is the high regard and trust accorded to holders of such office. Indeed, until this unfortunate incident, the Liberal Party had no reason, no reason to think otherwis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But why then are we so disturbed by her decision in the Sally AW case? I will try to explain.

The Secretary has told us that there were two reasons why Ms AW was not prosecuted. First, she concluded that there was no reasonable prospect of securing a conviction. Second, she said that from the public interest point of view, she considered it not right to prosecute Ms AW but that she could not do so likewise with the other three suspects who wer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Sing Tao Group.

The Secretary's decision has caused widespread concern, and it is unacceptable and untenable. The community cannot understand why public interest was one of the two reasons relied on by the Secretary for not prosecuting Ms AW. There was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re was one law for the rich and another for the poor. It was particularly unfair to the business community that her decision caused such widespread concern. It is unacceptable that any holder of this high office can cause such widespread concern, both in Hong Kong and internationally, by an untenable decision.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now refer to the booklet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entitled *Prosecution Policy Guidance for Government Counsel*. Paragraph 13 effectively says that the first question to consider is the sufficiency of evidence. The proper test is whether there is reasonable prospect of a conviction. Next is paragraph 16, and I quote, "..... having satisfied himself that the evidence itself can justify proceedings in the sense that there is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obtaining a conviction..... Government Counsel must then (I emphasize the word "then") consider whether the public interest requires a prosecu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position is crystal clear.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must be the end of the matter. Government Counsel will not, and indeed cannot, consider public interest. Why then did the Secretary not follow the guidelines set out in paragraphs 13 and 16?

The Secretary tells us that the prosecution policy booklet does not prohibit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even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evidence. I do not accept that, but even if that were so, why consider something wholly and totally irrelevant? Furthermore, none of the factors considered by the Secretary and on which she relied to bring in public interest are amongst the eight situations set out under paragraph 17.

Madam President, the matter does not end there. In a letter to me dated 3 March 1999,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r Grenville CROSS, continues his gallant defence of a wholly untenable position. He boldly asserts, and I quot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factors was entirely consistent with established prosecution policy." Nowhere does he refer to paragraphs 13 or 16 that I have referred to.

Even more astonishing is his letters to the 13 countries enquiring about public interest considerations. Astonishing because the Director makes no reference to the insufficient evidence as a starting point. What seems to escape him, and indeed the Secretary, is that both of them simply refuse to accept that they have ignored their own prosecution policy. On the contrary, they are attempting to justify the Secretary's decision by asserting that her decision is consistent with prosecution policy.

On 4 February 1999, the Secretary gave reasons why she departed from the long-established policy of Attorney Generals not explaining why prosecutions are brought or not brought. She told us quite rightly that this policy is not designed to suit the Secretary, that it exists to safeguar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system and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ose caught up in the system. Despite the Secretary's emphatic statement that she is not setting a precedent, we have serious concerns as to how an absence of explanation by the Secretary in a similar case in future will not cast a long shadow over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Madam President, today, there will be no winners, and I mean this because this is not about politics. This is about the rule of law that we have nurtured and cherished in Hong Kong for a long time. This is not just about a grave error of judgment on a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This is also about the Secretary placing herself in a position so that she felt compelled and indeed justified to depart from established policy. This is about the Secretary causing widespread concern, about whether all of u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This is about the Secretary not following the prosecution guidelines in arriving at her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This is about the

Secretary telling us today that she also considered public interest when in fact she told us on 4 February that she relied on it as a reason for non prosecution. This is about the Secretary repeatedly claiming public interest factors were academic. This is about the Secretary maintaining that she has done no wrong.

Madam President, because of my respect for the Liberal Party and the Basic Law, I am afraid I cannot continue with this debate, and I shall withdraw from this Chamber. Today, whatever the result of this motion, there are no winners. The loser is Hong Kong.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指出，所謂“不信任梁愛詩”的議案，是一個充滿偏見的議案。

關於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決定不檢控胡仙，有些人完全忽視證據不足是作出不檢控決定的關鍵所在，而是去糾纏和猜測胡仙女士的政治身份，並由此一味“靠估”，懷疑律政司“手下留情”。這當然離實事求是甚遠，而政治化意味極濃。

《虎報》篤數案的所有證人和證物紀錄，都沒有指證胡仙女士串謀行騙。梁愛詩司長在解釋中指出：“有些人認為，既然胡仙女士從有關罪行中得益，她就要對此負責。然而，串謀罪的定義是兩人或多人協議進行一項非法行為，並意圖付諸實施。各人必須明知所協議的行為確實非法，而有意圖把這個非法的元素實施。”以此準則來看，所有證人和證物紀錄都沒有指證胡仙，胡仙本人也否認她知道做假帳，並稱若知道一定不允許。可見無足夠證據起訴胡仙串謀下屬犯罪。既然證據不足是決定不起訴胡仙最重要、最關鍵的原因，為何有人一定要節外生枝糾纏於與案件無關的“政治原因”呢？有人曲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影射有某些政治身份的人，有所謂“不受檢控的特權”。這種影射毫無根據而且十分危險。因為在《虎報》案中，不起訴胡仙的關鍵原因是證據不足，而根本與胡仙女士的政治身份無關。

主席，本人堅決反對任何人享有任何特權，但我也堅決反對對任何人採取歧視的不平等態度。我認為不論任何政治身份的人，在法律上都應是平等的。只要廉政公署提交給梁愛詩的報告無足夠證據證明胡仙串謀犯罪，只要梁愛詩司長不偏不倚、公正無私地依據證據不足的主要原因決定不起訴胡仙，這完全符合香港一貫的檢控政策，完全符合法治精神。

主席，梁愛詩司長解釋不起訴胡仙的決定，證據不足是前提性的、關鍵性的原因，而公眾利益考慮是附帶性的、從屬性的原因。有人攻其一點，不及其餘，拿梁愛詩提及的公眾利益因素大做文章，上綱上綫為“偏袒富人”，這其實也是本末倒置之談。大家只要細看梁愛詩提及的有關公眾利益因素，一是考慮若貿然對胡仙作出檢控、可能會使星島報業集團倒閉，引致員工失業，這恰恰是考慮維護“打工仔”的利益，並非“偏袒富人”；二是考慮檢控胡仙除了引致員工失業外，“很可能會給海外傳媒一個壞信息”，這主要涉及在當時傳媒倒閉潮之下本港新聞自由和新聞事業的形象，這則是考慮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可見，上述公眾利益考慮的兩項因素，根本不涉及所謂“偏袒富人”的因素。

主席，梁愛詩解釋為何不起訴胡仙，態度真摯、內容坦率，把一切詳細過程和原因皆和盤托出，應可消除某些人士的猜測，不再“一味靠估”，以猜測代替證據。梁愛詩司長盡量避免有關事件政治化，既真誠又體現了法治精神，應該得到公眾清楚明白。

此外，本人要強調的是，梁愛詩司長解釋不起訴胡仙的過程及原因，不僅真誠坦率，而且體現了一個律政司司長的專業水平，她強調她一直以來均嚴格遵守律政司確立的檢控政策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她堅持沒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不會提出檢控的原則，也堅持不會基於猜測而提出檢控，以及不會純粹為逃避公眾批評而作出決定——這 3 方面，我認為都體現了律政司司長的應有操守和專業水平。我要指出的是，在以泄密為先導而形成的輿論壓力下，梁愛詩並沒有屈服於“人言可畏”的壓力下，而是仍然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地獨立作出決定，體現了她絕對有信心維護香港的法治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我充分信任梁愛詩司長會繼續以公正嚴明的態度，行使《基本法》所賦予她的刑事檢控權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在我發言前，我首先申報利益，雖然這是我過去的身份，但是我覺得“秉行公義、有目共睹”是我們必須遵守的原則。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知道，我在 95 至 97 年間是吳靄儀議員的助理。

今天，議會內很多人說，這項議案是“對人不對事”。我現在便說一些“對人”的故事給大家聽。當梁愛詩被委任為律政司司長的消息公布之後、而她尚未接受委任之前，法律界中很多人都覺得很擔憂，亦作出一些很不公道的人身攻擊。例如，有人批評司長只是一個律師，沒有大律師的經驗，質疑她能

否勝任此職？有些字眼用得很差勁，我仍記得，《南華早報》刊登了一篇文章，題目是 "A housewife turns the shaft"。之後，有人寫了一篇文章，為她辯護，認為大家應該等司長有所表現，然後才下斷語，不應作出這些人身和性別的攻擊。這篇文章的作者便是吳議員。我是過來人，心裏感到很難過，我希望梁司長也記得這件事。

其實，今天的議案是信心的投票，我要問，為甚麼香港仍要起用一個被質疑的人，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對於這事件，社會上至今可能仍未有共識，但是，一定會有些人質疑，香港是否沒有人選。當有些人質疑現任的律政司司長的能力，我們是否應該挑選其他人來擔任這個職位，以消除和平息這種爭議呢？其實，這已經不是司長個人誠信和能力的問題，這是市民對她的信心問題。現在已經發生了這麼多事情，日後司長繼續擔任這個職位，必須作出很多決定，但不管她屆時作出甚麼決定，都會有些人因現在所發生的爭議而質疑司長將來的決定是否公平、公正。單單以此原因，便已經令司長沒有足夠條件來獨立處理刑事起訴的政策。

香港人現在很珍惜法治，因為民主已所餘無幾，我們惟有依靠法治維持公義。不過，我想指出，民主和法治其實是緊扣一起，缺一不可。只有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政府才會受到制衡，法官才可以獨立、不受行政機關干預。市民亦可以放心讓一些身居要職的人行使絕對權力。當出現錯失時，市民也可以有正式的渠道來罷免他，且無須每次都要求他出來解釋。剛才有同事說，如果每次都要司長出來解釋其決定是惡劣的做法，便會給她帶來政治壓力，因此這種做法可一不可再。

在一個缺乏民主的社會，除了法治容易受到動搖之外，民意也很容易被淡化和被扭曲，使今天坐在這裏的同事，選擇了錯誤的投票取向。舉例說，剛才張永森議員說，他進行了問卷調查，當中有 24 票反對，22 票支持。我們由昨夜至今早，都在討論一個問題，便是一個有委任制度的議會，當中受委任的議員，永遠都有可能作出政治交易，或為了給一些人面子而作出某些決定。如果在張永森議員的選民中，從反對今天議案的 24 票中減去委任議員的人數，剩下的票數，其實清楚反映界別的意向，那便不會令他這樣為難了。

剛才我也聽到陳鑑林議員說，“香港今時今日，是非不分，混淆黑白”。其實，這兩句話是我在 24 小時內，第二次聽到的，它們一模一樣。我第一次聽到這句話，是一個記者朋友在立法會外對我說的。當時他正在訪問一個支持梁愛詩司長的市民，問他為甚麼來到這裏支持司長？那個市民說，是因為有人要“倒梁”，所以他前來支持。記者再問他，他是反對“倒梁”還是贊成“倒

梁”？他是否知道為甚麼要“倒梁”？那人不能回答。

我們看到今天的投票結果是沒有例外的了。不過，天下悠悠眾口是掩不住的。其實，今天除了是立法會對司長投信任票外，我相信，外面的市民也有一個機會，看到我們整體以至個別議員的表現，他們也正在對我們投信任票。

主席，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我要求澄清。剛才何秀蘭議員引述我所說的一句話是錯的。我想重複我剛才所說的話，我那句話的原文是這樣的：“幸而，香港社會並沒有進入一個黑白混淆、是非不分的地步。”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何秀蘭議員所說的一段話，我聽來很熟，她在一個多月以前曾說過一次，但那時的主角是另一位司長，這種發言方式似乎是她的專長。

主席，我們聽到有人批評梁愛詩女士缺乏經驗、缺乏履行職務的經驗。我想知道，誰有此經驗？誰具備勝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律政司司長的經驗？我剛才聽到的指控，指梁司長犯了很多宗罪，我想最齊全的罪行名單是出自劉慧卿議員的口了。但在那麼多宗罪之中，一半以上是與一國兩制的司法問題，以及兩個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間存在的衝突有關。我想趁此機會澄清剛才劉慧卿議員引述我對終審法院的澄清的意見。她說是引述我的話：“曾鈺成議員表示，審核權沒有了，日後更不可觸及。”我當時是看了終審法院的澄清後，便有這樣的看法：我覺得當中好像有矛盾，因為當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就無證兒童一案作出裁決後，有人表示，他們看了裁決後，便肯定香港法院有權審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的立法行為是否違反《基本法》，如果法院裁定有違反，可宣告其無效。這是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判詞發出後，一些法律界專家對我們所說的話。

但後來終審法院在最新的判詞中，肯定香港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來自人大常委的授權，亦肯定《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是屬於人大常委。這一點其實已引發一個新問題，我相信我們的法律學者會感到這是很有趣的一個問題。《基本法》賦予香港有終審權，終審就是

終審，終審法院的裁決對香港特區來說當然就是最終的裁決，它對《基本法》的解釋當然有其權威性，但《基本法》中訂明、而香港的終審法院亦承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是屬於人大常委。因此，常有人問，如果人大常委的行為違反《基本法》，難道我們終審法院也不可以據此而宣布其無效嗎？那豈非沒有保障？但同樣，我們應該問：倘終審法院所作的裁決，被人大常委認為違反《基本法》，那麼人大常委又會怎樣處理，及可以怎樣處理？怎樣才能體現“最終解釋權”是屬於人大常委？如果終審法院說，人大常委作了一個違反《基本法》的立法行為，因此，須宣布該立法行為無效；但它是根據甚麼宣布該立法行為無效的呢？就是根據《基本法》的條文。但《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是屬於人大常委，那麼，在此情況下，終審法院便應問一問人大常委，它是否覺得自己的行為違反《基本法》，並因此而無效。究竟最終決定人大及人大常委的行為是否無效，是香港的終審法院，還是人大常委呢？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清楚得可以令我們一看到 1 月 29 日的判詞後，便可以說“有審核權”，而當法院的澄清發表後便說“沒有”，倘若如此，我覺得這個問題便由原本很有趣變成很沒趣。

對於張子強一案及德福花園一案，我們都知道一些程序正在實行，大家對此沒有異議。香港人在內地犯了內地的法律，在內地被捕，在內地的法院受審，內地的法院是有審判權，我相信這點沒有人會有異議。相反，內地人在香港犯了香港的法律，在香港被捕，香港的法院有審判權，我相信這點也沒有人會反對。香港人在香港犯了法，逃回內地，在內地被捕後，被送返香港的法院審理，以往一向如此。現在的問題是，有內地人在香港犯了香港的法律，香港未能把他逮捕（如果香港拘捕了他，由香港法院審理當然沒有問題）而他又已逃返內地，那麼，我們是否要求內地把他遣返香港受審呢？答案如果是，那麼，倘遇到相反的情況，即香港人在內地犯了內地的法律，逃返香港，我們是否須把他遣返內地呢？如果我們斷然否定這個可能，或說不用商量，或現在已有現成的答案，我便也覺得這原本很有趣的問題變得很沒趣。

至於新華社免被起訴的問題，當然也是“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如何根據《基本法》界定這類機構的地位問題。因此，所有這些問題，其實都是牽涉“一國兩制”。剛才我聽了數次有人用“史無前例”來形容“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本身就是“史無前例”，我們可在哪裏找到有經驗的人來出任“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區的律政司司長呢？

主席，起訴胡仙女士與否，一開始便沒有一個公正、客觀和冷靜的辯論；一開始便是輿論審判，便是對胡仙女士和梁愛詩女士的輿論審判，是一種基於偏見、假設和推測的輿論審判，而且是未審判便已定罪，胡仙是一定有罪，

胡仙一定是由於其政協的身份及與行政長官的關係而免被起訴；而律政司司長一定是徇私。這個結論一開始便已立下了。

主席，民建聯反對今天的議案，不是因為我們覺得梁愛詩司長是個好人；民建聯反對這議案，是因為我們相信梁愛詩司長能夠勝任特區的律政司司長。

謝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有關這個問題的法律觀點，多位民主黨的議員已經談過了，我不再重複。我只想談一談議會中幾位同事的一些說法。

有一種說法，指我們把這問題政治化，從政治角度處理這個問題。我撫心自問，我們是否把這事件政治化？是否從政治角度處理這問題？我不以為是如此。在今天發言的多位同事中，包括梁智鴻議員及陳智思議員，都說出他們的看法，我不相信我們在座的同事，包括民建聯的議員，會覺得梁智鴻議員或陳智思議員把這問題政治化。雖然陳智思議員不會支持這議案，但他說得很清楚，他認為司長作了一個錯誤的決定。

我剛才看到夏佳理議員的表現，我很有感觸。我在 91 年開始便與他在這裏共事，大家都知道在很多問題上，我與他的立場是不相同的；政治立場不相同，土地房屋政策的立場不相同。我今天是第一次看見他哭，他令我首次感受到甚麼是“哀莫大於心死”。他是一位商界議員，他無須好像我們一樣被人批評為了選票而這樣做，也無須好像我們一樣被不同政黨攻擊，指我們把問題政治化。我自己很同情自由黨的議員，他們受到很多壓力。我同意夏佳理議員所說的觀點，我希望同事撫心自問，反省自己發言時的表現，如果你們覺得夏佳理議員是為了突出自己及爭取政治選票，才會退席，我實在無話可說，我相信他所承受的壓力比在座各位都大得多。根據《南華早報》的報道，行政長官和他的顧問及助理，親自打電話給自由黨的支持者和捐款人，呼籲他們不要支持這項議案。夏佳理議員犯不着要這樣做，也犯不着要離席；而且，這位多年來一直與政府合作、不採取對抗性態度的議員，今天在這議事廳內說出自己真心的意見，本來坐在對面的政府官員完全可以充耳不聞，這亦是常見，但看過他今天的表現，我想請各位政府官員撫心自問，今天大勝又如何呢？是否也贏取了人心？由於我不太懂法律，每一個意見我都仔細地聽，但我不相信夏佳理議員是從政治的角度處理這項辯論，我覺得他的哭泣是法治的哭泣，除非大家不相信他。

此外，很多同事認為，如果我們把今天辯論中的爭拗及分歧的意見宣揚開去，香港便會蒙受損害，我希望大家再想一想，是否分歧的意見一旦公諸於世，便會造成損害？你們有沒有想過，法治的根基一旦動搖，即使我們今天能夠守口如瓶，下一個月以至下一年都能守口如瓶，又可否永遠保得住呢？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法律界很多人士，儘管對是否投不信任票持不同意見，但他們都對本次事件提出重大的質疑，我們的政府又做過甚麼反省呢？除了發動所有力量否決這議案外，我們的政府又有甚麼反省和更新？主席，我無話可說了，我只覺得如果權威壓倒真理，香港的法治還有甚麼希望呢？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今天 11 時，我原本須主持保險經紀紀律委員會的會議，但我已把它取消，因我不想錯過今天這個會議的議題。下午 1 時，我原約好了馮檢基吃飯，但也推辭了。當然我可以很輕易地避過這場風波。事實上，政治壓力相當大，這點大家都明白。但我寧願把我心中的意見說出來，並留在這裏參加表決。我的表決意向早已公開，至今仍沒有改變。

我想說出一點，當我作任何決定時，我是不會徵求我的選民的意見，因為我認為做人應該勇敢些，要冒些風險才是。這既是政治的決定，也是人格的決定。在這事件中，我十分佩服吳靄儀議員，她在這樣的政治氣氛下也能提出不信任議案，這實在是一件須有很大勇氣才能承擔的事情。我也十分佩服梁愛詩司長，她在當時那麼艱難的情況下，仍能作出一個她認為正確的決定，不起訴胡仙，這是她認為正確的決定，這也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反之，現時在立法會內，政治黨派使我們中間派的議員及其他立心想為香港好的議員，感到左右做人難。有人說這是一樁政治事件，顯然的確是如此。事實上，人人有不同立場、不同見解。

我現在想談一談夏佳理議員，我並非因為李永達議員的演辭這般感人，才令我想談他，而是因為我對整件事情的看法，跟夏佳理議員完全一樣。這事件並非有關梁愛詩司長的人格，也不是有關梁愛詩司長的專業表現、專業能力、或判斷力，而是有關司長就某一事件作出決定後所引起的問題，以及她這種處事表現。嚴重失誤的發生，有時候不是由於決策者的過失，而可能是由於處身某一位置的人運氣不佳而已。例如，經濟突然滑坡，人民自然對他失去信心。尤其在某種政治環境下，更會有人推波助瀾，指人民應該對他失去信心。如果明白了這個道理，便可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一些人把這事情擴大，但我沒。在這事件中，司長的決定是不起訴胡仙，最初她沒有說出原

因，後來卻有，不過是一再拖延後才說明原委，其中包括為了公眾利益，並對公眾利益的界定清楚說明。整件事情便是如此，當中細節我不想加以分析。這一事件使人擔心，梁愛詩司長今後會否再有類似的判斷和類似的表現，不單止在司法方面。這便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當《基本法》草稿公布後，我在兩局的《基本法》研究委員會中，曾作出建議。我認為應另設一個公共檢訴專員掌管公共檢訴的權力，由一個半司法、準司法的獨立委任的成員擔任，而不是由律政司司長，即當時的律政司擔任，因為擔任律政司司長的人，不論喜歡與否，都會被視作政治人物。梁愛詩司長最倒楣，因為她在 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是特別聘任的，她從前是人大代表，也是民建聯的創黨會員。種種背景使人感到這是一樁政治事件，這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如果改由其他人擔任，會否較為容易呢？假設換了由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先生出任，可能情況不同，儘管他的身份是公務員，也同樣不會好過。這是沒法子的，因為事件一定會引起很多人的疑心。

因此，我認為，當初如果有這種想法及作這樣的安排，使一般律政事務交由律政司司長處理，並在律政司司長之下設立一個獨立而不受命於她的公共檢訴專員，並由這位專員負責檢訴工作，問題便可解決。其實，根據現時《基本法》的安排也可以做到，因為第六十三條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當中所指的“律政司”是一個部門，而不是司長本人。我也會公開說過（不是就這件事），明智的做法是把檢訴權全部賦予刑事檢訴專員，即坐在律政司司長旁邊的那一位。不是因為他是英國人而更值得信賴，而是若他以特殊委任的身份擔任此職，很多風波都可較易解決。或許我所說的不只關乎這事件的本身，但最少可以令各位明白整件事的來龍去脈。

既然律政司司長現在是一名以合約方式僱用的公職人員，她也可被視作政治任命，即隨時可以離職（我並非強迫任何人辭職），因為在政治任命中，最漂亮的做法往往是自動引退，之後是可以再回來的，因為我信賴她，我不相信她沒有能力，我不相信她沒有誠信，我只是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在表現嚴重失誤的情況下，自動引退可能是最好的做法。為了公眾利益，應該自行引退。所以，我以前曾經說過，我支持梁耀忠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辭職的議案，也可以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不信任的議案。

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天早上我們要進行辯論的，是一個由吳靄儀議員提出

的對律政司司長強烈責難的議案。罪名是甚麼？罪名是梁司長在作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時，不恰當地考慮了公眾利益的因素。

當然，後來還加插了其他。其實當議會內外一些人士開始質疑梁司長沒有檢控在《虎報》案起訴書中受到點名的人士時，我作為非法律界人士，亦有狐疑。在《虎報》案審判完畢後，梁司長來到這會議廳，解釋不檢控的原因主要是證據不足，其次是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她同時亦坦率地告訴議會，她所考慮的公眾利益的內容。不少人包括我在內覺得司長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但議會內外仍有人提出嚴厲責難，而且有相當部分是來自法律界的，輿論更是鬧得熱烘烘的。鑑於責難是十分猛烈和嚴厲，把梁司長的判斷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個重要原則受到損害等同起來，甚至令人相信她的判斷已嚴重損害香港的法治基礎。面對如此分歧的意見，作為非法律界人士，我只好持續進修一番，嘗試看看施行普通法的國家及地區在檢控時，是怎樣衡量公眾利益的。

首先，我取得了一份香港特區的刑事檢控政策(**Prosecution Policy**)，即剛才李柱銘議員拿着的那一份，這份政策其實是前港英政府的 **Crown Prosecution Policy** (恕我不知道正式譯名)，這是因應回歸法律適應化的版本。這兩份文件都清楚指出“公眾利益”是政府檢控部門決定檢控與否的極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公眾利益內容包括“其他人利益”。這兩份文件都是公眾可取到的，毫無秘密可言。我實在不明白我們議會內猛烈抨擊梁司長的來自法律界的同事，為甚麼不給我們及社會廣泛地介紹這份英國及香港一直沿用的刑事檢控政策，從而幫助我們對責難作出判斷呢？我對此不無失望。

主席，對梁司長考慮的公眾利益內容是否認同，實屬見仁見智，但如果吳靄儀議員指摘“她(指梁司長)對‘公眾利益’作這樣的曲解”從而引伸，質疑“(她)在證據上所作的判斷還值得信服嗎？”未免有點無限上綱，有點聳人聽聞。在此我想順帶談談我的感受，因為今天已有 3 個人想哭，所以我也應說出我的感受，但我不會哭，雖然我的感受與他們同樣沉重。梁司長在《虎報》案結束後，來到立法會作詳細解釋，其後，部分同事興高采烈地說，她其實甚麼都可以不說的，她太老實了，說得太多，暴露了她的專業水平有問題。這種說法令人覺得梁司長被人推入陷阱，實在活該。我們尊貴的議員，這種輕佻的態度，確與整天把誠信掛在口邊的形象成鮮明對比，實在使人搖頭嘆息。

主席，今天我也想回應一下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及陳弘毅教授的一篇文章，該篇文章清楚解釋了兩種不同做法，我不再重複。但今天我很高興得到一些新資料，便是聽到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詳細而精采的論述，我特別

高興聽到他曾經寫信給 13 個實行普通法的國家的政府檢控部門，尋求他們對梁司長考慮的公眾利益內容的意見，是否如吳靄儀議員所說“不容考慮”。從他取得的意見，反而明顯地指出吳靄儀議員自己的“專業判斷”並非不可置疑的。當然，我相信吳靄儀議員還有時間回應這些具權威性的意見。江樂士先生取得的意見，消除了我最後的小小疑問，就是除了香港和英國外，其他普通法的國家，都會作同樣的公眾利益的考慮。我在此順帶向江樂士先生表示敬意，因為根據他剛才所說，他在今天辯論之前已把這些意見交給吳議員，說明他的態度光明磊落，更使人確信他今天的演辭，以及他和他的同事對梁司長毫無保留的支持，是出於由衷的真誠而非因保護梁司長而作出的“行貨”。

主席，香港踏入“港人治港”的紀元只有 20 個月。有不少問題我們仍須面對和解決。我們實在無須有人為製造的恐懼。回歸前，我們聽到很多恐懼，剛才已經有人說過了，我無須重複。主席，我們亦無須有一些對一個勤懇、盡責、坦誠，誠信無可置疑的高級官員所作的缺乏法理根據的指摘。這類指摘不但對有關官員不公平，對我們這個踏入新紀元的香港社會也毫無好處。我們這個社會需要的是一個共同目標，那就是羣策羣力、同心同德，把香港建設成為一個經濟繁榮、公平、開放、自由、民主、和諧的國際大都會。

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關於不起訴胡仙的解釋，對其提出批評或表示不信任的意見，主要集中在兩點：一是如果真是證據不足，就是根本不必和不應考慮公眾利益；二是指梁愛詩司長對公眾利益的詮釋“錯誤”，是“偏袒有錢人”，因而違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我對上述的意見，不敢苟同。

關於第一點，律政司刑事檢控政策指引中，明確指出：“律政司司長在履行檢控職責時，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指引中又引用英國律政司在 1951 年所說：“本人認為真正的原則是，律政司在決定該否授權進行檢控時，有責任瞭解所有有關的事實，包括檢控（不論成敗）會對公眾道德和秩序造成的影響，也要瞭解足以影響公共政策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由於律政司司長履行檢控職責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又須有責任瞭解所有有關事實，所以，我認為梁司長決定不起訴胡仙的兩點理由，即證據不足和公眾利益，符合香港一貫的檢控政策及律政司的刑事檢控政策指引。

正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弘毅教授指出，英國法學界對於檢控政策中的證據考慮和公眾利益考慮的相互關係，也存在兩種不同的學說。第一種學說認為檢控決定分為兩個階段，如果在第一階段發現證據不足，便無須進入公眾利益考慮的第二階段。但根據第二種學說，任何檢控的提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證據當然是首要考慮，但其他公眾利益因素可和證據放在一起，權衡輕重。本人認為，在司法實踐中，第二種學說更為合理，因為證據本身充足與否，便與公眾利益因素不可分離。前任律政司唐明治曾指出，“如果一件案件的檢控費用非常昂貴而審訊會是十分冗長，那麼除非證據非常充分，否則檢控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由此可見，證據的強弱是程度的問題，其他公眾利益因素可以和證據一併考慮。因此，即使律政司司長以證據不足和公眾利益兩個理由決定不起訴，並無不妥之處。

主席，有人批評梁司長對於《虎報》案涉及的公眾利益的詮釋，並指普通法中所包含的公眾利益只限於陳舊的指控、青年人、年老及體弱、精神病、或邊緣被告人等，而梁司長所提到的香港英文報業的發展和香港新聞自由在剛剛回歸後的國際形象，以及一間傳媒集團倒閉會引致僱員失業等因素，有人指並不構成普通法中公眾利益的考慮。本人對此種觀點亦不敢苟同。其實，在英國、香港以至澳洲等普通法的地區，公眾利益因素可分為 3 類。第一類是犯罪嫌疑人的個人特點，這可包括其年齡、健康狀況、甚至檢控對他聲譽的影響；第二類是涉嫌犯案的情況，包括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是否有受害人及是否情有可原等；第三類是檢控的社會效應，在這方面，檢控當局須平衡檢控的利弊，包括社會公共政策性的因素。梁司長在解釋中提出一個問題，即：“提出檢控所可能帶來的後果，與所指稱罪行的嚴重性比較，兩者是否相稱？”梁司長認為兩者並不相稱，因此認定對胡仙女士提出的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根據香港、英國、澳洲等普通法地區對公眾利益的 3 種分類，梁愛詩還解釋了在決定檢控與否中公眾利益的考慮，其詮釋就涉及“檢控的社會效應”而並非偏袒有錢人，體現了“律政司司長在履行檢控職責時，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原則。

我聽到支持議案的同事的論據是說梁司長的專業判斷錯誤，更有議員援引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另一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卻有不同的見解。不信任議案是一項嚴重的譴責，除非梁司長的法律判斷嚴重錯誤，否則，我們不應支持“不信任”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有些議員請我對個別問題作出回應，我因應他們的要求，並就一些我在首次發言時沒有談及的問題，作出簡短的澄清。

首先，李柱銘議員說，在胡仙一案中，既然 3 名職員都知道這件事，所以僱主沒有理由不知道。我相信李議員也會同意，當我們作出一項刑事檢控，不會只單憑影射的證據，而是必須有充分的證據，以證明這宗案件毫無疑點。

第二點是關於終審法院的澄清，指我改寫字典的意思。我相信大家都知道 "rectification"（糾正）這個字的意思，便是 "put right"，而且我想澄清不是我要求糾正，而是內地有關當局認為這件事情應該糾正。這件事情本身很清楚，到最後終審法院作出了澄清，內地亦已接受。所以我認為問題已獲得解決，由是觀之，我認為這個澄清已經符合了糾正的理由。

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新華社不被檢控這問題。新華社不被檢控是根據我們既定的檢控政策所作的決定，也是根據我們既定的政策，如果已決定不作檢控，我們是不可以解釋理由的，我們一直堅守這個原則，尤其是劉議員現在正提出私人檢控，事件在法院中將會受到處理，我更不適宜批評此事。此外，劉議員認為，我們應表明立場，究竟終審法院有沒有權審議大人的立法行為。我們不是一個解釋法律的適當權威。在香港，最適當解釋法律的權威是法院，法院在這問題上，不單止作出了解釋，而且還作出了澄清，所以，我請大家看一看終審法院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26 日所作的判詞。至於終審法院有沒有權審議大人和人大常委的立法行為，這已是很清楚的事。

有數位議員提及張子強和李育輝的案件，我以前在立法會上已作出解釋。至於在司法管轄權中提及“領域”一詞的解釋，我覺得在這裏無須爭辯。關於張子強的案件，大家都很清楚。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曾解釋說，張子強一案是基於其中某些罪行完全在內地發生，有些罪行部分在香港發生、部分在內地發生，根據中國的《刑法》，他們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李育輝一案，現正在汕頭審理，被告人的律師亦認同內地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其實在這案件中，我受到批評是因為我沒有爭取把被告人送回香港受審。這種批評忽略了一個基本的法律問題，便是特區政府如果要正式要求另一地方移交逃犯，唯一的途徑，是首先與當地訂立移交逃犯的協定。香港與內地並沒有這種安排。換言之，由於我沒有做一些在法律上我沒有權力去做的事，因而被抨擊。

至於“公眾利益”那一點，我只想強調，我們的一貫政策，是當我們決定不作出檢控時，是不會作出解釋的，不管理由是為了“公眾利益”，還是因為“證據不足”。因此，我完全理解大家對“公眾利益”這一點不太明白，

我會以江樂士資深大律師剛才所作的詳細解釋為我的論據。

最後我想說，我被批評的事項，多少都與內地有關。有些人指出，這是因為我在與內地有關的法治敏感問題上，採取了基本上錯誤的方針，我否認這種說法。我是依循法律、法治和普通法的傳統，處理有關問題的。我現時所擔心的是，由於涉及內地的法律問題極為敏感，因而不斷湧現毫無根據的、不當的猜測，使人產生法治受損的觀感。我十分贊同伸張公義，更須讓人看到公義得到伸張(Justice has not only to be done but also be seen to be done)，但我不能單單因為疑犯有內地背景，便背棄既定的檢控準則，我不能在本港和內地沒有正式移交逃犯的協定下，向內地提出移交逃犯的正式要求；我亦不能單單因為香港沒有先例可援或可能被曲解而拒絕就涉及內地的事宜向法院提出合理的申請。我順帶一提，我們向終審法院申請澄清不是史無前例，好像我較早前在立法會解釋一宗大家很關注的、在美國發生的案件 "Matimak"，便是一個例子。當時美國法院曾宣稱香港公司無權在美國進行訴訟，但在該宗案件判決後兩個月，法官修訂其判決並作出澄清，指該判決只涉及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這些公司的地位，而不涉及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這些公司的地位。在該宗案件中，法官修改其判決，並澄清其判決。但我們從沒聽聞任何人表示，這是不正當的做法。新的憲制會為香港和內地建立歷史上舉世無雙的關係，我深信“一國兩制”可以成功推行，而無損我們一向珍惜的原則。我會全力維護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司法獨立的精神。以前如此，以後亦會如此，我謹請各位議員否決對我的指摘，投票反對議案，謝謝主席。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have listened very carefully to the views expressed this morning and this afternoon. It is clear to me that there are strongly held views about the issues that are under debate. Whilst I do not agree with all the views expressed, I also understand that these views have been expressed out of a deep concern for the rule of law, and I hope to tackle this specific matter later on in my speech.

But I have to say at the outse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pposes this motion. We do so not because we dispute Honourable Members' right to move and debate it — I believe that this is the meat and drink of a free society — but because we find it unfounded and, frankly, unfair to a dedicated and diligent public servant. Moreover, some Members have brought into question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o the rule of law. I reject this charge outright.

Madam President, there are two main issues at the heart of this debate. The first is the Sally AW case and the argument as to whether or not she should have been prosecuted in the *Hong Kong Standard* conspiracy trial. The second revolves around the controversy which followed the rul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on 29 January on the right of abode case, and our approach to the CFA seeking clarification of certain parts of its ruling.

It is not for me to deal with these matters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That has already been done by my colleague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I would only note that I would be the last to lightly brush aside the views of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on either issue. I believe that on important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issues, honest differences of opinion and robust exchanges between our lawyers are entirely healthy and should continue to be encouraged.

The Sally AW case is a good example of that. As I have made plain, I do not intend to add to the clear explanation given on this matter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n this and several other occasions, other than to emphasize that her decision rested on insufficient evidence. But I do remind Honourable Members of her response to the allegation that her decision confirms that people in high places have received special treatment, or that there is one law for the rich and one for the po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vigorously affirmed that nothing could be more abhorrent to her. And whilst decisions on prosecutions are a matter f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lone, those sentiments are shared equally by the Administration. We need to be ever mindful of the principle which guided the late Lord DENNING when he said "Be you never so high, the law is above you."

In the final analysi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decision came down to a matter of judgment. The fact that others might have come to a different conclusion is neither here nor there. Neither I nor anyone else should second guess her judgment. Article 63 of the Basic Law makes it clear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ecides on prosecution, free from interference. We must observe this article to the letter.

Madam President, let me now deal with the CFA issue. In the potentially politically charged atmosphere which followed the CFA's ruli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ent to Beijing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Hong Kong people and the local legal profession, to explain the ruling and to seek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rns of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Was this the wrong thing to do? Would it have been better to shout at each other from opposite sides of the boundary, or worse still, to precipitate a constitutional crisis? I think not.

Last Frida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gave a full account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of her recent trip to Beijing and of the application to the CFA. She explained how she had reflected Hong Kong's concerns and comments to Beijing. She explained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 a clarification was properly made. There is nothing sinister in giving advance notice to the Chief Justice of our probable and then firm intention to do so. The Chief Justice, after all, needed time to assemble his court, including a distinguished judge from Australia.

The CFA has made it clear that it was acting within its inherent jurisdiction in issuing a clarification which did not depart from the original decisio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lso made it absolutely clear that no political pressure whatsoever was applied to the CFA. The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CFA remain intact.

No one can seriously suggest that the eminent judges of our CFA would allow themselves to fall prey to political pressure from this Administration, or from anyone else for that matter. For myself, and I speak for the entire Administration, I have nothing but the deepest respect for the CFA. Indeed, shortly after the CFA has delivered its judgment on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I made it clear in a public statement that we respected the CFA's decision and would act accordingly.

Madam President, as these matters, in particular the constitutional aspect of a CFA judgment, have created such interest and concern here, in the Mainland and internationally, I hope you will allow me a few moments to try and put this matter in its proper perspective.

It is but 20 short months since we became a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at some people thought would simply not work, notwithstanding the very detailed signposts so carefully put in place, firstly by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en, the Basic Law. The Basic Law is, to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our constitution. It is also, crucially, an instrument of the sovereign. It would be idle to pretend that the sovereign has no interest in its application.

I think we all agree that the Basic Law provides as firm a foundation as this community would wish to see our free and open society preserved and nourished. But it is not perfect. No constitution is. That is why there must be co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adjudicate where there is doubt or discrepancy or dispute. This fundamental point is further complicated when two such different socio-economic and legal systems exist within one country.

So, it should come as no surprise that in these circumstances, sooner or later an issue such as the CFA ruling would trigger the need for debate, explanation and, dare I say it, perhaps even clarification. The different reactions to the CFA judgment, both locally and in the Mainland, and our seeking the necessary clarification, are examples of how we are feeling our way and finding our own solutions in a totally new order, which involves sensitive political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play in this bold but novel concep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t the very beginning of this speech, I rejected outright the notion that this Administration is not committed to the rule of law. We know precisely what is meant by the rule of law. We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at it means the subordination of the three arms of government, that is, the executive,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judiciary, to legal process and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It also means the absence of arbitrary executive power. The rule of law to Hong Kong is not a *cliche* or a slogan. It is the very foundation on which the community has been built. It has protected our freedom and underwritten our progress and prosperity.

That is why I can assure Honourable Members that in the matters at issue, we have acted out of principle, not expediency. We have acted not to undermine the rule of law, but to observe it, and we have acted not to challeng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but out of respect for it. It is only right that in a debate of this nature, we should consider th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made to the smooth transition, to the faith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to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Members should remember that the succes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depends on each of the jurisdictions understanding the other's legal system. In this respec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played a key role. She has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both systems. She is able to explain our system to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and to understand how mainland system differs from ours.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trust is difficult, but it must be undertake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fulfilled this role with sensitivity and persistence. And I have no doubt that her work in this respect will be fruitful.

Madam President, this Council is not a court of law, but it is the place where we make our laws. It is also the place where we synthesize the views of the community in free and open debate. In that sense, it is a court of public opinion. We weigh our words carefully and Members cast their votes conscientiously, knowing that it is not just our own community, but the wider world outside that judges Hong Kong by these words and actions.

Madam President, a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a most serious matter. Members should not vote in favour of it merely because they would personally have approached certain questions in a different manner from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ull confidence in the integrity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in her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Madam President, I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say "no" to this mot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4 分 2 秒。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did not mean to make so many people cry.

I want to thank the Chief Secretary,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for their response, and everyone who has spoken in

this debate. Many of these are very strong speeches. I am sur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note of them.

I want to thank those who have given me support, even though some may not be voting with me. Indeed, before a single vote is cas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ready lost. This is a simple motion over a clear issue. I have done no lobbying. The Administration's lobbying, quantum and method are a matter of public record. Why do they have to work so hard to convince Members to have confidence i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not the answer obvious?

This is not the place or hour to answer legal or other debating points. This debate is about matters of principle and conscience.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just respond to one point.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has done a survey of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 am not sure what it proves, because the question posed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context we have been debating. But I note they asked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one just cannot follow up.

I have, however, tried to do my own bit of research, and those I asked are prepared to be named. Mr Dick THORNBURGH, former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says, "He knows of no such public interest grounds for non-prosecution in our federal system ..... I am aware of no Department of Justice guidance that would provide the kind of treatment which you referenc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Fear of loss of jobs for other people" is not included under "common public interest factors against prosecution" in their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Professor ASHWORTH, the most learned man in criminal law in Oxford University, thinks that it is highly unlikely that this ground would be used against a prosecu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To his knowledge, it has never been so used.

Madam President, this debate goes beyond this Chamber and the voting results. The shock to conf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s a fact. The legal profession's strong censure is a fact. These facts have to be faced even when the debate is over.

I hope, when this debate is over, the whole Administration will be as energetic and determined in rebuilding that confidence as they have been in lobbying against me, and will defend the highest standard in the rule of law with as much devotion as they have defende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therwise, the effect will soon be obvious in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ll see it. They will note the change and realize that Hong Kong is not the place it was, and they would quietly withdraw from us.

How then would the Chief Executive explain his "victory" this morning? Perhaps, Madam President, as really a defea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各位，你們表決了沒有？

主席：我們這裏好像有點技術問題，電腦上並沒有顯示你們的表決結果，我們現在要用人手點算人數。可否再試一次？……請各位再試一次，先按“出席”按鈕。……是否都按了“出席”按鈕？

主席：現在看到電腦熒幕的顯示了。

劉慧卿議員：這些機器的東西也不知要多久才可以修好，主席，倒不如點名說出我們的表決意向好不好？

主席：我們有一套處理程序，是給我們在機器出問題時使用的，我們須按該程序來辦。看來雖然我們可以捱得過 24 小時，但電腦卻不行了。（眾笑）

主席：程序上說明：“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須由立法會秘書記錄。立法會主席先請贊成議題的議員舉手。”贊成的請舉手，請舉得久一點，以便秘書可在你們的座位表上作記錄。

主席：我現在讀出贊成者的姓名：司徒華議員、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柱銘議員、楊森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陸恭蕙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是否有議員是作了贊成表決而我卻沒有讀出其名字的？黃宏發議員。還有沒有哪一位是贊成的而我沒有讀出其姓名的？好，現在請反對的舉手。

主席：請放下手，謝謝。我現在讀出反對者的姓名：張永森議員、霍震霆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黃宜弘議員、朱幼麟議員、許長青議員、劉漢銓議員、馮志堅議員、蔡素玉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李啟明議員、鄧兆棠議員、呂明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楊耀忠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陳國強議員、李家祥議

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吳清輝議員、陳智思議員、劉皇發議員。是否有議員是作了反對表決而我沒有讀出其姓名的？好，現在請棄權的舉手。

主席：棄權的議員是：周梁淑怡議員、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何承天議員、丁午壽議員、梁劉柔芬議員、何世柱議員、楊孝華議員。是否有議員棄權而我沒有讀出其姓名的？是否有哪一位有出席卻沒有表決的？

（獨有主席 1 人舉手）（眾笑）

主席：請大家稍候，容許我和秘書將人數計算出。

主席：對不起，各位議員，用人手計算數目是慢了一點。

主席：共有 59 位議員出席，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我沒有作表決，所以在這一組沒有過半數贊成。第二組是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共有 29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7 人棄權，因此在這一組也不能取得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好消息 — 休會，199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 199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21 minutes to Three o'clock pm on 11 March 1999.*